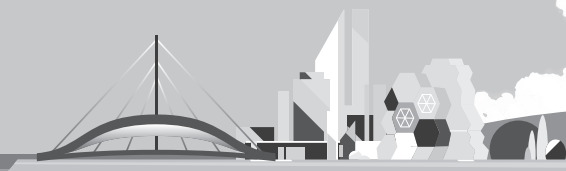


打狗鳳邑文學獎
Kaohsiung Literature A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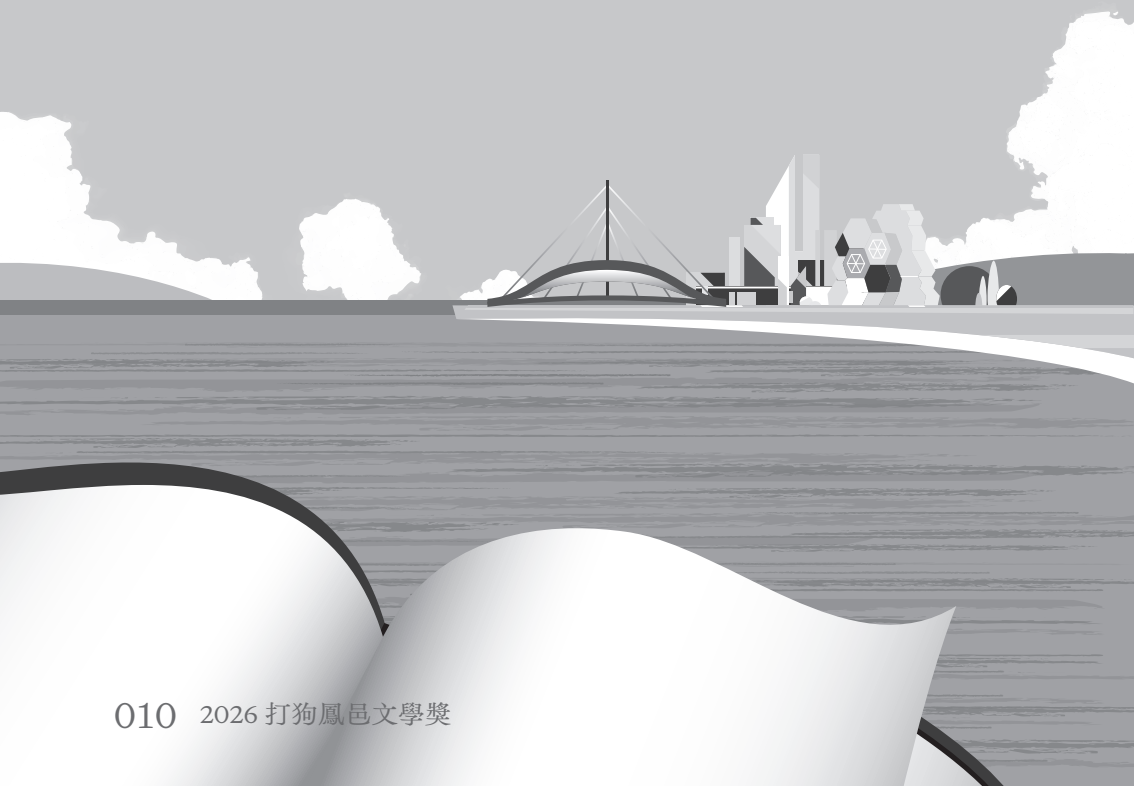
小說組



小說組

高雄獎

等一個人



得獎者

黃西蒙

〈等一個人〉



簡歷 ——

本名黃思銘，學生，準備律師國考，但偷偷寫作。

得獎感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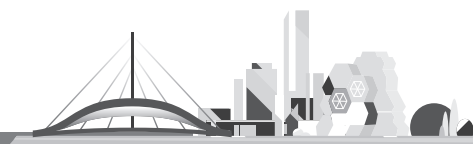
謝謝評審，謝謝打狗鳳邑文學獎。

大學畢業後，我投入了一段很長的備考生活。

在那段不知道終點在哪裡的日子裡，我寫下了〈等一個人〉。

後來，我落榜了。隔天，我得獎了。

我想，我們永遠不會知道，等待的盡頭究竟是失去，還是被看見。



林美惠第一次注意到高志遠的時候，還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

那是農曆臘月十六的下午。她從市場回來，機車踏墊上堆著一捆芹菜、兩袋水果和一份塑膠袋包好的三牲，準備趕在日落前把尾牙的供品備齊。她習慣從後巷繞回家，那條路窄，機車要騎得慢，中途還得側身閃過鄰居堆出來的紙箱或盆栽。但她騎了二十年，就算閉著眼睛也知道哪個角落有坑洞、哪扇鐵門會突然打開。

那天她騎到巷子中段就熄了火。因為有個人蹲在她家隔壁那間空屋門口，正在拆門框上那塊早該爛掉的木條。他把榔頭舉起來，輕輕敲兩下，再放下，把拆下來的釘子一根一根放在旁邊的報紙上，整整齊齊排成一排。那動作很慢，慢到不像是在修理房子，更像是在拆解某種很脆弱的東西。

那間房子從她嫁過來就是空的。最早住著一個外省老兵，姓什麼她忘了，只記得他會坐在門口一把藤椅上曬太陽，腳邊擺著一台老式收音機，放的是她聽不懂的京戲。後來老兵的兒子把他接去養老院，房子就空下來了。門牌上「三十二號」的漆早已斑駁，鐵門鏽得看不出原來的顏色，信箱口永遠塞滿廣告單和過期的里民通知。每年颱風季節，她都得幫忙清門口的積水，免得養出病媒蚊。這麼多年了，她從來沒聽說過這間房子還有誰會來。

「你是誰？」她沒有熄火，聲音大了一點。

那個人轉過頭來，手上還握著榔頭。他的臉是那種長年在戶外工作的人才有的黝黑，顴骨高，眼窩深，像是原住民。頭髮很短，鬍渣沿著下巴蔓到脖子，灰白夾雜，像一層薄薄的霜。他看起來大約五十出頭，可是眼睛不像。那雙眼睛很亮，像剛做完一件等了很久的事情。

「我姓高。」他說，「今天早上才拿到鑰匙。」

她從來不知道那間房子還有鑰匙。

「那間房子很久沒人住了。」她說，「裡面東西都壞了吧。」

「還好。水電還能通。我剛剛試了，瓦斯爐點得著。」他嘴角微

微動了一下，像是想笑又沒笑出來。「冰箱壞了，得再買一個。」

他把榔頭放在地上，站起身，在褲管上擦了擦手，朝她走了兩步。他的個子不高，站起來之後反而顯得更瘦。

「我叫高志遠。叫我阿海就好。」

「阿海？」

「對。以前跑船的，大家都叫我阿海。遠洋的，一出海就是半年。」

她點點頭。她沒有問他為什麼要搬到這裡，為什麼選這條不起眼的巷子，為什麼租一間空了二十年的老屋。她的個性向來如此——不該問的事情，不問。

那天傍晚她跟丈夫提起隔壁有人搬進來的時候，丈夫正在換衣服。他身上的汗衫有大片汗漬，從領口一路漫到腰際，那是跑了整天長途留下的印子。他是貨運司機，專跑高雄到臺北，有時連續兩三天不回家。結婚二十多年，她已經習慣看著那件汗衫進門、出門，像潮汐一樣規律。

「空那麼久也有人要租？」丈夫把髒衣服丟進洗衣籃，聲音聽不出是好奇還是只是隨口應付。

「他說他以前開船，現在退休了。」

「開船的跑來這裡住，又看不到海。」丈夫走進浴室，關上門之前補了一句：「隨便啦。有人住也好，省的蚊子那麼多。」

她本來想說點什麼，但想想還是算了。有些話說出來也沒人聽，久了就不說了。年輕的時候她會跟丈夫吵架，吵他為什麼不早點回家、為什麼不幫忙顧小孩。吵到後來她發現，丈夫不是不幫忙，是他不知道要怎麼幫忙。這個男人一輩子只會開車，方向盤握在手上就安心，下了車就慌。三十年的婚姻，像兩條鐵軌，並排往前延伸，卻從來沒有真正交會過。

隔天早上她去買早餐的時候，又在巷口遇到高志遠。他坐在早餐店的騎樓下，面前攔著一杯豆漿。老闆娘正在鐵板上煎蛋餅，油

煙順著排風扇往外送，正好落在他身上。他沒有閃，就那麼坐著，像早就習慣了。

「早安。」她站到櫃檯前準備點餐。

他抬起頭看了她一眼，又低下頭去。過了一會兒才開口，聲音很輕，輕到幾乎淹沒在煎檯上的油爆聲裡：「陳太太，妳在這裡住很久了吧？」

「二十幾年了。」她說，「結婚就搬來這裡。」

他點點頭，沒有繼續問。她本來想接話——問他為什麼想知道，問他是不是在找什麼人，但最後還是沒有。她只是站在那裡等著自己的飯糰，而他繼續喝他那杯好像永遠喝不完的豆漿。

兩天後是尾牙。按照婆婆的規矩，她一早起來就開始忙，切水果、煮三牲、備金紙。婆婆從年輕的時候就拜得很勤，逢年過節都按古禮，一樣供品都不能少。接近中午的時候，她端著供品走到門口，正好看見高志遠坐在他家門口，手上拿著一塊木頭，用砂紙慢慢地打磨。

「今天拜拜？」他看了一眼門口擺放的東西。

「尾牙。你們山上也有拜嗎？」

「沒有。」他搖搖頭，「不過我姨婆會煮湯圓。」

她點了三炷香，站在門口拜了一會兒，插進香爐裡。高志遠沒有打擾她，只是低著頭繼續磨那塊木頭。篤篤篤，篤篤篤，聲音在窄窄的巷子裡迴盪。

「你手藝不錯。」她收了供品，走過去看了看他手上的東西——是一隻半完成的小木鳥，只有拇指大小，翅膀上刻著簡單的紋路。

「隨便做的。」他把木鳥放在手心，用砂紙輕輕磨著翅膀的邊緣。「跑船的時候沒事情做，就跟船上的師傅學了點木工。」

「這隻鳥是什麼？」

他頓了一下，才說：「凱畢斯鳥。布農族的說法是，這種鳥會帶著迷路的人找到回家的路。」

「你是布農族？」

「嗯。」他點點頭，沒有多說。

她把供品端回家裡，在廚房收拾碗盤的時候，從窗戶望出去，看見他還坐在門口，手上的動作比剛才慢了。夕陽光從巷口斜斜地照進來，把他的影子拉得很長，一直拉到她的門口。她忽然覺得這個人看起來很孤單，那種孤單不是身邊沒人，而是身邊的人再多，也沒有一個聽得懂他說話。

婆婆在客廳喊她，說要吃飯了。她把最後一個盤子收進烘碗機，走出去的時候，門口已經沒有人了。

那之後連續好幾天，她都沒有看到高志遠。

隔壁的門一直關著，信箱口的廣告單又堆了起來，有幾張掉在地上，她也順手撿起來幫他塞回去。二月的天氣像女人的脾氣，忽冷忽熱，她進出都要多帶一件外套。

有一天傍晚，她在後陽台收衣服，聽見隔壁傳來開門的聲音。她從欄杆的縫隙往下看，看見高志遠背著一個旅行袋正要出門。他走得很急，跟平常那種慢吞吞的步調完全不一樣。她本來想叫他一聲，問他吃飯了沒，但嘴張開了，聲音沒有出來。

又過了好幾天，差不多是元宵節前後，婆婆說想吃湯圓。她下午就開始忙，煮紅豆、搓圓仔、煎香菇。廚房裡蒸氣瀰漫，整間房子都是麻油和紅蔥頭的香味。她一邊攪拌鍋裡的紅豆湯，一邊想起小時候她阿嬤也會在元宵煮湯圓。阿嬤煮的湯圓很大顆，裡面包芝麻，咬下去會流出一股黑色的甜。後來阿嬤走了，再也沒有人在家裡搓湯圓。

她猶豫了一下，最後還是多盛了一碗，走到隔壁門口。

高志遠來開門的時候，身上散著一股淡淡的木屑味。客廳的地上擺了好幾塊裁切過的木料，角落堆著幾張半完成的矮凳。房子的牆壁看得出來重新粉刷過，是淺淺的米白色，跟外頭那扇生鏽的鐵

門完全不搭。她瞥見客廳角落的架子上擺著一排木雕——除了那隻鳥，還有魚、有山豬、有一個小人偶，每一件都小小巧巧的，整整齊齊地排成一行。

「今天是元宵，吃湯圓。」她把碗遞過去。

「怎麼這麼客氣。」他接過碗，低頭看了一眼。「我好久沒吃了。」

「試試看合不合口味。我煮的是紅豆。」

他喝了一口，點點頭：「很好吃。」

她站在門口，沒有急著走。她看見地上散落著幾疊文件，最上面是一張泛黃的戶籍謄本影本，右下角蓋著區公所的藍色印章，邊緣都糊了。她本來想問那是什麼，但想想還是算了。

倒是高志遠自己開了口，語氣很輕，像在自言自語：「我最近在找一個人。」

「什麼人？」

「一個女人。」他把碗輕輕放在桌上。「她以前住在這附近。很久以前了。」

「你的誰？」

他沒有回答。他把地上那疊文件撿起來，一張一張疊好。動作很慢，慢到每一張紙放下來的時候，都像是要把什麼東西壓回去。

「不確定的話，」她說，「我可以幫你問問看。這附近的老人家，有些在這裡住了好幾代。」

他抬起頭看著她，那雙眼睛裡有一種她說不出來的東西——不是感激，不是期待，更像是某種小心翼翼的鬆懈，像一個憋了很久的人終於確定自己可以呼吸。

「她叫阿珠。」他說，聲音低下去。「是我媽媽。」

她沒有追問。她把那碗湯圓留下來，說了句「趁熱吃」，就轉身走回自己家。關上門的時候，她從門縫裡看見高志遠還站在那裡，手上端著那碗湯圓，一動也不動。

那天晚上她躺在床上，很久都睡不著。她沒有開燈，只是睜著眼睛看著天花板，聽著隔壁傳來的微弱聲響——不是敲打聲，是腳步聲，很輕很慢，像有人在那間老舊的房子裡來回走著，不知道在找什麼。

她想到自己的母親。母親是在她出嫁後第三年走的，肝癌。那時候她正在坐月子，沒辦法回去奔喪。後來每次想到這件事，她就覺得胸口悶悶的，像有什麼東西堵在那裡，吐不出來也嚥不下去。

她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想起這些。

過了幾天，她在巷口遇到隔壁巷的阿水嬸。阿水嬸八十幾歲了，是這附近最老的住戶，從日治時期就住在這裡，經歷過美軍轟炸、政府遷臺，看著這條巷子從泥土路變成柏油路，從平房變成連棟透天厝。

「阿水嬸，妳記不記得以前這裡住過一個叫阿珠的女人？」她裝作閒聊的語氣。

阿水嬸眯著眼想了一陣，說沒有印象，又說以前這附近租屋的人很多，加工區的女工、跑船的船員，來來去去的，記不起來了。

「怎麼了？有人在找她？」

「沒有啦。隨口問問。」

她本來想就這樣算了。但過了幾天，阿水嬸突然騎著她的電動代步車過來，說她想起來了。「有一個查某，很久以前住在你們隔壁那間。瘦瘦的，很客氣，不太跟人講話。聽說是在加工區做事的。」

「她住很久嗎？」

「沒多久。」阿水嬸說，「好像不到半年就搬走了。她搬走的時候我還覺得奇怪，因為她懷孕了，肚子很大了，怎麼還搬來搬去。」

林美惠把這些話告訴高志遠的時候，他正在門口給那幾盆新種的九層塔澆水。他聽完之後沒有說話，只是把水管關掉，慢慢蹲下來，用手撥了撥盆裡的土。

「她知道她懷的是男的還是女的嗎？」他問。

「阿水嬸說不知道。她說那個女人不太跟人來往，連隔壁鄰居都不太認識。」

高志遠點點頭，沒有再多問。他把水管收好，在水龍頭底下沖了沖手，然後從口袋裡掏出一個小小的木雕。是一隻凱畢斯鳥，跟他之前在做的那隻一模一樣，但這隻比較小，木頭已經被摸得非常光滑，看不出原本的顏色。

「這個是留在我身上唯一的東西。」他把木雕放在她手心。「姨婆說，是我媽下山的時候掛在我脖子上的。她親手雕的。」

她把木雕輕輕握住。木頭是溫的，帶著他的體溫，被摸到表面都發亮了，不知道經過多少年的反覆摩挲。

「我到現在還是不確定她長什麼樣子。」他蹲在九層塔旁邊，用沾滿泥巴的手指摸了摸盆栽的邊緣。「小時候在部落，有人說她是嫁去平地了，有人說她被男人騙了，有人說她死了。沒有人可以告訴我確定的答案。姨婆每次講到她都哭，哭到後來我就不問了。」

他站起來，拍了拍膝蓋上的泥巴。天空灰濛濛的，像是要下雨了。

「我下山的時候，姨婆說，去找她吧，哪怕只是一點點消息也好。」他把那隻木雕從她手心拿回來，輕輕放回自己口袋。「可是這麼多年了，我只找到一點點。」

她看著他，忽然覺得這個人跟這條巷子格格不入。他不是那種會在都市裡生活的人，他身上有山的味道，有海的鹽分，有一種被時間磨得很薄很薄的東西。她不知道那是什麼，但她知道他隨時都可以搬走，隨時都可以放棄，隨時都可以回到山上去，假裝從來沒有來過這裡。

可是他沒有。

三月、四月、五月。高雄的夏天總是來得特別早，還沒到端

午，天氣已經熱得讓人不想出門。

巷口的構樹長出了新葉，綠油油的，在陽光下閃閃發亮。那棵樹從她嫁來就在那裡了。樹形從小就是歪的，像被風吹定型了。她記得剛搬來的時候，鄰居都說這棵樹礙眼，有一年里長還打算找人來砍掉，說是影響管線。後來不知道為什麼沒砍成，就這麼留了下來，年復一年，歪歪斜斜地長著。

高志遠也變了。他不知道從哪裡弄來一堆木料，有的看起來像是拆下來的舊家具，有的是從木材行買來的角料。他開始在門口做木工，一個下午可能只做好一隻椅腳，或雕完一朵很小的花紋。木屑飛得到處都是，空氣裡飄著淡淡的木材香。她問他為什麼不做快一點，他說以前在船上，時間是別人的，現在是自己的，捨不得快。

他也開始種東西。先是幾盆九層塔和薄荷，用撿來的紅磚頭圍成一個小小的菜圃；然後是一棵種在保麗龍箱裡的雞蛋花，枝葉還很幼嫩，他說那是從花市買回來的。她說這種花要曬太陽才會開，巷子裡日照不夠，他說沒關係，開不好就開不好，種著開心就好。

有一次她從市場回來，看見他站在構樹下，仰著頭不知道在看什麼。她也跟著抬頭，只看見枝葉間篩落的細碎陽光，亮晃晃的，有點刺眼。

「你知道嗎，」她說，「有一年颱風，這棵樹被吹得快要倒了，整棵歪過去壓到電線。台電的人來修，說要砍掉。結果里長說再看看。再看看，就看到了現在。」

「還好里長說再看看。」高志遠伸手摸了摸樹幹，樹皮粗糙，上面有一道一道的刻痕。「它是老樹了。」

「你又知道？」

「猜的。」他把落葉從髮梢撥掉。「因為它看起來跟老家的樹很像。部落入口也有幾棵樹，歪歪的，歪成這樣。」他比了個手勢。

「以前我姨婆說，樹跟人一樣，生在哪裡就長成什麼樣。長在海邊

的樹，風吹多了就歪。長在山上的樹，沒有風，就直直往上長。」

「那你覺得你是哪一種？」

他想了一下，說：「我是被風吹歪的那種。」

「可是你現在在這裡。」

「對。」他點點頭，好像在確認什麼似的。「我在這裡。」

她發現自己開始習慣在傍晚的時候，坐在家門口，一邊挑菜一邊看著高志遠做木工。他寡言，她也不多話，兩個人就這麼隔著一條窄窄的巷子，一個挑菜，一個削木頭。有時候整個下午沒有人說話，她也不覺得尷尬。

她想起年輕的時候，剛嫁來這裡，每天最怕的就是午後那段時間。那時候婆婆還沒退休，整天在家裡走來走去，她做什麼婆婆都有意見，菜太鹹、地擦不乾淨、衣服沒有翻面曬。她不敢頂嘴，只能忍著。忍到傍晚，婆婆去鄰居家串門子了，她才敢偷偷上二樓陽台，坐在矮凳上，看著巷子裡的光一點一點暗下來。

那時候她常常想，如果這條巷子可以一直往前延伸，延伸到海邊，延伸到旗津，延伸到那個她小時候住的地方，該有多好。

後來她知道不會了。路就是這麼長，世界就是這麼大。回不去的地方，就是回不去了。

但此刻，坐在這裡，聽隔壁那個人不疾不徐地削著木頭，她忽然覺得，其實日子也沒有那麼難熬。

六月的最後一個週末，她陪丈夫回診回來，看見里長騎著機車挨家挨戶在發傳單。里長太太在門口跟她聊了幾句，說這一帶已經被劃進下一波都更的範圍，最快明年就會公告拆遷補償辦法。她說得很快，說完了就急著要走，臨走前壓低聲音說：「你們要有心理準備。這一區的房子這麼老了，政府早就想動了。」

林美惠站在門口，看著里長太太的背影消失在巷口，一時間不知道該做什麼。她把傳單拿進屋裡放在桌上，丈夫瞥了一眼，說這

種事情拖很久的，不用太擔心，然後就躺回沙發繼續看他的電視。

「可是如果真的要拆……」

「那就拿錢走人啊。」丈夫說，眼睛沒有離開螢幕。「反正這房子也這麼舊了，換個地方住也好。」

她看著丈夫的側臉。他還在看電視，某個談話性節目，主持人正在討論選舉的事情，聲音尖銳又扁平。她想說點什麼——比如說這房子住了二十幾年，比如說婆婆在這裡住了大半輩子，比如說她不知道搬走之後要去哪裡——但最後她什麼都沒說。

傍晚的時候，她發現高志遠蹲在他家門口，正在給那幾盆九層塔澆水。她走過去，把那張傳單拿給他看。

「你知道這件事嗎？」她問。

「知道。」他把水管放下，「房東跟我說過。他當初就是因為這個才願意用這麼便宜的租金租給我，因為他也撐不久了。」

「那你怎麼辦？」

「不知道。」他拿起身旁的水管，繼續澆那棵雞蛋花。「來之前就知道會這樣。我本來就沒有想過要在這裡住很久。」

「可是你才剛搬來。」

「夠久了。」他把水管收到水龍頭旁邊，用袖子擦了擦額頭的汗。「至少我知道她住過這裡。至少我知道，她以前每天出門前，都會站在門口看著這棵樹。」他轉頭看她，笑了一下。那個笑容很淡，淡到幾乎看不見。「這樣就夠了。」

她不知道要說什麼。過了很久，她才低聲說了一句：「可是這些花怎麼辦？」

高志遠沒有回答。他把那棵雞蛋花的葉子輕輕撥了撥，像是在檢查有沒有蟲。然後他站起來，拍了拍手上的泥巴。

「帶不走。」他說，「不過沒關係。這些花本來就不是我的。」

「那它們是誰的？」

「是這個地方的。」他把水龍頭關緊，「就算這裡變成一片空

地，變成新的馬路，變成另一批新房子，它還是這個地方的。」

她站在那裡，看著那棵小小的雞蛋花。陽光斜斜地落在葉片上，把葉脈照得清清楚楚。她忽然覺得自己可能不會再看到這棵花長大了。

那天晚上她躺在床上，很久都睡不著。她聽著丈夫的鼾聲從隔壁房間傳來，均勻又沉重，像某種固執的宣告：日子會這樣過下去，一切都會這樣過下去。她睜著眼睛，看著黑暗中的天花板，想起很久很久以前，她剛從旗津搬來的時候，每天晚上都躲在被子裡哭。

那時候她覺得自己是被人連根拔起的，就像海邊那些防風林，一場颱風過後就倒得七零八落。後來她不哭了。她學著在這裡生根，學著習慣這條窄窄的巷子、學著忍受婆婆的挑剔、學著接受丈夫沉默的背影。她以為自己成功了，以為自己已經徹底變成了這裡的人。

可是現在，當失去的可能真的來了，她才發現自己並沒有想像中那麼留戀這裡。不是因為不夠愛，而是因為她忽然意識到，這二十多年來，她從來沒有真正屬於過這裡。她只是在這裡生活，像一個房客，住在一間不屬於自己的房子裡，等著某件事情發生。等什麼，她自己也說不清楚。

她聽見隔壁傳來輕微的聲響。不是敲打聲，也不是腳步聲，只是一種很細微的窸窣，像是有人在翻閱紙張，又像是風吹過那棵構樹的枝葉。

高志遠大概也睡不著。她想。

過了幾天，她回到家時，看見高志遠站在她家門口，手上提著一個塑膠袋。婆婆也在，她拄著拐杖站在門檻邊，不知怎地眼眶紅紅的。

「怎麼了？」她快步走過去。

「沒事。」高志遠把塑膠袋遞給她。「我買了一些水果。阿嬤說她血糖低，要多吃。」

她接過塑膠袋，看了看婆婆。婆婆用袖子擦了一下眼角，說：「這個人啦，他跟我說他媽媽的事情，想到我自己也……」

婆婆沒有說下去。林美惠愣了一下——婆婆這一輩子從來不在外人面前提她自己的事情。婆婆的母親在她很小的時候就過世了，她是被阿嬤帶大的。這些事情還是她嫁過來好幾年之後，有一次過年拜祖先，婆婆喝了一點酒，才斷斷續續講出來的。

高志遠告辭之後，她扶婆婆進屋。婆婆坐在沙發上，把拐杖靠在旁邊，忽然開口：「其實他來這裡也沒用。他媽媽活著的時候，也是一天到晚搬來搬去。沒有根的，搬到哪裡都一樣。」

她沒有答話。婆婆繼續說，聲音比平常小了很多：「我以前也想過要走。年輕的時候，想過很多次。後來不走，不是因為捨不得，是因為不知道走了以後要去哪裡。」

她看著婆婆，發現婆婆的眼睛裡有一種她之前沒注意過的東西。不是悲傷，不是無奈，更像是某種看開之後的淡漠。

「我嫁來的時候，心裡也是很不甘願。」婆婆繼續說，「那時候覺得自己這輩子就這樣了。後來想說，算了。不是每一件事情都會變好，但是日子還是要過。」

她不知道該接什麼。過了很久，她才輕聲問：「阿母，妳過得快樂嗎？」

婆婆沒有回答。她拿起遙控器，打開電視。新聞正在播報一起國道車禍，記者的聲音又快又急，把沉默填滿了。

那天晚上，她坐在客廳裡，電視開著，但她沒有在看。她想起高志遠，想起他蹲在構樹下的樣子，想起他說「帶不走」的時候，臉上那種她始終看不透的表情。她忽然很想跟他說點什麼。不是安慰，不是陪伴，只是很單純地想讓他知道，她也在這裡，她也沒有根，她也不知道自己該去哪裡。

但她沒有去找他。

事情的轉變發生在一個很平常的下午。

那天她從市場回來，看見巷口停了一輛陌生的休旅車。車子很新，黑色的烤漆在陽光下閃閃發亮，跟這條破舊的老巷完全格格不入。一個穿著西裝的中年男人站在高志遠家門口，手上拿著一份文件，正在跟高志遠說話。高志遠沒有讓步，他站在門檻上，兩隻手垂在身側，拳頭握得很緊。

她放慢腳步，從他們旁邊經過的時候，聽見那個男人說：「這是政府的公告，不是我能決定的。你們這整排房子都會一併處理，沒有例外。我已經跟每一戶都溝通過了，補償金的標準都是統一的。」

高志遠沒有說話。她看見他的嘴唇緊緊抿著，下巴的肌肉微微抽動。

「你還有時間慢慢考慮。」中年男人的語氣軟了下來，「我知道你是租的，但你只要不續租，房東那邊就會簽同意書。到時候……」

「我只住半年。」高志遠的聲音很低，低到幾乎聽不見。「半年就好。」

「這不是我能決定的。」中年男人重複了一次，把文件塞進公事包裡。「你還是早點做準備吧。」

他轉身要走的時候，林美惠叫住他。

「不好意思，請問你是哪個單位的？」

中年男人停下腳步，從口袋裡掏出一張名片遞給她。「都市更新處。如果有任何問題，可以打這支電話。我們會詳細說明。」

她接過名片，上面的字密密麻麻。她看了一眼，放進口袋裡，沒有多問。中年男人上了休旅車，引擎發動，車子緩緩駛出巷口。排放出來的廢氣在窄窄的巷子裡散不去，停留了好一陣子。

高志遠回到屋裡，沒有關門。她猶豫了一下，還是推門進去

了。他站在客廳中央，看著角落那張半完成的木椅。木椅上只差最後一層漆，椅背的花紋是他刻了好幾個禮拜才刻好的。

「他說最多到年底。」高志遠沒有回頭，聲音很平。「房東已經簽了同意書。」

她把那張名片從口袋裡拿出來，放在桌上。「也許可以再談。或者申請延長。」

「不用了。」他終於轉過身來，那雙眼睛還是亮的，可是裡面有什麼東西已經不一樣了。不是絕望，不是憤怒，更像是某種她很熟悉的、對命運的順從。

她忽然明白那是什麼。那是她從鏡子裡看過無數次的眼神。是她每天早上醒來、晚上睡前，都會在不經意間瞥見的東西。

她沒有再說什麼。她把那張名片留在桌上，轉身走了出去。

那之後好幾天，她都沒有看到高志遠。隔壁的門一直關著，九層塔的葉緣開始發黃，像是沒有人澆水。雞蛋花的葉片也垂下來了，軟軟地搭在保麗龍箱邊緣，看起來像是快要放棄了。

她每天早上出門前，都會經過他家門口，拿起他放在門邊的水管，幫他澆花。她不知道這樣做有什麼意義，但她就是做了。

有一天傍晚，她正蹲在九層塔旁邊澆水的時候，高志遠回來了。他背著一個旅行袋，滿身是汗，看起來像是走了很遠的路。他看見她蹲在花圃旁邊，愣了一下，然後慢慢走過來。

「謝謝妳。」他說。聲音很乾，像是太久沒有喝水。

「你回山上了嗎？」

「嗯。」他蹲下來，用手摸了摸發黃的葉子。「我回去問姨婆一些事情。她年紀很大了，很多事情記不清楚。但她跟我說了一句話。」

「什麼話？」

「她說，我媽走的時候沒有哭。她只是把木雕掛在我脖子上，說，孩子，不是媽媽不要你，是媽媽連自己都養不活。」他說完，沉

默了很久。附近有人在修理鐵窗，電鑽的聲音尖銳刺耳，把他最後幾個字都吞掉了。

「然後呢？」她問。

「然後姨婆說了一句話。」他站起來，拍了拍膝蓋上的泥巴。

「她說，妳知道你媽媽最怕什麼嗎。她最怕你們去找她。她怕你們看到她過得不好，會難過。」

林美惠沒有接話。她想起自己的母親，想起自己來不及見到的那一面，想起這麼多年來她一直不敢回去旗津，因為去了也不知道要看什麼。那裡已經什麼都沒有了。

「所以你要搬走了嗎？」她問。

「不。」高志遠說，「我要等。」

「等什麼？」

「等他們來拆。」

她沒有問為什麼。因為她忽然知道答案了。他要等到最後一天，等到不能再等了，等到這段日子被時間連根拔起，他才要走。不是為了抗議，不是為了不甘心，只是為了可以對自己說：我沒有先走。

三個月後，拆遷通知正式發下來了。

那天早上，里長和幾個市府的人挨家挨戶來發公文，紅色的印章蓋在文件最下方，整整齊齊。林美惠拿到那張公文的時候，沒有打開來看。她把公文放在桌上，丈夫還是那句老話：「該搬就搬，拿錢走人比較乾脆。」她沒有反駁。她只是站起來，走到門口，看著巷口那棵構樹。樹葉在秋天的風裡落了一半，剩下的一半也是枯黃的。歪歪斜斜的枝幹上攀著一些不知名的藤蔓，看起來隨時都會斷掉。

她走到隔壁門口。高志遠的東西已經打包得差不多了，幾個紙箱整齊地疊在牆角，工具箱放在最上面。那張椅背雕花的矮凳還

沒有上漆，靠在窗檯下。架子上那排木雕——鳥、魚、山豬、小人偶，他已經收進盒子裡了。只有那幾盆半枯的九層塔還擱在門口，像是忘了收，又像是刻意留下來的。

「你什麼時候走？」她問。

「明天。」他正在把最後一件工具收進箱子裡。「回山上。姨婆說，人老了就要回家。」

她點點頭。她也覺得自己老了。不只是年紀，連說再見的方式都變了。以前她會掉眼淚，會捨不得，會一直問為什麼。現在她只是點頭，然後把想說的話都吞回去。

傍晚的時候，她煮了一鍋湯圓。不是什麼節日，只是她忽然想煮。紅豆湯滾了，她把搓好的圓仔一顆一顆放下去，看著它們在沸水裡浮起來。她盛了兩碗，一碗給婆婆，一碗端到隔壁。

高志遠接過碗的時候，沒有說謝謝。他只是一口一口地吃，吃得很慢很慢。她站在門口，看著他把一整碗吃完，才開口。

「有一件事，我一直沒有問你。」

「什麼事？」

「你一直在找你媽媽住過的地方。但你沒有說，你找她，是想跟她說什麼。」

他放下碗，看著那棵快要禿光的構樹。夕陽穿過枯枝，把他的臉切成一格一格的亮暗。

「我不知道。」他終於說。「也許只是想叫她一聲。也許只是想讓她知道，我沒有怪她。」

「那你現在知道了嗎？」

「沒有。」他搖搖頭。「她沒有留下任何東西。沒有信，沒有照片，只有一個木雕，還有一個不存在的地址。我可能永遠都不會知道。」

他說完，低下頭看著自己的手。那雙手很粗糙，指節很大，掌心有一層厚繭。她看著那雙手，忽然想，這雙手能做出那麼精細的

木雕，能種出那麼茂盛的九層塔，能在沙發上用一個下午打磨一朵小小的花紋。可是這雙手，再也握不到他想握的人了。

她說不出話來。她只是站在那裡，看著他的側臉，看著夕陽一點一點從他臉上退去。

「陳太太。」

「嗯？」

「如果我沒有搬來，這條巷子拆掉的時候，會有人記得我媽媽嗎？」

她看著他，他也看著她。黃昏的光把他的眼睛照得很深，裡面有一種她不敢多看的東西。

「我不知道。」她說。

這是實話。她不會說謊。

那天深夜她睡不著，一個人走到後陽台。夜風涼涼的，巷子裡的路燈忽明忽滅，把地上的影子照得支離破碎。她低頭往樓下看，看見高志遠坐在他家門口，旁邊放著一個紙箱，手上握著那個他最常摸的小木雕。他沒有在做什麼，只是坐著，看著空蕩蕩的巷子。

她原本想叫他，但嘴張開，又閉上了。她只是在黑暗中站了很久很久，假裝自己不存在。

隔天林美惠起得很早。她沒有吃早餐，只是搬了張矮凳坐在家門口，看著那棵快要禿光的構樹。晨光從巷口慢慢移進來，先照亮樹梢，再照亮斑駁的柏油路，最後落在她的手上，溫溫的。

高志遠的廂型車停在巷口。他把最後幾個紙箱搬上車，工具箱放在副駕駛座。那盆已經發黃的九層塔和雞蛋花，他沒有帶走。他把那幾盆花搬到構樹底下，整整齐齊排成一排。

他鎖上那扇生鏽的鐵門。鑰匙放在信箱裡。然後他走到她家門口。

「我要走了。」他說。

「嗯。」

他從口袋裡掏出一個小小的東西，放在她手心。是那隻凱畢斯鳥。新的那隻，他刻的那隻。木頭是淺淺的米色，翅膀上的紋路一刀一刀，清清楚楚。

「這個給妳。」

她握著那隻鳥，感覺到木頭的紋理貼在她的掌紋上。她想說謝謝，但謝謝好像不對。她想說你也保重，但保重好像也不對。她就只是握著，沒有說話。

「陳太太。」他忽然叫了她一聲。

「嗯？」

他張開嘴，像是要說什麼。但最後他只是抿了抿嘴唇，說：「澆水的話，不要太頻繁。九層塔怕濕。」

「好。」

他點點頭。轉身前，他忽然說了一句：「我那天說的衙後街三十一號。」

「嗯？」

「可能不是不存在的地址。」他看著巷口，陽光把他的眼睛照得很亮。「可能只是被人忘了。」

她不知道要說什麼。她只是握著那隻鳥，站在那裡，看著他的背影一步一步走到巷口，上了車。引擎發動，一陣黑煙從排氣管冒出來，然後車子轉了個彎，就看不見了。

她還站在那裡。站了很久。

婆婆在屋裡叫她，說該去市場了。她把那隻木鳥放進口袋裡，走進屋裡。經過客廳的時候，她看見桌上那張拆遷公文，紅色的印章還是那麼鮮明。她沒有多看，拿起鑰匙和購物袋，推開門。

走到巷口的時候，她停下腳步，回頭看了一眼。那棵構樹的枯葉在風裡輕輕搖晃，樹下擱著幾盆半枯的九層塔。隔壁那間房子的鐵門緊緊關著，門牌上「三十二號」的漆還是斑駁的，信箱口還是塞

著廣告單。

好像什麼都沒有發生過。好像從來沒有人來過。

她把那隻木鳥從口袋裡拿出來，放在手心，看了很久很久。

然後她握緊它，轉身，走進陽光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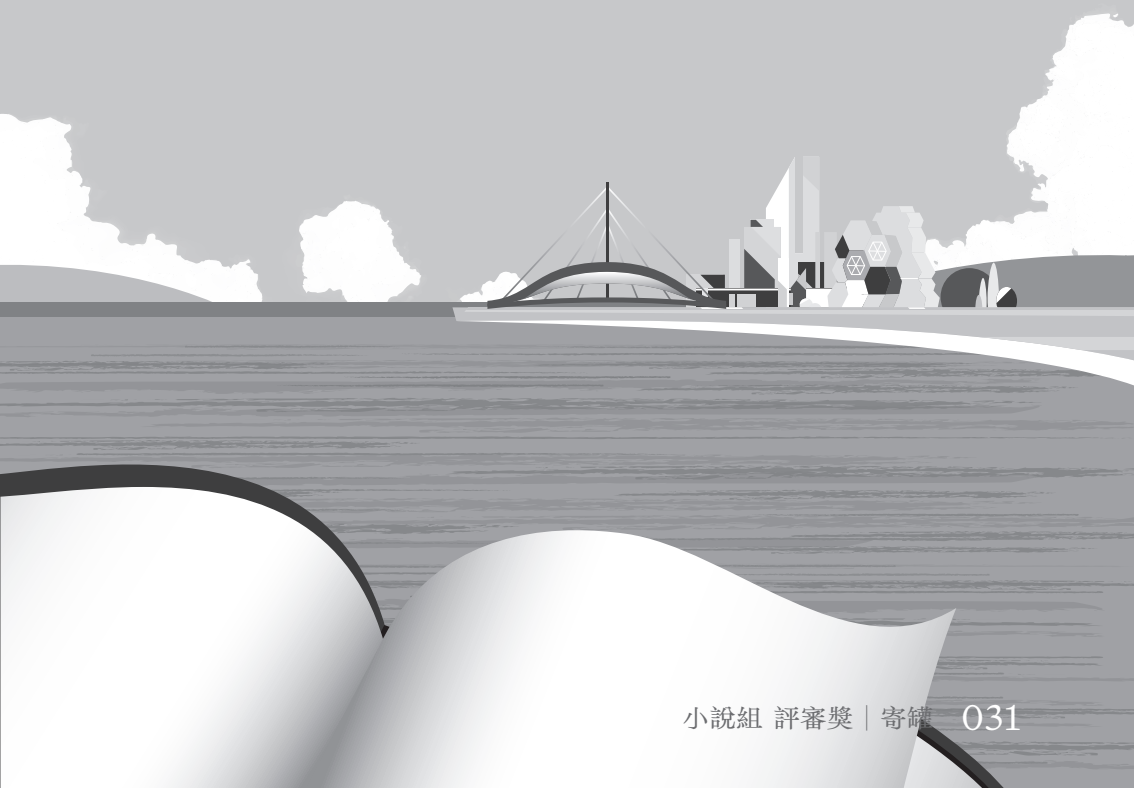
〈等一個人〉

評審評語 / 吳鈞堯

第一輪投票中，我沒有把它勾選到自己前五名，慶幸其他評審慧眼，因為它安靜，沒有特別事件，一位精於木雕的原住民後裔尋母，找到母親曾經的居所，尋訪母親蹤跡。再來，一位婦人，在家常事務之外，總不知道自己還可以尋覓什麼。一個有所尋、一個無所尋，隔街相望。所以我說「兩個沒趣的人，碰撞出有趣的故事」。事件進行非常緩慢，也沒有甚麼特殊事件，僅僅日常，但勾勒出日常以外的時間況味，對比其他著力過度的作品，我在進行決審前，即已認定它非常有「首獎樣」，因為如常演出，卻拓印深深。

小說組
評審獎

寄罐



得獎者

Finn

〈寄罐〉



簡歷 ——

開書店的普通人，偶爾是老師。

得獎感言 ——

那些一時半刻謝不完的，我們以後再繼續說，好嗎？



天還沒亮，她就醒了。

她沒有一夜睡到底過。後頸那一塊，髮根底下約莫一個手掌寬，六十九年來不曾暖過，風到不了那裡。別人睡覺是整個人沉下去，她不是，總有一塊浮在水面上替她守一個自己也說不清在守什麼的夜。那一塊醒在天光之前，比她早，把一段屬於別處的冷順著脊椎一寸一寸還給她。六十九歲了，那片涼比她更老。

昨夜她從高雄開回來，靠著阿爸的眠床闔眼，本沒打算睡，就這樣睡了過去。腰比她早醒，痠到尾椎，她讓它痠，反正今天還有得受。這張床阿爸睡了一世人，最後也死在上頭。十六年了，凹下去的地方還是他的形狀，她躺下去正好落進那個凹陷，像將自己放進一個等了她十六年的模。屋瓦幾十年沒換，風從縫裡鑽，咯咯咯，她聽了一輩子。禾埕還暗，月光山要再過半個鐘頭才浮得出輪廓。

她赤腳摸黑按亮電燈，手肘內側那塊皮，昨夜不知幾時又翻起一角，乾乾的淡褐色像一片舊紙。她沒去撕，這幾年從身上掉的屑都是這個顏色，一搓就碎，看過醫生，醫生對著那塊皮看了很久也說不出個名堂，開了藥膏，愈擦愈像在替一張紙捺油。她沒對誰提起，她知道那不是病。身上有一處，從很早很早以前就開始，照著別處的進度在化，化得很慢，慢到夠她活完一生，又快到從來沒讓她忘記。

三個月前，她在八仙桌最下層抽屜最深處翻出一個信封，阿爸用報紙摺的，摺痕磨出毛邊，封口一行鉛筆字：英妹。

她認得阿爸的字，字跡微微顫抖。她拆開看了，手比阿爸的字還抖。裡頭的事，她心裡早就有了底，卻一直不准自己知道。今天，她要把它帶走。

信封裡有一張淺粉紅的日課表，農民曆格式，阿爸填了：林門曾氏、林氏雪桃・遷正穴日課。寅時起，巳時開穴，午時封甕，未時入穴，申時呼龍，酉時前返主。

日期那格沒寫年，只寫五月。底下更小的字：月不宜開穴。催曉得。亡在五月，歸亦五月。罐裡有物六樣待遷。

項目排到第七：一、沐浴淨身；二、拜公媽；三、出門；四、開穴；五、起金；六、起骸；七、呼龍；八、

第八個位置空著。「呼龍」兩字比前六項都小，筆畫歪斜，彷彿手已經拿不穩了還硬要寫完。翻到背面，第八項該接的地方也空著。每一次看，都覺得那格空白比上一次又大了一點，像有一行字本來在那裡、後來自己退了回去，只留一道擦不乾淨的痕。她拿這張紙對著光看過，背面沒有壓痕，沒有寫了又擦的字跡，但她還是覺得那裡寫過什麼。這張紙她得一項一項做到底。做到第八項，那裡什麼都沒有。

她自己填上了日期：丙午年五月十一日，國曆二〇二六年六月廿五日。照阿爸要的月份，挑了媽和姊姊過身那夜整整六十九年後的同一天，日子是她自己定的。她想過很久，要確認一件埋了一輩子的舊事，總得先挑一個自己肯下手的日子。

這三個月，她像中了邪，每隔幾天就回來，進門先去拉那個抽屜把信封拿出來，看了看又放回去。有時候就只是看，有時候坐在八仙桌前盯一整個下午，天都要黑了也不開燈。說不上在等什麼，像在等那張紙自己再多說一句。

她在廠裡做了一輩子收尾的工，偏偏關於自己這件事，她總繞

著它打轉。下不了手，也捨不得放。

另一樣是筆記本，黑塑膠皮三十二開，書脊脫膠，八零年代郵局送的那種。阿爸是地理師，美濃這帶幫人擇日、看穴、撿骨的師傅之一，這本記的是自家的事，寫得比幫人寫的還密。第一頁右上角「進金備忘」，下面「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阿爸死前十一天。

她沒往下翻，翻過很多次，哪一頁寫什麼都記得。但每一次翻，都覺得某一行字比記憶裡長了半句，某個她以為空著的地方多了個淡淡的字，等她定睛一看，又只是紙發黃，是光的緣故，是眼睛老了。她把日課表和筆記本一起放進布袋，這本是她的案卷，寫的人死了十六年，留下一個未結的案，案主是她自己。

阿爸替全美濃看了一世人風水，哪一房該葬哪個向，哪一年不宜動土，哪一個甕該朝哪一分金，全都記在本子裡。字工整，話客氣，只有自家這本，字又密又亂，一邊寫一邊塗。他生病那年瘦得很快，整天躺在這張眠床上，眼睛望穿了天花板與屋瓦，視線落在迢遙不知處。死前十一天，他要她拿紙筆來，自己撐著寫了「進金備忘」，往下就慢了，一個字要喘好幾口氣。她幾次想替他寫，他不肯，把筆握得死緊。寫到呼龍時停了很久，筆尖在紙上頓出一個墨點，順著紙張纖維漫成一大點，最後沒寫下去，把本子合上，對她說：「阿英，這後背尾……」

話只說到這裡又嚥了回去，卡在喉嚨吐不出也吞不下。她那時當他是糊塗了，老人家的臨終囑語，第二天就不大說話，再過幾日就走了。十六年後她才曉得，那句沒說完的，後面接的是她後頸那塊涼。

她小時候跟著阿爸去過幾回別人家的進金。阿爸站在風水前唸

呼龍，聲音放得又亮又喜氣，良辰吉日進大屋，買田又買屋，全場齊聲喊有，喊得理直氣壯。那是給活人聽的，給一個個盼著祖先保佑、買田又買屋的後生聽的。她那時只覺得阿爸在台上的樣子和在家裡不一樣，響亮元氣，像換了一個人。她從沒想過，這個替全美濃喊了一輩子「有」的人，輪到自家，喊到一半就喊不下去，把最要緊的那一句拆成幾個字，藏進紙縫，連喊都不敢喊出聲。

老家還是用水缸裝水。她到後門邊，擰乾毛巾，從臉到後頸到手肘手腕仔細擦過一遍，水涼貼著皮散出熱氣。阿爸寫「沐浴淨身」，她才做到一半，擦到後頸那塊，手底下還是涼的，擦不熱。她把毛巾摺起來，多擦了兩遍，當作是給一個她看不見的人擦的，像母親替孩子擦，或姊姊替妹妹擦。布巾上沾了一點淡淡褐色，舊紙般的皮屑，她沒停手，也沒回頭。屋裡有人沒人都是等一下的事，現在就是擦身。

她擦到皮都紅了，那塊還是涼得乾乾淨淨，像那裡的皮底下根本沒有血。她想起小時候，阿爸有一回替她洗澡，洗到後頸，手停了一下沒說話，後來再沒替她洗過，澡都讓她自己洗。她那時不懂，一個替人撿骨撿了一世、什麼都不怕的人，會在那一塊涼上頭停一下手。

她年輕時以為人人如此，以為人睡著了總有一處是醒的，後來才慢慢知道不是。她結過婚，丈夫是個老實人，在郵局做事，睡到酣沉時翻身把手搭過來，那隻手一搭到她後頸就猛地縮回去，像碰著一塊不屬於這張床的東西。他從沒問，她也沒提，兩個人各自守著一塊不敢碰的地方。那段婚姻散得很乾淨，沒有孩子，沒有話說，沒有誰錯了誰。

她裝滿一碗水端到廳堂，供桌正中是阿爸的黑白遺照，

二〇〇九年在農會附近照相館照的，白汗衫，沒打領帶，眼睛眯著，像在看很遠的地方，又像看不清近處。香爐裡香灰她三個月前清過。右邊瓷盤三顆橘子，上回帶來的，乾癟成三盞小燈籠。她把水碗放上去，和橘子並排。

廳堂後壁掛著一幅門簾，藍布上繡纏枝，針腳細密，是媽當年的手藝。一個甲子又九年過去，布褪成灰青，線頭起了毛，纏枝的葉子一片片淡下去，像在布裡慢慢更迭四季。阿爸一輩子沒換過它，連洗都捨不得多洗，灰塵一層一層積在繡線的縫裡。她小時候不知道那是媽繡的，只覺得那簾子舊，甚至舊得有點陰。後來阿爸告訴她，這才看出那些纏枝是有方向的，從下往上長，長到簾子頂，斷在一個還沒繡完的葉尖上。媽是繡到一半擱下的，擱下就再沒拿起來。一個人留在世上最後的手藝，是一片沒繡完的葉片。她每次回來上香，都會抬頭看那片斷掉的葉一眼，看久了，總覺得那葉尖的線會自己再長一點點，又總是沒有。

該帶的，一樣一樣排到後座。阿爸傳下來的鋤頭和灌嘴，鋤頭木柄是他自己換的，晚年瘦了也施不上力，換了把細的好握，握把上還有他手汗磨出來的暗沉。新金甕兩個，陶製，釉色暗綠，口沿一圈紅，阿爸十幾年前自己挑的，一大一小。她解開布巾看一眼再裹好，挑甕那天她陪著去，阿爸在店裡選了很久，把一排甕一個個翻過來看底，最後挑了這兩個，店家問怎麼挑兩個，阿爸沒答，付了錢就走。她那時只當兩個甕配兩個人，沒多想。

紅標米酒一瓶。阿爸說過：「米酒愛紅標，毋愛料理米酒。料理米酒帶味，你阿姆毋食。」

她沒見過媽，連媽愛不愛酒都不知道，可阿爸記得，記了一輩子，吃不吃得慣什麼味都記得。白米一小袋，紙錢三紮，香一把，

紅蠟燭兩根。小布袋三個，一個裝舊紅紙碎，一個裝罐底浮土，第三個她還說不出要裝什麼，反正帶著。日課表一到七，她樣樣備齊了；獨獨那格空著的第八項，備不出東西。第三個布袋就像那格空白，帶著一個還沒問出口的問題。三尺見方的白布一塊。阿爸留下來的筴仔一對，包漿厚，圓滑好握，是阿爸的手和她的手一起磨出來的。黑傘一把，筆記本裡有一行小字：「啟罐口，撐傘，莫見天。」

天還沒全亮，照片比剛才清楚了些。她點三炷香，雙手合十，對照片說：「爸，侄自家來做。」香插進爐，後退一步。有話在嘴邊，收了回去，要做的事不在話裡。關燈，廳堂只剩公媽燈的紅，阿爸的臉在紅暈裡淡掉，像走進相紙無法顯影的地方，像他這十六年來一直在做的，一寸一寸往後退，直到她伸手也構不著，卻又從沒真的離開那張供桌。

這十六年，她每隔一段時間就回來一趟，掃地，換水，給祖宗和阿爸上香。拜公媽，日課表第二項，她做了一輩子，做得比誰都勤，勤到附近鄰舍都說她有孝。其實不全然是這樣，她是回來看那張供桌，那本筆記，以及那個抽屜最裡頭的東西，看它們有沒有變？有沒有多出什麼或少了什麼？

她有如守著一個案發現場，怕它時間過去無人聞問。祖宗牌位上一排名字，林家的男丁一個接一個，有名有字；女人多半只是某某氏。她每次上香都會在「曾氏」那兩個字上多看一眼，看到那兩個字像要浮起來又沉下去，浮起來是有人想被叫出全名，沉下去是叫不出，叫的人都不在了。

她沿老家前的水泥路出去，左轉瀾濃路，再右轉接福美路，閉著眼都會走。天由濃藍轉成透白，兩側是田，六月的一期稻垂了

頭，黃綠相間，要割了。空氣裡有泥和稻和遠處什麼地方在燒紙的氣味。中正湖，現在改叫美濃湖了，就在前面，她沒打算停下來，路就是這樣走，車過去湖在右手邊，幾隻白鷺鷥站在柳樹邊的淺水裡，白得像有人把一把紙花插在那裡忘了收。

她在市區過了大半生。那些年，她在成衣廠做了快三十年的車工。廠裡兩班制，別的女工躲大夜都來不及，她搶著上。大夜安靜，機器一條一條響到天光，正好配她那一塊不睡の後頸，別人熬夜是延後睡眠，她不是，本來就有個地方醒著，上大夜不過是讓那裡有事做。

退休那年廠收掉了，機器遷去越南，她領了一筆不多的錢，租的小套房在七樓，窗對著另一棟的窗。一個人住久了，後頸那片涼反倒像個伴，至少它不走，至少記得她，記得一件她自己已經淡忘、身體卻一直替她記著的事。

關於那一夜，阿爸沒說過細節，只說過一句：「你噉咧三日三夜。」那夜在一九五七年六月，颱風。那年還是泥路，水一夜淹過田滿過路漲進夥房。夥房塌的時候，媽抱著十一個月大的她，拉著要九歲的姊姊往高處走。

媽叫曾蘇美。這名字，連族譜上都快留不住，林家的族譜，到媽這一代的媳婦，多半只記「林門曾氏」，名字不在上頭，上譜的是夫家的姓和本家的姓，中間那個「蘇美」還是阿爸私下記在自家本子裡的，寫在「曾氏」旁邊，小小一行，怕後人連這兩個字都丟了。

阿爸說過，媽的手很巧，會做板，會繡，嫁過來頭一年就把夥房裡裡外外的紅幔和門簾都繡了一遍，繡的纏枝一針不亂；印的紅板，龜紋深，蒸出來不會裂。媽過身那年三十一歲，繡了一輩子能

繡的，最後留在世上的名，是夫家姓加本家姓，三個字，她自己的名差一點就沒人記得了。

那天雨一下就是一夜，山路成了泥河。天亮前他站在屋簷下，往山下望，眼前是一片水，平原全沒了，連夥房在哪個方位都認不出，只有幾點燈火浮在水上明滅。他後來只對她提過這一段一次，說那夜他心裡一直有個聲音叫他下去，他沒聽，他受委託替客人挑穴位，等天亮、等水退。等他下到山腳，家已經沒了，他這一生替人看了那麼多塊地，挑了那麼多良辰吉日，獨獨那一夜，他守在別人的好日子旁邊。

劫他躲過了，喪躲不過。

阿爸本要去妻子娘家報自家的喪，他的妻、他的女，但原路斷了一座橋，只得繞著湖走。「佢該時節毋係故意要行中圳埤，係無路。」隔了好久又補一句，他的聲音放得很低，低到像在對自己說：「但係佢想，假使佢行原本个路，你就無人撿。」

一座斷橋，一段繞路，一個擱在草地上、哭了不知多久的嬰兒。沒有人施咒，沒有誰算準了要她活。是雨和橋和路湊在一起，剛好把她湊活了，可是雨和橋和路不會只湊一件事。同一場雨裡，它們把一個嬰兒湊活，也把一個女人和一個快滿九歲的女孩湊進了水裡，湊進一個要等到她白頭才開的罐。

阿爸把草地上那個哭啞了的嬰兒抱回月光山的工寮，用看穴的舊外衣裹著，整整三日三夜，她一直哭，他守著。嬰兒是那場水唯一還回來的，她身上還纏著一條揩巾，水把結泡鬆了卻還掛在她身上，到最後也沒解。

阿爸把揩巾從嬰兒身上解下來，疊好，收進懷裡。那是水還回來的，長女身上唯一的一點東西。一個人沒有骨可歸，要怎麼歸？阿爸想出來的法子，是寄。無骨的人，是水沒還，卻又不能不歸的人。

車到月光山腳，她把車停在產業道路盡頭，剩下的路要走上。日頭剛過月光山脊，露水還掛在草尖，她的褲腳一下就濕了。山這時候很安靜，遠處有人在燒早香，煙細細一條直直地往上。她提著布袋，一手扶著鋤頭，慢慢往上走，走一段歇一段。六十九歲的腰一路在抗議。這條上山的路，阿爸走過幾十年，她小時候也被牽著走過。那一夜也是這條，今天換她，一步一步往他當年下不了的那個山頭走上去。那時是踩出來的階梯，現在鋪了水泥，平了，好走多了，可她每一步都覺得比小時候沉重。

月光山的路她記得。樟樹下，新穴已經由土水師按阿爸早年留的分金做好了，紅磚還新，味道甚至還沒散。她站定，照阿爸教的，朝四個方位各看一眼：東是山，南是湖，西是水，北是田。山、湖、水、田。

她小時候在這棵樟樹下聽阿爸唸過，唸給穴聽，唸給山聽。那時她不懂，只覺得阿爸唸那四個字的時候，聲音和平常不一樣，像在點名，像在跟誰打招呼。唸著唸著，那四個字就不只是方位了，變成四面把人圍起來的牆，把活人圍在裡頭，也把該回來的圍在裡頭。

這塊穴是阿爸三十幾年前就看好，留下的。他在這帶替人看風水看了一世人，最好的幾塊地都讓給了客戶，自家這塊，他挑在月光山南面一棵老樟樹底下，不顯眼，分金卻正。樟樹比他還老，樹身要兩個人才合抱得過來，樹皮裂成一塊一塊，像曬乾的河床。

阿爸生前每年清明都帶她來這棵樹下站一站，唸那四個方位，山、湖、水、田，唸完就走，從不多說。她那時當作是阿爸看上這塊地、想自己百年後葬在這裡。後來才曉得，他是來看媽和姊將來要歸的地方，年年來看，看了三十幾年，看到自己先走了，這塊穴還空著，等她來填。

穴裡的分金，阿爸排好了三個位：上、中、下。她一直以為最下那格是留給阿爸自己的。今天她才看清，阿爸的牌位在公媽龕，這塊穴裡，他一個位都沒給自己留。三個位，是給三個女人的。

日課表第四項，開穴。

鋤頭下去，土是濕的，有去年和前年的雨，一直疊到那一夜的雨，分不開。

媽在水裡。

姊在水裡。

土一翻開，這兩句就從濕氣裡浮上來，像本來就泡在那裡，等她的鋤頭把蓋子掀了。媽在水裡，姊在水裡，她在草地上。三個地方，同一場雨。她繼續挖，手心起了一層薄汗，汗一沁出來就涼，因為後頸那塊涼順著脊椎下來。她挖得不快，阿爸寫已時開穴，她算過時間，不趕。趕了大半生，到最後這一鋤，反而不趕了。

來幫忙的，除了兩個師傅，還有一個阿登伯的女兒。阿登伯早就不在了，當年那場大水後在爛泥裡幫阿爸扒了三日的，就是他。如今來的是他女兒，也七十多了，背駝，話多。她一邊遞工具一邊講古，講得有些對不上：一下說那年死了四十幾人，一下又說三十幾，連月光山公墓那年山洪和大水那年都攪在一起了。阿登伯的女

兒說：「你阿爸該支灌嘴就係該擺敲斷个，斷喺還留等，佢阿爸講過。」

阿爸那一年的每個枯水期都回去扒，扒了好幾年，什麼都沒扒到。阿登伯生前說了一輩子：「林金水毋係尋骨，係尋一個交代，佢一世人尋毋到。」

一支斷了喺的灌嘴，傳了兩代人的嘴，傳到後來，連是哪一年、為哪一個甕敲斷的，都記岔了。她們記得有一支灌嘴斷過，記不得斷在誰身上；記得死了很多人，記不清是幾個、是誰。

六十九年，名字一個一個被磨平，把月份攪混，只剩一個大概的數目，一支斷喺的工具，一句傳走樣的話。她聽著，沒去更正。更正了又如何？

罐在風水旁。水泥製的空心圓桶，直徑八十公分，高九十，上頭一塊水泥蓋，一年一年積上來的青苔把它和地長在一起了。她和請來的兩個師傅合力把蓋撬開。

撐傘。莫見天。

黑傘張在罐口上，遮住了天空，罐裡的暗和傘下陰影融合，把一段沒見過光的時間，重新蓋回沒見過光的地方。

水泥蓋撬開的那一下，罐裡湧上一股氣味，悶與潮，帶著土腥和一點複雜的甜。很久沒開的甕是很久沒人走入的房間，師傅退後半步，下意識別過臉。

她認得這股氣味，和身上那塊一直在化的皮長出又撕開，夾藏在皮與頸之間的擾動一樣，只是來自罐裡的濃了千百倍。她往罐裡

看，等眼睛慢慢適應，罐底的形狀這才一點一點浮出來：兩個甕，一截盤著的黑影。至於更底下的地方，暗處仍有一些她暫時還認不出的東西。

兩個甕。大的是媽，林門曾氏，曾蘇美，她只在阿爸一張舊照的邊角見過側影，梳著髻，低著頭，一半的臉在影子裡。小的是姊，雪桃，過身時將滿九歲。小女孩的甕比大人的矮一截，圓肩，像還沒長開就被收進去的身體。姊姊愛不愛笑？怕不怕黑？揩妹妹的時候有沒有哭？這些沒有人能告訴她了，連阿爸也只說過姊姊自小就很乖，會顧妹妹。

日課表第五項，起金。

師傅把甕一個一個抱出來。輪到小的那個，她伸手去接，指腹一碰到甕身，後頸那塊涼忽然不只是涼了，多了濕氣。

後頸是濕的。在下雨。她被揩著。

一塊布巾把她兜在一個比她大不了多少的背上，那背一起一伏地走，水到膝，及腰，布巾的結縳在那人胸前，那人年紀也好小，一邊走一邊把臉別過去不讓雨直直打進妹妹的眼睛，害怕地小聲哄著，是叫妹妹莫噉。那背從會走路起就揩慣了夥房的弟妹，揩巾像長在背上。那夜揩的是親妹妹，只當又一回帶妹妹，帶著帶著，水就深了。

後頸是濕的，是真的。是雨。也是那個要九歲的人一次次回頭看她時，臉上滴下來、落到妹妹後頸的，是雨，也是別的。

她抱著甕，抱著的是姊，也是當年揩著她的那個背。她抱著

的，是揩過她的人。揩過她的人這會兒輕得像一捧灰，她揩得動了，終於揩得動了，可惜遲了一個甲子零九年。

她把那個小甕貼在胸前，像揩巾倒過來，這一次換她兜著。

姊姊過身時仍年幼，留在世上的東西比媽還少。沒有照片，沒有繡品，只在阿爸本子的一頁角落，有他畫的一個小小的人，紮著兩條辮子，旁邊三個字：桃妹（九）。畫得很拙，像不常畫畫的人想把一張記不清的臉硬留下來。她看著那個拙拙的小人很多次，這個揩過她，把她從水裡揩出來，卻沒能將自己揩出來的人，在這世上剩下的，是父親用抖著的手畫歪的兩條辮子。

日課表第六項，起骸。她照規矩，把小甕的蓋掀開。按理該見到一具孩子的骸，撿過、排過、安在甕裡。但甕裡沒有骨，一塊藍底，舊得發灰的布，摺得好好的，邊上有一道結，是揩巾。揩她的那條，水退時纏在她身上一一起被撿回來的那條。

阿爸疊好摺好，封進這只招魂的甕，當作姊姊的身體。一個將要九歲的孩子無骨可起，起出來的是一條空揩巾。她伸手進去，指尖碰到那道結，後頸那塊濕又漫上一分。她沒把布拿出來，照樣蓋好，抱出。起骸，起的是一塊布。

大的那個甕，師傅本要替她抱，她說自己來。她兩手托著媽，托著一個她沒見過、卻在罐裡陪了她一生的人。甕輕得不像話，裡頭沒有骨，沒有灰，水沒歸還媽，這只甕是阿爸招了魂封進去的，封的是一句喊回來的話，以及沒有身體的名。

一個三十一歲就離開，連身體都沒留下的人，到末了只剩一口招回來的氣。她想叫一聲一輩子無處叫的阿姆，到了嘴邊又覺得太

遲。她只是把甕抱穩，像小心翼翼地抱著一個怕被吵醒的人，一步一步往樟樹下的新穴走。腳下的土軟，每一步都陷一點，像踩在那夜還沒退的水裡。

可那罐底，還有東西。

師傅退開後，她蹲下去看石框底，終年曬不到日頭的那一圈。那裡有一截軟軟的黑盤在最下面，半化進泥裡。她認得，那是香蕉樹身。沒有骨的人，封罐時就攔一截香蕉莖進去當身體，莖會爛，會化成淡褐色的碎屑，替沒有身體的人頂著那一具該有的肉身，慢慢替他們爛，慢慢消失。媽和姊在這罐裡這麼多年，沒有一根骨，是這截香蕉莖替她們有了形體與重量，有了一具會腐的身軀。化到最後，這截莖已經化得只剩輪廓，一翻就碎。

她伸手進去，指腹翻起那截莖最上面一角乾皮，乾乾的淡褐色，一搓就碎，舊紙一樣的褐。

和她手肘內側翻起的那一角一模一樣。

她記得第一次掉那種屑是十幾歲。一塊指甲大的淡褐色乾皮從手腕內側自己翻起來，那時以為是曬傷，撕掉了不會痛也不流血，像撕下一張貼了很久的紙。後來陸續地掉，手肘、膝後、後頸邊，掉的地方不紅不爛，就換了一片薄，像那一塊本來就不是肉，是別的什麼東西暫時長成肉的樣子借她用，她不曾對誰說。年輕時她甚至偷偷將那些屑收在一個小鐵盒裡，收了一陣又覺得發毛，倒進馬桶沖掉了。按下沖水把手的時候她想，這算不算把自己沖掉了一點？算的話，她這一生，一點一點，是往哪裡沖去了？

她把那角乾皮捏在指間，捏著捏著，分不清是她在捏香蕉莖，

還是香蕉莖底下那點不肯散的餘溫在捏她。曬不到日頭的地方不該這樣的溫度，腐了的東西也不該。可偏偏就是有，一點點，像淡淡的體溫，從那夜就埋下去的土底透上來，順著她的指腹融進掌心，和她掌心的腐物在物理上再也分不開：她的皮，它的屑；她的溫，它的溫。

她身上那塊一直在化的皮，原來不是她一個人在化。她和它，從很早很早以前，就化在同一個進度上。

另一隻手不知幾時也伸了進去。兩隻手在罐口上交會，一隻手翻起一個人的乾皮，一隻手扶住一個人的軟泥，中間隔著一圈溫的罐口。兩隻手都是她的，又好像不全是她的。

底下那截莖在土底化了又化，也學會了一點話。化的時候一層一層往下塌，往泥裡讓，將自己讓成別人的形狀。

讓。

再讓一點。

她聽見了。或者她沒聽見，只是身上那處一直在化的地方，隱隱地讓了一下。

多年過去，它讓到只剩一個形與一灘泥，化成空，化成那兩個甕周圍的一圈軟。本來是一截香蕉莖，被砍下來的時候還是綠的滴著漿，被擱進罐裡是為了陪伴，為了不讓媽和姊在裡頭太孤寂。它盡了責，陪到自己沒有了。她身上那一截，這輩子也是這樣陪著的。在她看不見的地方陪著媽和姊，一寸一寸。她沒問香蕉莖什麼，它也答不出來，好比水在低處流，涼在後頸貼著。

申時。呼龍。做完這一項，就剩那格空著的第八項了。

請來唸呼龍的，是隔壁庄一個老師傅，七十幾了，從年輕做這行到老。他帶的傢伙一年比一年輕便：早年是一整班八音，嗩吶、鑼、鈸，浩浩蕩蕩；如今只剩一個藍芽音箱、一支手機和一個腳架。

八音是預錄好的，存在手機裡，曲目一首一首排著名字：「小團圓」、「團圓」、「吹場樂」。老師傅一邊盯著她的動作，一邊用拇指在螢幕上點，該起樂的時候點下去，嗩吶就從那只小音箱裡鑽出來，鑽進月光山的風裡，鑽進那場大水還沒乾的空氣裡。

一首叫「團圓」的曲子，從一支手機裡放出來，放給一個等了一個甲子又九年才團圓的人家聽。老師傅點螢幕的拇指和當年阿爸在爛泥裡扒土的十指做的是同一件事：把人歸位；一個在水裡，一個在雲端。八音放到一半卡了半秒又接上，她聽著那段卡頓的團圓，覺得比沒有還空。

阿爸的本子上，呼龍的吉語抄了半頁，他自己又在旁邊添了字。降神。良辰吉日進大屋，買田又買屋。

說到這裡全場該齊喊一聲有。

可阿爸添的不是這個，他在最密最小的地方，把一句話拆成幾個字，散在吉語的縫裡，像怕被人看見，又像非寫不可：媽先。姊後。

媽先死。姊後死。那夜，媽先被水帶走，姊還揹著妹妹走了一段，才在哪一個彎、哪一道泥流裡放了手。先後差了很久，沒有

人知道，可能是一刻，可能是半夜。阿爸把這個次序藏在呼龍的字裡，藏了一輩子，只說給山聽，只說給穴聽，沒說給活著的女兒聽。

因為說了，女兒就會去想那半夜，媽走了以後，姊一個人在水裡，揹著妹妹，又走了多久才鬆手？女兒就會去想，自己是不是踩著姊那半夜，才活到今天。

她現在唸到那裡，聲音細微到只有她和山聽得見，輕輕地，把那個次序接住了。媽先。姊後。她接住了。

唸到第七項末了，第八項該接的地方，她停住。

呼龍是降神。把神和祖先，以及該歸位的喊到跟前。喊來了，照理要送走。送神。第八項該寫送神。阿爸寫不下筆，空著。傳到她手上，她也下不了筆。

喊來了，沒送走，就留下了。

她一整天做的，從擦身到開穴到起金到呼龍，是把死者一個一個叫回跟前。叫回來了，沒有一句送。她不是不會送，她不肯。布袋裡那對筊仔，她到末了也沒拿出來。問了，就得聽答。送走了，這屋就真的空了，後頸就真的只是後頸了。

舊罐要砸。寄罐是一次性的容器，用過就毀，不留也不再用。媽和姊在裡頭等到她都老了，等著被認回去做祖先；甕一抱出來，這罐就只是個用過的殼，得砸。

她接過大鐵槌。

第一下。聲悶在桶裡，像砸在一個塞滿了東西的肚子上。聲音出了口往坡上去，月光山把它頂回來半句，美濃湖把它吃掉半句，剩下的那一個字不完整，是一個字被咬斷之後留在空氣裡的斷骨，落回她手心。

第二下。一九五七年六月那夜的雨，和二〇二六年六月此刻的汗，在她同一隻握槌的手心裡融化。

第三下。她聽見另一記敲擊，更遠，更舊，更清脆，是阿爸。大水退後那幾日，阿爸在爛泥裡徒手挖了又挖，挖他的妻、他的女，挖到一支灌嘴敲在甕沿上，噹的一聲，斷了。那一聲清脆，從那夜起沒有蒸發，一直封在這片坡的硬土裡，湖的水位中，等待同一個南面動土的人，落同一記下去，把它撞出來。她這一槌，撞出了阿爸那一槌，兩記敲擊隔著將近七個十年，在同一片空氣裡撞上，誰也讓不開誰。

第四下。每砸一記，後頸的涼就退一寸，跟著碎片往四面散。她砸得愈狠，散得愈多。這不是拆罐，她在拆一個還住得了人的家，把住在裡頭的、跟了她大半輩子的，一塊一塊敲鬆，敲到它們鬆手。像那夜，姊在哪一道泥流裡，被迫鬆了搭在她身上的手。

第五下。罐裂開，一道縫從口沿裂到底，露出裡頭多年未見天的暗。她停手，涼散了大半，後頸最深處還剩一塊，手掌寬，最硬的那部分，她從一開始就沒打算砸掉。砸掉它，她就不是被姊姊揩過的那個人了。那一塊是姊姊搭了六十九年的手，她留著當一個再也問不出口的問題的唯一回答。

罐裂到底，裡頭最後一樣東西露了出來。

一束舊紅紙碎裡，綁著一撮細細黃黃，嬰兒的胎髮。旁邊一片小小的銀牌，牌面有一個褪了色的暗點，再旁邊是一截舊得發黑的紅繩。

她把罐裡的物件數了一遍，比阿爸寫的多一樣，七樣，多的這一截紅繩和她手腕上從小戴到大，繩都磨白了的那一截是一對。

胎髮是她的。十一個月大那年的她被剪下一撮，封進罐，留在媽和姊身邊。銀牌上那個暗點，是她的血，那年扎的。罐裡沒有媽和姊的骨，水沒還，阿爸做的是招魂葬。

他幫人撿了一世人的骨，輪到自家卻沒有骨可撿，只撿回一個活著的嬰兒。那一撮髮和那一滴血，是他從這個活著的嬰兒身上分出來的，封進罐，留在沒有身體的妻和長女身邊。

涼的不是後頸。

涼的是她自己。陽世這半具，替罐裡那截活了這六十九年。

她蹲在裂開的罐邊，沒有哭。哭過的是當年那個哭了三日三夜的嬰兒。她把那撮胎髮拿在手裡，細得幾乎沒有重量，是她十一個月大時的髮，比記憶裡任何東西都早。

一個人能拿著自己的、比她記得的任何事都早的頭髮，這件事沒有道理，可現在就溫溫地握在手心。究竟是她的手心把它焐溫的，又或者它本來就是溫的。

日課表寫午時封甕，未時入穴。兩個時辰都過了，她才封，才入。

她把胎髮、銀牌、紅繩，連同那截化盡的香蕉莖，一起捧進新

穴中，擱在媽和姊下方。伸手把手腕上那截磨白的紅繩解下來，解了一輩子沒解的，也放進去。兩截紅繩躺在一起，一截舊得發黑，一截磨得發白，像一個人的兩頭，終於並排。

她在穴裡，把媽和姊和自己那截留在死人這邊的，照阿爸教的次序擺好。媽先，姊後，她最末。那年那夜的次序，在這裡倒過來補齊了，那夜她最先被湊出水，新穴中她排在最後進去；那夜媽先走，媽在最上。她把次序擺正，輕輕地扶直了一段歪掉的過往。

甕口對準分金，封土。她，或者那個被揸過的、一直在罐裡的那個，不曉得是哪一個在封土，反正有一雙手在封，封到最後一寸，後頸最深那一塊涼，輕輕地動了一下，像有人從背後挪近了半個身位，終於肯把那隻手往回收一點點，收到剛好夠她轉身，看一眼那個一直揸著她的人，再封進去。

酉時前返主。事情做完，下山。

山腳一家麵店還開著。她停下，點了一碗。等麵時，把口袋裡那枚當年阿爸給的銅錢摸出來，放在桌上。第一口很燙，含著。熱進去了，順著喉嚨滑下去，到該暖的地方就散了，後頸那塊涼沒有動靜。她又喝一口，還是燙，涼還在。

涼了這麼多年的地方，一碗麵暖不過來。阿爸一世人毋食麵，說麵是「過路个食」，留不住人。今日她在吃麵，她也是過路的。幫多少不認得的人縫過袖口、領子、扣眼，自己卻像一件車到一半、線頭沒收的衣服，從十一個月大那年起就擱在那裡，沒人為她車布邊。

店裡的電視開著，午間新聞在報颱風要來哪裡可能會淹要特別注意，主播的聲音熱熱鬧鬧。她想起阿登伯的女兒講的那些對不上

的年份，想起新聞裡的每年都淹，每年都有人記，每年又忘。她碗裡的湯涼得慢，後頸那塊最深的涼倒是涼得快，一快一慢，在她身上各走各的。

她把麵吃完，把銅錢收進口袋。出了麵店，日頭已經偏西，照在美濃湖上，湖面碎成一片一片的金，晃得人眼花，她在車裡坐了一會，沒發動。後座空了，兩個甕進了穴，舊罐砸了，布袋裡只剩那張日課表和那本筆記。做了一整天，東西一樣一樣交出去，人一個一個歸位，連那截在她身上跟了一生的，也攔回了媽和姊之下。

照理該空了，該輕了。她摸了摸後頸最深那一塊，還在。交出去的都交了，這一塊她留著。

她發車，往沒去過的地方開，開了很久。路兩邊先是田，後是山，再是水。山、湖、水、田，她在樟樹下唸過的四個方位，車繞著繞著就繞回來。她想，下一個沒去過的地方就停；可每一個沒去過的地方，到了都像去過。

車過一座橋，湖在前方不遠處，淺水處依然站著幾隻白鷺鷥，一塊草地空著。她沒有停，也沒有不停。她早已分不清是她在開車去那個沒去過的地方，還是六十九年前那條布巾又被攔在那片草地上，等一個繞路的人經過。

後頸那塊涼還在。



〈寄罐〉

評審評語 / 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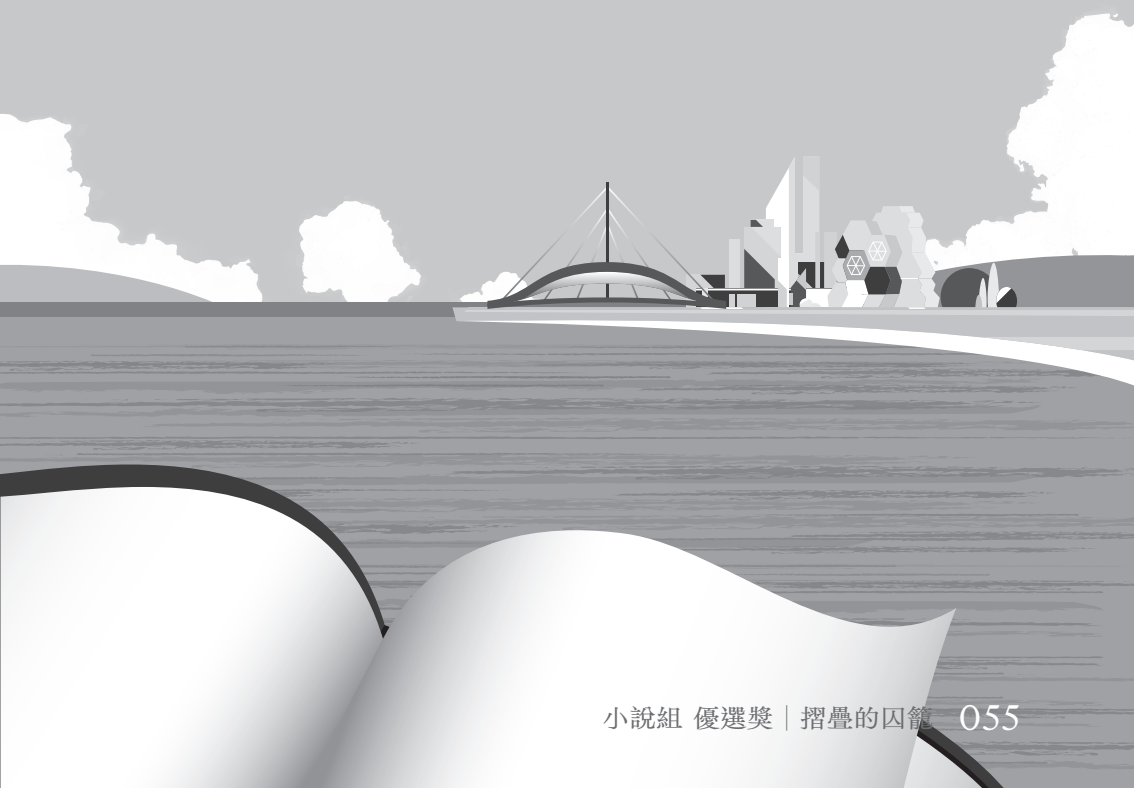
喪葬，是常見的題材，因為禮俗儀軌和場內場外的情感與現實關係，使得這類題材可調度的元素豐富且具既視感。但要寫好這類題材也不容易，過分著墨儀軌進行的細節，現場的氛圍是夠了，但也可犧牲由現場情緒所牽動的，更為細膩與豐富記憶與情感連動。過份渲染場內情緒的悲愴或與生者之間的糾葛，又恐淪為文本上的悼唁與哭墳。也正因為如此，喪葬禮俗的題材有了更多可著墨與調度的視角與細節。

〈寄罐〉這作品大致呈現了儀軌進行和參與者的情緒與回憶之間的連動。儘管我嘗試搜尋關於「寄罐」的相關儀式或意義而不得，但試著從文章理解或猜想這是客家版的二次葬，或者說這是作者家族特有的喪葬習俗。可，是與不是，都不減損這篇文章的優異。一方面，儀軌的細節與嚴謹，恰巧營造出一些慎重與壓抑，甚至「詭異」與令人稍稍懼慄，二方面，圍著儀軌的進行，生者與死者之間的記憶與情感的娓娓鋪陳，直接豐富了文本的情緒，讓場內情緒連結著場外記憶，建構了一篇令我驚豔的小說。

小說組

優選獎

摺疊的囚籠



得獎者

鄭楠蒔

〈摺疊的囚籠〉



簡歷 ——

鄭楠蒔，藝術工作者，1991 年生於臺中，長居高雄。國立清華大學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金工組學士。現以「楠蒔 NAN SHI Studio」進行書寫、繪畫、金工與複合媒材創作，將視覺藝術對空間、物件與身體的觀察帶入文學敘事。作品關注家族記憶、身體經驗、女性的自我位置，以及物件承載的時間痕跡。曾舉辦個展《胎變：儀式性療癒空間》。

得獎感言 ——

收到得獎通知時，我腦袋有點轉不過來。〈摺疊的囚籠〉起於返鄉奔喪後，我替一隻寵物鳥寫下的悼文。我想寫的不只有死亡，也包括人在熟悉的房屋、親族與儀式中，重新看見自己曾被安放的位置。鳥籠、塑膠拉門、白鐵與火化爐，寫著寫著，逐漸成為家庭秩序留下的形狀。

我受過視覺藝術訓練，習慣從材料、空間與身體理解經驗。十年前，我曾在展場裡處理同一個問題。即使展覽結束、創作一度中斷，它仍藏在生活裡，不斷改變形體並持續向我發問。寫小說後，我才發現文字也能策展，搭建一個房間，讓人物走進去，碰觸難以直接說明的事情。

感謝評審的閱讀，也謝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工作團隊，讓這篇作品得以抵達讀者。這份肯定使我相信，散落在展覽、物件與文字中的問題，能在小說裡繼續生長，成為其中一條逃逸路線。



高鐵在隧道與隧道之間穿行。窗外的光線被切成規律的明暗，一次一次掠過我的臉。我坐在靠窗的位置，沒有睡。玻璃上映出我的臉，又在下一段黑暗裡消失。列車平穩地向北，我的心臟卻慢慢縮緊，胃先縮緊了，比腦袋更早知道要去哪裡。這趟回程，又把我從那間通透、極簡的住處兼工作室，帶回大甲的老家。

我壓低帽沿，拉起口罩，拖著行李箱往老家走。小時候我總覺得，大甲就是一只透明魚缸。每一條路都太短，每一張臉都太近，連風穿過巷口的方向，都會把人的行蹤帶回某張餐桌上。

母親在這裡生活了太久。她認識的人像水草長滿整座城鎮，菜市場、廟口、診所、巷弄，處處都有她的耳朵和眼睛。我只要走進這片水域，就會重新變成她口中的女兒，不再是一個已經離開的人。

那種被水流推著走的感覺讓人心驚。沒有人真的追著我。可我知道，這座城鎮會自己把我送回去。

母親很愛跟人說我住高雄。她說「高雄」「楠梓」時，語氣總有一點奇怪的用力。住高雄、住楠梓、一個人獨自在外面。那些字從她嘴裡說出來，我的日子就被攤在旁人的眼光裡。

有一次，母親社區活動裡一個阿姨聽見我住楠梓，眼神亮了一下。

「我少年時嘛蹣過彼附近，」她說，「彼當時佇加工區做手錶零件。」

她說到手錶零件時，拇指和食指在空中輕輕捏了一下，指尖停了半秒才放開。「這馬應該攏請印尼仔、菲律賓仔較多，臺灣人較少矣，𠵼？」

我說，多少還是有臺灣人。

我想到自己住的那棟公寓。晚上回去，樓梯間常有我聽不懂的語言。熱湯、香料、洗衣精，還有留得很久久的香水味，疊在潮濕的水泥牆上。有人出門前把自己整理得很用力，香氣留在樓梯轉角，

比腳步聲還晚離開。信箱上插著一張張我念不出來的名字。住在這棟樓的人，大概都離家很遠，只是每個人離開的理由不同。

我走到老家門口，伸手拉開那扇沉重的玻璃門。門框與軌道間塞滿經年累月的灰塵與乾掉的潤滑油，發出長年沒啟動的金屬零件才有的沙啞聲。

家裡沒人。他們都在山上，在那座租來、被俗艷鮮花花圈與冷氣運轉聲包圍的殯儀館靈堂裡。

客廳瀰漫著長期無人居住的滯重感。光線被厚重窗簾濾得稀薄，細微碎屑懸浮在那片灰白裡。我繞過玄關的陰影，看向樓梯轉角處那堆原本不該放在走道上的雜物。在疊得歪斜的紅色圓塑膠椅與舊報紙後方，我看見了它。

那座大鳥籠被摺疊得極扁。原本足以讓一隻八哥拍打翅膀、在棲木間跳躍的空間，現在只剩幾層交錯的鐵絲。鏽斑卡在轉角，棲木歪在裡面，已經沒有任何可以站穩的地方。

我走過去蹲下身，伸出右手。指尖觸碰到鐵絲網的瞬間，沒有退火的冷直接竄上脊椎。那是廉價的白鐵材質，表層因長年的潮濕長出白色氧化斑。我的指腹滑過鐵絲交疊的轉角，那裡的鏽蝕最深，粗糙的金屬疙瘩，在皮膚上磨出細微的聲響。

「干、干、干。」

幻聽在死寂的客廳裡炸開。那是小巴的喙，無數次撞擊鐵籠發出的聲音。那種聲音不帶感情，只是物質硬碰硬的索求。我環顧四周，籠子是空的。底部托盤被刷洗得過分乾淨，廉價清潔劑讓這座囚籠連一片羽毛都沒有留下。

「小巴呢？」我對著空蕩蕩的客廳發問。

手機在這時劇烈震動。父親傳來訊息，催促我趕快上山。我撥了回去，電話那頭傳來遠處嘈雜的、擴音喇叭過載的誦經聲，還有翻動祭品塑膠袋的嘶嘶聲。

「鳥勒？」我問。

「死矣，放溝仔流走。」父親的聲音隔著電話，混在訊號末端的雜訊裡。他說得輕描淡寫。

「妳買彼個大籠仔無路用，猶毋是死了。緊上山，阿公遮欲開始矣。」

我沒有回嘴。電話斷了，我依然維持著蹲下的姿勢，指尖停留在鏽蝕的鐵絲上，白色氧化粉末沾進我的手紋裡。

我閉上眼，那股觸感把時間拉回五年前。

那時我決定離開臺北，剛在高雄穩定下來，領到第一筆薪水。那年的陽光在工作室落地窗上折射出乾淨的稜角，與老家這座總被陰影覆蓋的建築完全不同。我選了鳥店裡最大的一個白鐵籠子寄回去。箱子很重，我抱著它走出店門時，手心一直冒汗。

組裝它時，每一根白鐵支柱入扣的清脆聲響，都在替小巴爭取一點空間。組件銳利的邊緣割破我的指甲邊，血滴在嶄新的白鐵底盤上。那時我固執地認為，只要換掉那個長滿黴菌、籠底結著厚厚排泄物塊、連轉身都困難的舊籠子，小巴的日子就會變得不一樣。

我記得牠換到大籠子的第一晚，仍瑟縮在角落。過了很久，牠才在那幾公分的餘裕裡，試著伸展那雙長年蜷縮、羽毛末端磨損的翅膀。只有幾秒鐘。牠又收回去了。

我低頭看著指尖。鐵絲尖端在剛才的碰觸中輕輕劃破皮層，細微的痛在空屋裡被放大。

牆上掛著一排相框。父親、母親與政治人物，鄉鎮仕紳，社區朋友。弟弟們的獎狀排列整齊。母親的側臉在相框裡看著父親，只有我不在那裡。

「放水溝流走了。」

那句話在我腦中形成一個靜止的畫面：灰黑色的鳥屍，順著老家後方那條混雜洗米水、洗衣精泡沫與爛泥的小水溝漂去。沒有儀式和哀悼，只有處理廢棄物的效率。

我站起身，膝蓋發出乾澀的喀聲。最後看了一眼那個摺疊起來

的籠子。它失去空間的支撐力後，只是一堆廢鐵，靠在牆角，等待下一次被清理。

行李箱的輪子在磨石子地板上滾動，粗糙而規律。我跨過大門，門框的陰影切過我的肩膀。外面的陽光刺眼得令人想流淚，熱浪撲面而來，黏膩的重量壓到身上。

計程車往山路搖晃，引擎的低鳴震動著車窗玻璃，也震動著我的牙齦。山上的殯儀館掩映在茂密的樹林後方，隨著車行轉彎，一排排俗豔的罐頭塔與鮮花花圈在陰天下拉開序幕。

空氣中的氣味變了。廉價百合花、長年不散的檀香，以及殯儀館特有的、帶著化學藥水味的冷氣強風，混在一起。

我走進靈堂。半開放式的空間裡，地面鋪著仿大理石磁磚，長年祭祀留下的蠟感黏在鞋底。

「妳到矣。」

母親從一群正在摺蓮花的婦女和誦經的師姐中站起身。她穿著整齊的黑衣，頭髮燙染得不符合年齡的時髦，哀悼的表情也整理得很端正。她快步走向我，眼神先落在我的衣服和行李上。

她的手搭上我的肩膀，指尖隔著薄薄的襯衫，傳來不容置疑的力道。「去換衫，孝衫放佇後壁彼個箱子。緊一點仔，法事欲開始矣，恁弟仔慁攏到矣。」

我走進後方，租來的黃麻孝服被塞在一個發霉的紙箱裡。我將它抖開，塵蟎與纖維在稀薄日光中飛散。穿上它時，刺癢感立刻從皮膚表面滲進去，往深處鑽。

回到靈堂，法鼓開始有節奏地敲擊，法師開始誦經。

「咚、咚、咚。」

我被分配到靈桌旁的一個長桌，坐在辦桌的圓鐵椅上，面前堆著往生蓮花紙。任務是摺蓮花，平面的紙張經過摺痕、翻轉、壓合，最後堆成一朵一朵立體的紙花。紙質粗糙，邊緣帶著廉價燙金，亮粉卡在指縫裡。

父親坐在靈堂最深處的椅子上，他偶爾投過來的眼神掃過我，當他的視線落在我身上時，我的脊椎不自覺縮了一下。

「姊，這疊摺完還有後面那箱。」

弟弟走過來，語氣像在指揮人。他手裡拿著一疊名單，是關於手尾錢與後續事項的備忘錄。他在這個空間裡移動得很自如。我低頭，繼續對付手中的紙張。摺痕要精準，不然會被母親糾正；速度要快，不然會被父親視為懶散。

「聽講妳佇遐過甲真無錯喔？」母親不知何時又轉到我身邊，手裡拿著一疊經文冊。

我沒抬頭。「還行。」

「猶過會用得就好。查某囡仔家，莫太過敏感，差不多就轉來……」她的語氣輕柔，只是不斷重複正常的形狀。

我看向對面的姑姑們。她們坐在靈桌另一側，手也在動，眼神落在紙上。她們今天來了，但她們在這個房間裡的重量，和父親、和弟弟們，並不相同。我記得父親說過她們——

「嫁出去的查某來討錢」、「查某人沒路用」。那些話說得理所当然，我很久之後才明白，那是在替誰應得什麼、誰不算數，預先蓋好印章。

我手中的蓮花瓣被我不小心揉皺了。紙張破裂的聲音，在嘈雜誦經聲中難以察覺。

我看著那朵變形的蓮花，突然想起小巴。牠死前那幾年，父親是不是也曾站在籠子前巡視？在他眼裡，小巴只是一件不需要說話、按時餵食就好的靜物。牠在那幾公分餘裕裡拍打翅膀，大概也只是多出來的聲音。

「放水溝流走了。」

那個畫面再度切進來。

法師的鈴鐺聲突然拉高一個音階。

「跪——」

所有人屈下膝蓋，額頭貼在冰冷磁磚上。我跪在人群末端，一股寒氣從地表竄上來。

伏地的姿勢中，我看見一隻不知名的小蟲在磁磚縫隙間爬行。牠沒有照著任何人的位置走。我盯著牠，掌心裡那朵還沒摺完的蓮花被汗水浸軟，紙角黏著皮膚。

我站起身時，眼前一陣暈眩。

靈堂外下起大雨。雨打在屋頂上，很快蓋過誦經和人聲。小巴撞籠子的聲音又回到耳邊。我站在人群末端，麻衣貼著皮膚，肩膀一陣發緊，把背慢慢挺直。

殯儀館到了夜裡，聲音會一層一層退掉。誦經聲停了，親戚的交談聲散了，冷氣還在運轉，從天花板深處吹出沒有起伏的白噪音。

我趁母親與親戚爭論法事細節的空隙，穿著那身刺癢的麻衣，穿過靈堂後方狹窄的長廊。越往深處走，空氣裡的溫度就降得越低。那種冷從水泥地與不鏽鋼門縫滲出來，帶著陳年霉味的潮濕。

長廊盡頭右側是遺體存放區，不鏽鋼門一扇接著一扇，冷冷地嵌在牆裡。走廊另一端，靈堂照著相似的位置排開：一張供桌、一座牌位、兩排花圈、幾盞日光燈。門牌、燈管、塑膠椅和花圈，全都對齊在相同的高度。

門上嵌著磨砂玻璃，透出慘白的光。我靠在牆邊，背後的磁磚冷得發硬。玻璃門後有鐵件輕輕碰了一下，聲音很短。

十歲那年，我聽過這種聲音。

那天下午，老家的房間沒有開燈。我蹲在地上畫圖，畫紙上是一隻張開翅膀的大鳥。身體很小，翅膀卻畫得很大，快碰到紙邊。

母親站在旁邊時，我沒有立刻發現。她身上有洗衣粉和油煙混在一起的味道。

「畫這有啥物路用？」她說。

我抬頭看她。

「老師說可以畫自己的鳥。」

「鳥會換飯食嗎？」

她把畫紙從我手裡抽走。紙被撕開的聲音很輕。我伸手去搶，她抓住我的手腕，指甲壓進皮膚裡。

「妳閣應喙。」

「那是我的——」

她把我往後推。我的背撞到門板，旁邊的工具箱跟著晃了一下，裡面的鐵器撞在一起。

「入去。」

「我不要。」

「入去。」

門被關上。鎖扣落下來，聲音很短。

裡面有機油味、灰塵味、金屬鏽味。潮濕紙箱堆在四周，我蹲在工具箱旁邊，肩膀不敢碰到牆。黑暗裡，鐵絲和工具邊角擦過我的手臂，刮得很細。我不敢亂動，只把肩膀縮起來。

外面的拖鞋聲越走越遠。

我沒有哭出聲。那時候我已經知道，哭聲太大，門會再被打開。門打開，不一定代表事情結束。

後來她放我出來。

光先進來，母親才進來。她蹲下來，替我把衣服拉平，拍掉袖口上的灰。

「妳著愛乖，莫閣應喙應舌。」她說。

她的手很涼，帶著清潔劑的味道。

「妳花我遮濟錢，著愛聽我的話。」

她把我的衣角撫平，指尖停在皺掉的地方，反覆壓了兩下。

我靠著牆，手指在麻衣底下蜷了一下。玻璃門後有鐵件輕輕碰撞，聲音很短。我的掌心先一步縮緊。

我想起電視裡的笑聲。

十二歲那年的客廳，電視開得很大聲。綜藝節目裡的人一直笑，笑聲一陣一陣冒出來。我和弟弟站在沙發前，兩個人的手都抓著遙控器。他的指甲掐在我手背上，我也沒有放。

「予伊。」母親站在客廳門口說。

我抓著遙控器，手指扣得更緊。

「明明是我先拿到的。」

弟弟吸著鼻子，哭聲還沒真的出來。他很會等。等母親替他說話，等我被罵，等遙控器最後回到他手裡。

「妳是姊姊。」母親說。

「所以呢？」

那句話說出口以後，客廳忽然變得很小。電視裡的人還在笑，沙發上的塑膠套被弟弟的膝蓋壓出聲音。母親看著我，嘴角慢慢收掉。

「妳現在是在跟我頂嘴？」

我沒有鬆手。

她轉身走進廚房。

一開始只有拖鞋聲。接著是抽屜被拉開的聲音，鐵器在裡面撞了一下，又撞了一下。弟弟的哭聲停住。他抬頭看向廚房，嘴巴微微張著，手還抓著遙控器的一角。

我那時還不知道她要拿什麼。可是身體已經先知道了。我的手心開始出汗，遙控器的邊角滑了一下。

母親走回來時，手上拿著兩把菜刀。

刀身剛洗過，水沿著刀面滑下來，滴在磁磚上。她沒有罵人，也沒有提高聲音。她只是走到我面前，把其中一把塞進我手裡。

「拿去。」

刀柄是濕的，冰冷地貼著掌心。我差點握不住。

她又把另一把塞給弟弟。弟弟往後縮，背撞上沙發扶手，遙控器掉到地上。

「你們不是愛打？」母親說，「來，互相砍。」

沒有人動。

電視裡的人又笑了一次。那笑聲太亮，亮得很不對。

「砍啊。」

弟弟先跪下去。他的膝蓋撞到地板，聲音很悶。

「不要，媽媽，不要。」

我還站著。刀柄貼著掌心，冷到發疼。我看著母親。她的眼睛裡有一點亮光，很快，亮了一下就過去。下一秒，她把臉轉開。

「看你們以後還敢不敢。」

在那之前，她已經說過很多次要死。可是每一次，瘀青都長在我身上。那些傷藏在瀏海下面、袖口裡，藏在夏天也不敢露出來的地方。門一打開，她又會變回那個熱心、盡責、到處傾訴辛苦的好母親。

她不一定真的要誰死。

她只是知道，只要把死亡放到房間中央，所有人都會安靜。

長廊裡沒有冷氣，卻比靈堂還冷。我靠著牆，手指在麻衣底下不斷發抖。刀柄貼上掌心的感覺還在。

很多年後，在高雄，我又看見自己的手停不下來。

那天我剛從大甲回去。行李箱還靠在門邊，輪子沾著老家巷口的灰。我坐在桌前，手機螢幕已經暗掉，母親的聲音卻還留在耳邊。她在電話裡說那間房不是不能睡，只是我太挑剔；說紙箱以後會整理，舊電器也不是垃圾；說我人在外面久了，越來越不懂家裡的難處。

我說到喉嚨發疼。掛掉以後，手指還在發顫，杯子拿起來時，水面晃了一下，差點灑到桌上。

男友看了一眼，沒有問剛才又講了什麼。

他把鑰匙拿起來。

「走啦。」

「去哪？」

「吃冰。」

我抬頭看他。「我現在看起來很需要吃冰嗎？」

「需要。」他說，「妳快燒起來了。」

他騎車載我出去。那時還沒傍晚，太陽壓在路面上，柏油被曬出一層熱氣。安全帽扣上時，耳邊只剩風聲和機車引擎。楠梓的路上有馬路瀝青曬熱的氣味和午餐過後的油煙味。我坐在後座，手抓著他的外套邊，指節還有點使不上力。

我們到了舊煉油廠附近的中油福利社。販賣部還開著，冰櫃上貼著褪色的價目表，旁邊的人拆了包裝就站在騎樓下吃。冰櫃被拉開時，白霧冒出來，先碰到我的手背。我站在那排冰棒前，看著紅豆、牛奶、芋頭、花生，一時不知道要拿哪一支。

「你很常來？」我問。

「小時候常來。」

他伸手拿了紅豆冰棒，又替我拿了一支牛奶的。

「你爸帶你來？」

他把冰棒外袋撕開，點了一下頭。

「他只要去賭，回家又跟人吵，最後無法收拾，就會載我來這裡。」

「所以那算道歉嗎？」

他咬了一口冰棒，含在嘴裡一會兒才說話。

「不知道。可能是他會的全部。」

冰棒的冷從指尖往掌心鑽。手指被凍得發麻，原本抓不住東西的感覺慢慢退掉。

他站在騎樓邊，看著路上的機車過去。

「我讀研究所時，有一陣子很想趕快畢業。」他說，「白天上課，傍晚進研究室，晚上熬夜寫報告，回家只想睡覺。」

我沒有插話。

「結果有一天晚上，他又因為賭博在家裡鬧。」
他說這句時，語氣沒有變，眼睛看著前面的冰棒。

「我隔天就打去警察局。」
我轉頭看他。「你打去警察局？」
「嗯。」

「然後呢？」
「後來那個場子就被抄了。」

我手上的冰棒滑了一下。
他伸手扶住我的手腕。

「小心。」
我低頭看牛奶冰，邊緣已經融開，滴到手背上。
「你不怕嗎？」我問。

他沒有馬上回答。紅豆冰棒被他咬掉一角，裡面的豆子露出來。

「很累的時候，比較不怕。」
我看著他，一時不知道該說什麼。
他把我的手往上抬了一點。

「快滴下來了。」

我這才發現甜味已經黏到指節。那天的火氣沒有消失。只是被冰棒的冷先壓住，沒有再往外衝。

長廊裡有人推過不鏽鋼推車，輪子壓過地磚接縫，響了一下又一下。我看著那扇磨砂玻璃，指節在袖口裡縮緊。很多年過去，只要聽見鐵器碰撞，我還是會先看門在哪裡。

鐵器聲停了，走廊又白回原來的白。
那種白讓我想起國中學校的走廊。

前一天晚上，我站在廚房門口，對母親說：「我不想去學校了。」

她正在切菜。菜刀一下、一下落在砧板上，青菜的水滲出來，

沿著木頭紋路慢慢散開。

「又按怎？」

「我想轉去普通班。」

她沒有回頭。刀停在半空中，又落下去。

「妳又想害我去學校予人笑？」

「我真的沒辦法。」

「別人攏有辦法，就妳無法度。我好不容易讓妳進那個班，妳說妳要轉？」

我抓著門框，手心都是汗。廚房的燈很亮，水槽裡堆著碗，抽油煙機還在轉，聲音低低卡在牆上。

「老師不喜歡我。」

「那妳就考好一點。」

「不是這個問題。」

她把菜刀放下，轉過來看我。

「妳這種個性，到哪裡攏全款。」

那天晚上，我沒有再說轉班的事。

隔天，數學老師把抹布丟到辦公桌上。

「擦乾淨。」

抹布是濕的，還帶著前一個人用過的味道。我拿起來時，水從指縫滴下去，落在鞋面上。

導師辦公室裡有影印機運轉聲，老師改考卷、翻聯絡簿、接電話。有一些老師從我身後走過，椅腳拖過地板，沒有人停下來看我。

我蹲在她桌邊，把桌面一寸一寸擦過。紅筆、計算紙、茶杯、水漬，還有幾張被壓在資料夾底下的成績單。抹布推過去，水痕又浮上來，我只好再擦一次。

擦完後，她厭惡地看了我一眼。

「出去站。」

我站到走廊上。

剛開始只是站著。背不能靠牆，手不知道要放哪裡。下課鐘響後，學生從各間教室湧出來。有人放慢腳步，有人假裝看布告欄，有人經過我身邊，又回頭看了一眼。

「她為什麼站在這裡？」

數學老師從辦公室探出頭。

「看什麼？」

那幾個學生正要走，她又說：

「這就是不努力的結果。」

他們很快把眼睛移開。

我站在原地，手上還留著抹布潮濕悶臭的水味。那味道一直不散，貼在指縫裡。風從走廊盡頭灌進來，吹起了制服的裙角。

我開始數對面牆上的磁磚。

第一排十七片，第二排十七片，第三排中間裂了一條縫。裂縫旁邊有一點黑色汙漬。我數完一遍，又從頭數。鐘聲響了，人群散了，走廊空下來，我還站在那裡。

那不只是一天下午。

後來留在我身邊的，只剩下風。下課鐘一響，鞋底摩擦地板的聲音從各間教室湧出來。有人經過我身邊，放慢腳步，又很快走開。

每次回到教室，我的椅子都變得很陌生。我坐回去，桌面上還有橡皮擦屑、和上一節課沒收好的課本，可是那個位置已經不像我的。

我數了很多天。

後來我不數磁磚了。

我開始看三樓到一樓的距離。

那個念頭不是一下子出現的。它先是停在欄杆邊，停在風吹過來的地方。每次下課，人群從我身邊經過，我就看著樓下的水泥

地。看久了，心裡反而安靜下來。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想死。

我只是很想知道，如果身體往下掉，會不會有一秒鐘，不用再站在那裡。

長廊的日光燈還亮著。玻璃門後的白光透過磨砂滲出來，白得很安穩，沒有一點起伏。我人在殯儀館，死亡與我的距離只隔一片玻璃。

高中導師辦公室的燈也是那樣的白。

那時候，我把週記交上去，裡面寫得很亂。很多句子沒有寫完，字壓得很深，紙背都凹下去。班導看完以後，沒有立刻說話。她把本子闔上，手指壓在封面上。

她長年穿著低調色彩的棉質襯衫，身上有粉筆灰和舊書的味道。辦公室裡有老師在改考卷，接電話，也有老師拿著保溫杯走過。她等那些聲音過去一點，才問我：

「妳最近有睡嗎？」

我搖頭。

她看著我，沒有追問太快。

「家裡又怎麼了？」

我沒有回答。

她也沒有逼我說。她拉開抽屜，抽出一張空白紙，撕成一半，在上面寫了幾個作家和書名。字寫得很快，有些筆畫黏在一起。她寫完後，把紙推到我面前。

「先去圖書館找這些書。」

我低頭看著那些名字。

「她們也被關過嗎？」

班導停了一下。

「不一定是同一種關法。」她說，「可是妳會知道，妳不是第一個覺得喘不過氣的人。」

她把筆蓋蓋回去。

「讀完再來找我。」

那張紙被我夾在國文課本裡很久。上面的名字一個一個壓在紙上。透過那些名字，我第一次看見，被關進房間的人並不只活在我家。

畢業那天，班導沒有擁抱我。她只是把一張新的紙條塞進我手裡。

上面寫著：

別讓自己變成一張只能被摺起來的紙。

我抬頭看她。

她說：「真的不行的時候，就先不要當乖小孩。先活下來。」

我睜開眼，眼眶發熱，但沒有流淚。

我摸了摸口袋裡那張沒公開過的展覽創作清單。紙被我在高鐵上反覆翻看，邊角已經起毛，摺痕壓在掌心裡。上面寫著材料、尺寸、草圖編號，還有幾行只有我自己讀得懂的句子。

那張紙貼在腿側，紙角隔著布料刮著皮膚。工作檯、金屬、顏料、畫筆、沒標完的尺寸、鉛筆擦過留下的灰，都還在高雄等我。

在這個家裡，所有人都在等待我回到那個熟悉的位置：長孫女、女兒、幫忙摺紙的人、喪禮裡剛好可以被安排的一雙手。我摸著口袋裡的摺痕，沒有把手拿出來。

長廊另一頭傳來母親喊我的聲音。那聲音沿著水泥牆傳過來，在空蕩的走廊裡變得很薄。她正在找我。我把清單往口袋深處推了推，拉好肩上的麻衣。刺癢的纖維刮著皮膚，我沒有再把它撥開，只是一步一步走回靈堂。

這幾天晚上，我睡在一樓那間原本留給阿公的房間。

他沒住過幾次。後來他說養老院比較舒服，那間房就空下來，變成倉庫。廉價木隔板把空間切成幾塊，每一塊都堆著沒有人要處理、也沒有人承認屬於自己的雜物。

我掃掉地上的老鼠屎，清了牆角的蜘蛛絲，勉強整理出一張床的位置。塑膠拉門歪歪地垂著，拉起來只靠幾顆小磁鐵吸住，沒有鎖。外面只要有人走過，影子就會晃在門板上；拖鞋摩擦地板、客廳時鐘、電視裡的人聲，全都從縫隙滲進來。

我縮在床角，行李箱抵著床腳，旁邊堆著紙箱和舊棉被。那一小塊被清出來的空間，只夠我把身體放平，卻不夠我把自己收回來。

後來我躺在床上，被子是潮濕的。廁所的氣味從縫裡滲進來，那氣味有年份。客廳的時鐘聲隔著薄木板傳過來，一下，一下，規律得近乎殘忍。

我盯著天花板，視線慢慢模糊。

那一刻，我忽然很想念高雄的床。被單是乾的，枕頭有自己的味道，躺下時，身體不用再往哪裡縮。

最早叫我離開臺北、去高雄住看看的，是那個看穿我偽裝的男人。那時我在臺北一直搬來搬去，紙箱沒有真正拆開，身體也沒有真正睡著。

有一天晚上，他在 Line 裡問我：

「妳要不要先來高雄住一陣子？」

我看著那行字很久。

「住一陣子？」

「嗯。」

「一陣子是多久？」

「住到妳睡得著。」

我沒有立刻回。

過了一會兒，我問：「住不習慣怎麼辦？」

「那就再搬。」

「講得很簡單。」

「本來就可以很簡單。」他說，「妳又不是被釘在臺北。」

我盯著手機螢幕，房間裡沒有開燈。窗外的車聲一輛一輛過去，天花板低得像要壓下來。

「你不是也很久沒回高雄？」

「對啊。」

隔了一下，他又傳來一句：

「所以一起試試看。」

那時候我是真的睡不好。

大學到研究所那幾年，我的藥袋裡常有白色、粉紅色的藥。它們很小，倒在掌心裡，幾乎沒有聲音。白天我照樣上課、交作業、做作品，和人說話時也知道什麼時候該笑。晚上回到住處，我把藥和水一起吞下去，等身體一點一點降下來。隔天醒來，書包還在椅子旁邊，沒做完的東西還攤在桌上。

很久以後，我想起外婆家的湯圓。

冬天時，外婆會在廚房裡做粿粹。粉的、白的糰被切成一段一段，丟到竹篩裡。母親和阿姨們沾粉、搓長、切開，再一顆一顆搓圓。外婆家的廚房很大，桌面擦得乾淨，竹篩、碗公、粿粹、湯圓，都有自己的位置。

我那時還小，捏了恐龍、星星、花，排在竹篩邊。大人看了一眼，說這樣煮不透，就把那些形狀丟回去，重新揉成圓的。

湯圓揉好後有兩種煮法。一種是鹹的，肥五花爆出油，油蔥、香菇、蝦米下去，米粉湯用鹽巴調味，撒一把芹菜和香菜收尾。另一種是甜的，紅糖煮得黏稠，湯圓浮起來時，白的、粉的，一顆一顆貼在碗邊。

我喜歡甜的。

有一次阿嬤用甜湯圓拜灶神。阿嬤家的廚房比外婆家小，鍋碗瓢盆卻很多，灶邊的磁磚開著藍的、綠的、紅的花。那裡有一口很少用的灶，灶神的神像嵌在磁磚下方，臉小小的。她不說我煩，也不嫌我黏著她問東問西。

阿嬤把紅色甜湯圓黏在灶神嘴上。

我問：「為啥物欲按呢？」

阿嬤說：「予灶神吃甜甜。」

我看著那張被黏住的嘴。

「按呢伊就袂講話矣。」

阿嬤笑了笑，沒有回答。拜完以後，她把那碗湯圓重新熱給我吃。

搬到高雄的第一年冬至，我們第一次在住處自己煮湯圓。

超市買來的湯圓倒進滾水裡，白的、粉紅的，在鍋底沉了一下，很快又浮上來。男友拿湯匙攪了兩圈，問我要不要加紅糖。我站在旁邊，看著那些圓滾滾的東西貼著鍋邊打轉，忽然想起阿嬤把紅色甜湯圓黏在灶神嘴上的樣子。

後來我跟他說起那段回憶。

我說，藥也是白的、粉紅的，小小一顆，吞下去，人就比較不會說話。

他聽完沉默了一回，用湯匙把碗裡的湯圓壓下去，又看它浮上來。

「那妳以後吃湯圓就好了。」

「為什麼？」

「吃飯糰會碳暈。」他說，「湯圓應該也差不多吧，多吃幾碗，血糖上來就很好睡了。」

我看著他。

他又說：「而且妳想講就講啊，又沒人叫妳黏住嘴巴。」

我沒有立刻回話。湯圓浮在紅糖水裡，一顆一顆貼著碗邊。

過了一陣子，我才覺得很好笑。

後來我們真的在高雄長住下來。

剛開始，我們假日很常搭捷運去港邊。出了站，人群往倉庫群和海邊的市集散開，腳踏車鈴聲、觀光客說話聲、遠處貨車倒車聲

混在一起。海風有時很鹹，有時混著柴油味。碼頭邊的燈一盞一盞亮起來，大船停在遠處，船身龐大，遮住後面一排燈。偶爾汽笛響起，聲音低低壓過水面，握在欄杆上的手指也感覺到那一下震動。

他靠在欄杆旁，手裡拿著剛買的飲料。

「妳來這裡都不太說話。」

「我在看海。」

「臺中也有海吧？」

「有。」我說，「可是那邊不一樣。」

我小時候會騎腳踏車去大安海邊。那裡沒什麼人。沙灘、消波塊、風，還有一條可以一直往前騎的路。沒有人叫我回家時，我會覺得天空那麼藍，海那麼大片，全部都是我一個人的。那片藍不需要名字，也沒有用途。它只是攤在那裡，任我看。

高雄的海不是那樣。

這裡有人在工作，有船要進出，有燈號，有航道。海水一樣往岸邊拍，聲音卻被機械聲、汽笛聲、人的腳步聲切開。

他聽我說完，吸了一口飲料。

「這邊比較忙。」

我轉頭看他。

「我是說海。」他補了一句，「這裡的海看起來很忙。」

我沒有回答。汽笛又響了一次。那聲音很低，從遠處推過來。

「我以前以為只要往海邊騎，就可以離家遠一點。」我說。

他把飲料杯換到另一隻手，陪我站著。

「現在呢？」

我看著那些燈。船身後面的光，隔了一會兒又露出來。

「現在才知道，海也不一定是出口。」

他看了我一眼。

「可是妳每次來這裡，臉都比較沒那麼臭。」

我轉頭看他。

「你很會安慰人。」

「我是在講事實。」

我盯著他看了一下，沒接話，只把視線轉回水面。

我躺在阿公房間那床潮濕的棉被裡，客廳時鐘又響了一下。

高雄港邊的燈火還停在眼前，舊煉油廠冰櫃冒出的白霧也還沒散。可是被子底下的濕氣貼著腿，大甲很快又把我拉回來。

我分不清自己在哀悼誰。

是阿公？是小巴？還是那個在這個房子裡縮了那麼久、幾乎沒有輪廓的自己？

小巴蹲在棍子上的樣子很清晰。牠不說話，也沒辦法飛走。那就是我在這裡的每一年。我當初買那個大籠子，不是因為我真的懂牠需要什麼。我只是知道那種被當成物件擺放的感覺。那個籠子，是我當時唯一能給的。給牠，也給自己看。

小巴死了。

牠被沖走，沒有儀式。

但牠不用再待在那裡了。

那我呢？

幾週前，母親打電話來，要我從高雄回大甲一趟。

「轉來看一下你阿公。」她在電話那頭說，「護理師講，狀況毋是足好。」

「很急嗎？」

電話那頭安靜了一下。我聽見她那邊有電視聲，還有人走動的聲音。

「妳先轉來就對了。」

我到醫院時，阿公躺在病床上，身上接著管子。氧氣、點滴、監測儀，幾條透明的線從他身上延出去，接到床邊冷白色的機器上。機器規律地亮著，機械運作的聲音很細微。他的眼睛半開，視線沒有停在任何地方。病房裡有消毒水味，還有老人身上那種被藥

物和汗悶住的氣味。

母親站在床尾，看了我一眼。

「妳看，攏按呢矣。」

我不知道她要看什麼。阿公的胸口還在微微起伏，可是他已經沒有力氣替自己說話。我走過去，握住他的手。那隻手很乾，皮膚鬆鬆地覆在骨頭上，指尖有一點涼。

護士進來換點滴，塑膠手套擦過床欄，發出細細的聲音。母親沒有再講話。她等護士推著車出去，才伸手拉了一下我的袖子。

「出來一下。」

病房外的走廊很亮。日光燈白到發冷，地板被拖得很乾淨，輪椅的痕跡在上面反光。母親把聲音壓低，身體也跟著往我這邊靠了一點。

「護理師講矣，插管若閣插落去，會燒掉一間厝。」

她說完，看著我。

我沒有立刻回答。

她又說：「佗位有彼款性命？按呢落去，伊也艱苦啦。」

「爸怎麼說？」我問。

母親皺了一下眉。

「妳爸就講，看醫生按怎講。」

她停了一下，像是覺得這句不夠，又補上：

「大家攏嘛為伊好。」

走廊另一頭有人推著病床經過，輪子壓過地板接縫，發出一下一下沉悶的聲響。我看著那張病床被推遠，白色床單底下隆起一個人的形狀。母親站在旁邊，還在等我把話接下去。

我點了點頭。

那一下很快。快到我自己也愣了一下。很多年裡，我就是這樣把事情讓過去的。先點頭，先安靜，先讓大人的目光從我身上移開。

母親的肩膀鬆了一點。

「妳現在有比較懂事。」她說。

那句話落在走廊裡，跟日光燈一樣冷。

火化那天，工作人員把阿公的棺木推到爐口前。

爐口一座一座排開，編號貼在牆邊。地面被鐵輪磨出暗色痕跡，幾組家屬照著工作人員的手勢站好。哭聲、手機震動聲、塑膠袋摩擦聲，全擠在同一條走道上。每具棺木都停在線後，等下一道指令。

鐵輪壓過地面，聲音很重。

棺木停下來時，工作人員低頭確認，手扶在棺邊。推、對齊、退半步，等家屬喊完。

爐口裡有一片暗紅色的光。熱氣從縫裡透出來，空氣裡有金屬受熱的味道。我站在人群後方，喉嚨慢慢乾掉。

棺木被推進去之前，旁邊的長輩先喊：

「阿公，火來了，快跑！」

那聲音撞在水泥牆上，又彈回來。

大家跟著喊。

「火來了，快跑！」

我張了張嘴，沒有發出聲音。

阿公如果已經走了，誰還需要跑？如果他還在，為什麼我們都站在原地，看著他被推進去？

工作人員的手還扶在棺木邊。

第二聲、第三聲之後，棺木往前滑了一點。木頭擦過軌道，發出低低的聲音。紅光照到棺木邊緣，很快把它吞進去。

又有人喊了一次：

「快跑喔！」

我看著那片紅光，嘴裡像含著一小撮灰。

爐門關上時，聲音很厚。鐵門沉沉地合上，門縫裡的紅光斷

掉。外面的哭聲還在，工作人員已經轉身，另一組家屬往前移動。鐵輪壓過地面，又響了一下。

再一下。

阿嬤走的那一年，阿公還在。所有人都說要照他的意思在家辦，儀式一項也不能少，法事要做滿，土葬也不能省。親戚們站在客廳裡摺紙蓮花，說老人家重禮數，不能讓阿公心裡有疙瘩。錢像紙紮品一層一層燒出去，沒有人敢說太貴。

那時候，麻煩也算孝順的一部分。

輪到阿公自己死了，大家突然變得體諒起來。

「火化較簡單啦。」

「伊生前嘛講過，毋通予人麻煩。」

「現在這樣做，對大家攏較好。」

那些話接得很順。亡者的意思在死後被重新整理，折成剛好的大小，收進最省錢的抽屜裡。

我站在爐口前，聞到那股金屬受熱的氣味還沒有散。

不知道是不是錯覺。

回到老家時，雨聲已經小了。

喪禮結束，人群散去，屋子忽然空出過度乾淨的疲憊。客廳日光燈亮著，燈管發出細微的高頻鳴響。百合花和線香的氣味還留在空氣裡，混著濕鞋底、紙錢灰、塑膠袋摩擦過的味道。

我站在往二樓的玄關，鞋還沒脫好，就聽見母親在客廳說話。

她的聲音很輕快。

那聲音我聽過，帶著一點熱情和殷勤。她談到某個值得投資的人，或某件她認為有價值的事時，就會用這種聲音。

「我有一個仲介朋友啦，伊手上有幾間厝。」

弟弟坐在沙發上，手裡拿著手機。母親往他那邊靠了一點。

「你若有空，我叫伊先帶你去看。現在先看，價數較有咧談。」

父親坐在旁邊抽菸，沒有說話。菸灰缸裡插著幾根還沒完全熄

掉的菸蒂。

我停在樓梯口。

電視開著，音量很低。新聞主播的嘴在螢幕上開合，聲音被壓得很扁。

「阿公彼筆……」弟弟說到一半，看了我一眼。

母親也回頭。

客廳安靜了一瞬間。

那瞬間很短。短到如果我沒有剛好站在那裡，可能只會以為是電視廣告切換時的空白。

母親很快把臉轉回去。

「你先看啦，錢的代誌後壁再講。」她說，「有厝卡要緊。」

她的語氣又恢復輕快，剛才那半句話被她截斷，剩下的部分落在弟弟手機的亮光裡。

我站在樓梯口，想起醫院走廊裡那句話。

會燒掉一間厝。

那時我以為她說的是插管、住院、加護病房，說的是阿公多活下去需要付出的費用。可是客廳裡，弟弟低頭滑著手機，螢幕上一張張客廳、臥房、陽台的照片亮起來。母親坐在他旁邊，語氣比這幾天任何時候都輕鬆。

病床邊那間快被燒掉的厝，到了客廳，又變成弟弟手機裡一張張亮起來的照片。

我沒有走進客廳，也沒有問那筆錢。這個家的默契是，話說到一半就夠了。剩下的部分，會自己留在沙發縫裡、菸灰缸旁邊、手機螢幕裡。

父親坐在沙發上，菸灰缸裡已堆滿長短不一的菸蒂。電視開著，音量很低，螢幕上的新聞播報員開合嘴唇，播送遙遠的災難。

母親回到廚房洗手，水流撞擊不鏽鋼槽的聲音，在寂靜中異常巨大。

「既然阿公也過身矣，你就順繩搬倒轉來。」父親開口。他沒有看我，視線仍黏在電視螢幕上。

「我有我的工作，我有我的作品。」我站在樓梯口，手中關節因用力而發白。

父親冷笑一聲。那聲音從胸腔深處震動出來，帶著不屑的鼻音。他緩慢轉過頭，那雙眼睛閃了一下，往我身上壓下來。

「作品？妳彼寡欲做物？是欲食飯抑是欲食塗？」

我低頭看著自己的手。指甲邊緣有前幾週磨金屬留下的裂口，食指側邊長著厚繭，虎口還留著被鋸弓磨過的紅痕。那些痕跡很小，藏在皮膚上，只有握住行李箱拉桿時才有痛感。

他站起身，走到玄關，踢了踢那個摺疊起來、靠在牆角的白鐵鳥籠。

「鏘——」

金屬碰撞聲在客廳裡迴盪。

「買這有啥路用？」他朝鳥籠又踢了一下。

「鳥嘛是死，錢嘛是浪費。妳做人也全款，予妳食予妳住，猶原袂知足。」

他看了我一眼。

「整工弄彼寡火啊、鐵啊，有啥路用？人咧上班，妳咧做夢。走去南部做彼寡無人看有的物件，會當食飯無？」

母親走出廚房，一邊用抹布擦手，一邊輕聲補上一句：

「妳爸也是為妳好。查某囡仔家，莫太好強，妳弟仔退結完婚後，會留一間房間予妳……」

被踢歪的鳥籠靠在牆邊，慢慢滑下來，鐵絲刮過磁磚，發出一聲很輕的響。

「我恨你們。」

我的聲音很低。它從胸腔那個被壓縮了二十幾年的地方掉出來，落在地板上。

父親愣住。他原本正要伸手拿菸盒，動作定格在半空中。

「妳講啥物？」他的聲音顫抖了一下。

「我恨你們。」我重複一遍，「我恨這座屋子。小巴叫的時候，你們嫌吵；牠死了，你們就把牠沖走。到我身上，也全款。」

「妳、妳按呢是不孝……」母親的臉色變得慘白。

「我要回高雄。」

我抓起早就整理好的行李箱，轉身向那扇玻璃門走去。

「這馬半暝仔，是欲去佗位鬧？予我轉來！」母親在背後尖叫。她的聲音已經失去得體，變成一個受驚的普通婦女。

我沒有回頭。

拉開門時，老家那生澀的軌道又刮了一聲，尾音短短斷掉。

深夜的空氣寒冷而清澈。我走在空無一人的巷弄裡，拉桿箱的滾輪在粗糙柏油路上發出規律、堅硬的聲響。

「叩、叩、叩、叩。」

我聽著那聲音往前走。

我跨過水溝蓋。在昏黃路燈下，我看見那條小水溝，水流湍急而清亮。

小巴不在那裡。

火車站的燈還亮著。我坐在月臺長椅上，等第一班直達南下的自強號進站。

列車穿過左營時，車窗外的光已經亮得刺眼，直直打在玻璃上。大甲的光總是濕黏，帶著牆面深處的霉氣；南部的光乾燥、暴烈，一照下來，身上那些殘留的濕氣就被慢慢逼出來。

我拖著行李箱回到工作室。推開門的瞬間，熟悉的松節油與金屬粉塵氣味撲面而來。這裡沒有老家那些多餘的雜物。牆面是白的，地板是磨石子的灰，每一件器物都在它的位置上。

我看向窗戶的毛玻璃，日光落在五瓣花的玻璃浮雕上。窗外先有機車聲，接著是鐵門被拉開的聲音，沿著巷子拖過去。早餐店的

抽風機開始轉動，蛋餅油煎的氣味從老舊窗框的縫隙裡滲進來，城市照常醒來。

我沒有休息。脫掉帶著殯儀館檀香味的衣服，換上沾滿汙漬的厚帆布圍裙。我坐到工作檯前，打開瓦斯噴槍。

瓦斯噴槍點燃的瞬間，火化爐前那句話又回來了。

「阿公，火來了，快跑。」

那聲音和爐門關上的金屬聲一起，在我腦中很輕地碰了一下。

「呼——」

湛藍色火焰噴湧而出，發出低沉而穩定的聲響。

我從口袋裡拿出一小塊白鐵片。那是小巴舊籠子的殘骸，離開前從老家那堆廢鐵裡偷偷拆下來。邊緣仍有鏽，粗糙的地方刮著指腹。我將它放在耐火磚上，用火焰舔過表面。金屬在高溫下變色，暗沉的銀灰轉成微紅。我沒有試圖讓它完全熔化。白鐵抗拒火，也抗拒我的手。

但這一次，沒有誰叫它跑。

我剪下一小段純銀片，覆在那片白鐵上。助焊劑和銀焊遇熱起泡，銀在火光裡慢慢軟化，貼住那片曾經屬於籠子的金屬。接縫沒有完全吃進去，邊緣微微翹著。

火焰沒有替任何人哀悼。它只是持續燃燒。

冷卻後，我將金屬塊放上鐵砧，拿起鐵槌。

「鏘。」

第一鎚落下，震動順著手臂傳回胸腔。

「鏘。鏘。鏘。」

每一鎚都帶著身體的重量。痛感是真實的。

金屬在敲擊下逐漸變薄、延展。白鐵與銀之間留下不完全平整的接縫，邊緣凹凸，火痕沒有完全退乾淨。我沒有把它磨掉。那道線需要留著。

我用小鋸子在金屬片中央切開一道細縫。鋸弓來回拉動，聲音

細而穩定。金屬屑落在工作檯上。我把那道縫慢慢修開，用細砂紙反覆打磨邊緣，磨到指腹滑過去時不再被割傷。光從那裡透出來。

那是一個很小的護身符。沒有鎖和卡榫。銀覆在白鐵上，白鐵仍在銀底下。它不乾淨也不純粹，甚至稱不上漂亮。可它有重量。

我替它穿上一條黑色細繩，掛在脖子上。

金屬落在胸口時還有餘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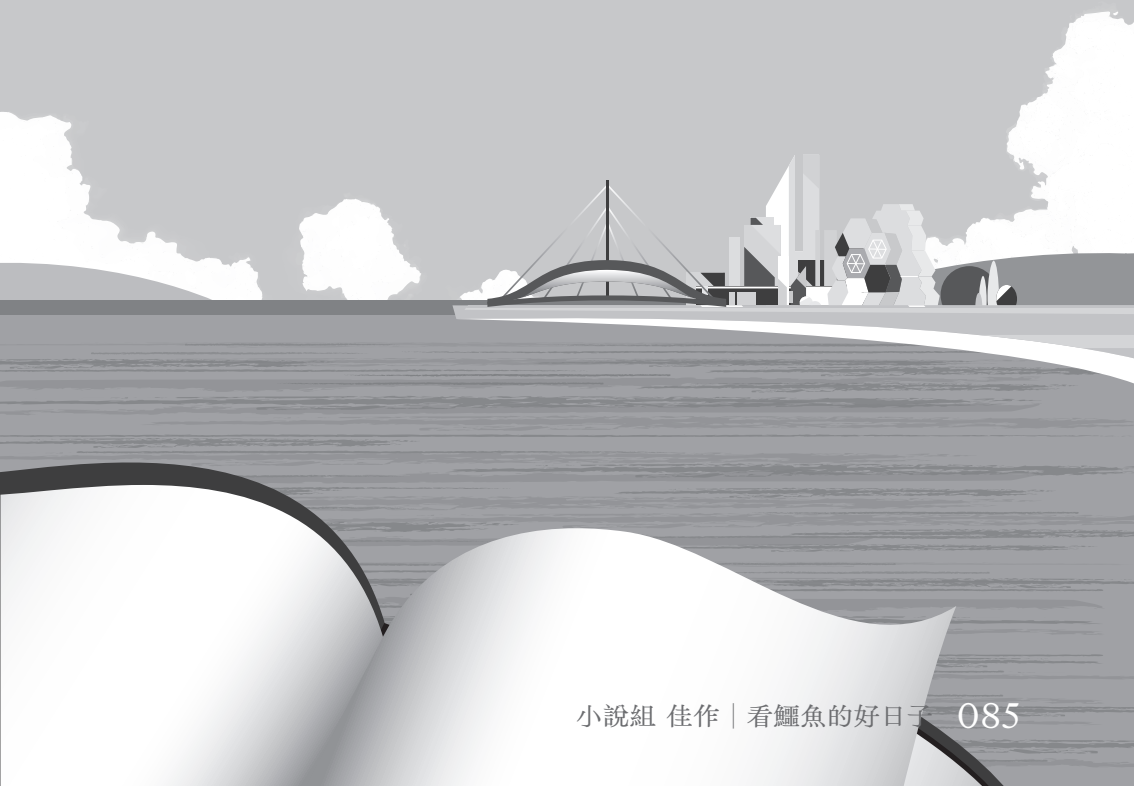
〈摺疊的囚籠〉

評審評語 / 吳鈞堯

主角從小活在男尊女卑的傳統家庭，當初為了豢養小巴（一隻鳥），購買的鳥籠，被家人棄置，摺疊棄置在一旁，小巴呢，家人說，「死後被放水流了」。鳥的命運，一如女人（女兒）的命運，陳述傳統社會中，暴力與男尊女卑的扭曲，到後來女兒終於敢於反抗，具體的、被摺疊的鳥籠獲得打開的機會，女性的地位才獲得一些些「平反」。「用力」很深的作品，也表現當下文明社會中，依然隱隱留形的一條線。

小說組
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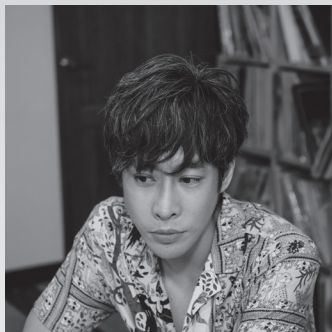
看鱷魚的好日子



得獎者

青

〈看鱷魚的好日子〉



簡歷 ——

陳柏青。臺灣大學台文所畢業。沈迷於說故事。出版有短篇小說集《麟東西》、長篇小說《尖叫連線》、散文集《Mr. Adult 大人先生》。並主持公視節目《反正你也不睡覺》。

得獎感言 ——

是什麼，一種更強大之意志，人工智慧終將取代作家，無論是腔調，風格到內容生產，皆能接手之，與之協商共同創造之，乃至超越之。此刻振臂揮拳與之抗衡或咕嚕咕嚕探出頭把手抓舉朝天掙扎，都只是夢幻泡影，時間長河中緩緩吐出上升的一個小氣泡——可我仍然覺得，正是在此刻，在這裡，參加打狗鳳邑文學獎才顯得那麼重要。面對人類書寫與思考的轉折奇點，我想知道純粹以血肉之軀，錘鍊意志像是黃金一樣延展可以覆蓋到什麼程度？我還能靠自己走到多遠？我啊想留下見證。



很久以後的每一天，薛科總能想起他和李玉涵去看屍體的那個下午。

傳召他們進入房間之前，薛科和李玉涵早已經在府邸後方長廊上候著了。兩個人挺腰縮腹背手，四年服役把他們磨得利利的，短髮露青皮，頭後有稜角，目光帶著刺，長廊窗外車燈時不穿梭，拖長他倆影子彼此交錯更往前，像是兩柄刀子沈默的碰撞。

走廊上消毒水的氣味久久未散，薛科反覆琢磨的是，為何是我？因為自己始終保持隊上射擊紀錄？但是，以等腰射擊法取代韋弗射擊法，熟知以蹲馬步調整身體中心，其實是成為大面積射擊活靶好成為保護對象掩護的侍衛官，對此刻身處醫院的小總統有什麼用？

那傳召李玉涵又是為什麼？薛科斜睨著身邊的人。府邸中侍衛官人數就這麼多。可李玉涵和薛科始終不是同一掛的。也許李玉涵和誰都不是一掛的。那樣一個人，放假時總自己一路斜斜往小路走去，在個人資料表上填興趣是收集 33 轉黑膠。那是什麼？用來鋪柏油路的瀝青型號？他只知道李玉涵似乎有點家底，還懂音樂。大概從小學琴的，幾次外賓秘密來訪，小總統不好叫上樂隊，確實讓李玉涵頂著上。

扣扣扳機。

敲敲琴鍵。

但為何是我們？

沒有人回答薛科。然後他們就被請進那個房間裡。

金屬床上的小總統蓋著一張白床單，薛科第一念頭是，把冷氣關小一點，先生有頭風不喜吹風，但只要看一眼那白布遮掩不住了，發麵一樣膨脹的頭顱，和兩頰鬆垂的肌肉，或著就從微微張開的嘴唇顏色判斷，你便知道，先生不會再冷了。

薛科才發現發顫打著擺子的，其實是自己。

房間裡穿著綠色手術服的男人女人各忙各的，似乎都很知道自

己要幹嘛，薛科當下想的則是，我呢就需要一個人來告訴我，現在該怎麼做。

可那個可以告訴他該怎麼做的人，此刻偏偏就躺在那裡。

那就是這座島上的人在知道小總統崩逝後，第一時間會湧現的想法。

接手的計師傅也操辦過小總統父親的身後事，送走過兩代總統，此刻正低聲跟他們交代事由。可薛科只不時瞄著李玉涵，以前薛科看到李玉涵便會想，他怎麼能在北臺灣太強的日照下和高強度訓練下依然那麼白，那問題很像此刻，為什麼他看著先生的表情依然那樣冷那麼不動聲色的？

也許最初，就是李玉涵的態度撐起薛科，隨著旁邊計師傅正拿著酒精棉擦拭小總統的皮膚。空氣中瀰漫甲醚味，涼涼的，偏薛科的心裡熱氣帶不走，府邸的侍衛官裡誰都可以認敗，就是不可以輸給李玉涵。

護士端來了托盤。這是他們第一件要幫著做的事情。可那麼慎重其事，結果上頭卻只放著一把指甲剪。

是怕我們的指甲太長會刮傷先生皮膚嗎？

「大公子要的。」

聽罷護士說，第一秒薛科只感到慚愧，原來不是要我剪指甲。第二秒，卻是驚恐，那是要我，去剪指甲？

（剪誰的？喔，還有誰！）

這時薛科真的佩服李玉涵。他已經湊過身艱難地抬起小總統的手，像侍衛官平時府裡做的那樣，貼身照顧先生起居。

——他在挑戰我，他在看我敢不敢。

正是這樣的想法，讓薛科拿起指甲剪。

薛科能開槍命中兩百公尺遠的靶心，卻不知道怎麼拿捏手上指甲剪的輕重，他又望了望李玉涵，還是那張冷臉，他猛吸氣，手上指甲剪可咬得比牙關還緊。

咖。

指甲斷是斷了（原來死人的指甲沒薛科想的硬），但跟著他發現，自己剪的太裡面啦，直直剪進總統先生的指甲內芯。

（推出去砍了。）

（草民萬死不足以惜。）

明明先生是那樣親切，他穿著厚夾克帶棒球帽勤下鄉，他對誰都呵呵笑著。但為什麼那一刻薛科還是覺得自己要掉腦袋了。

結果做出激烈反應的，卻是李玉涵。

月牙形的指甲騰空飛去，剛剛好就打在李玉涵臉上。就是那一刻，薛科對面百八十公分的男人忽然誇張的把頭一仰，跟著就地蹲了下來。

他比我還怕。

那時薛科意識到這件事情。面前這男人並不是出於某種剛一樣的品質，原來這房間裡最僵硬的，並不是老先生，而是李玉涵。

事實上，他們就是倆可憐蟲，薛科再度自問，小總統崩了，但到底為什麼是傳召他們進來呢？

只因為薛科很會射擊？

只因為李玉涵能代替三軍樂隊彈奏 C 大調前奏曲？

「他太難過了。總統一直很照顧我們。」這時薛科忽然幫著打起掩護來，回頭跟一旁護士解釋……但其實房間裡根本沒理他。很奇怪，上一秒薛科還以為李玉涵多威猛，我要幹倒他，可這一刻，又忽然很同情李玉涵。過剩的男子氣概讓他覺得要罩著這個前一秒視為假想敵的同胞。

指甲放進白信封裡。現在，戴上手套，該是下一步了。

來，抓住總統的手。計師傅指示。不，不是這樣，啟余手，啟余足。因為屍體快要僵硬了，在那之前，艱難地抬起總統的手，現在，低下頭，看你的腋下，也許用手指去抓，抓住那薄薄的一層，用指尖掐一掐，對，刀子就是就從那裡下的。

計師傅會告訴你，腋窩同時連接頸部胸肌、上肢和胸壁，所以會下刀的，第一刀切在頸腋管下方，那一刀下去，被腋下拉緊的幾處肌群會同時鬆開。

接著呢，是切開靜脈。「你幫我把皮方表層撐開。」計師傅說。

薛科望了一眼李玉涵，但師傅已經一把抓起薛科的手往總統身體裡頭掏。對，摸到沒，就是那裡，厚厚的，鼓鼓的，現在已經沒彈性的，但應該觸感不一樣吧，那就是靜脈。

接著，低下頭，對，往下看，我們在鼠蹊部作切口。

刀子切在大腿根部，會陰下三寸。

所以，紅線，還是藍線？

那時薛科手上握著兩條跟拇指一樣粗的的塑膠管。其他事情他都可以幫，可是，到了這關口，他執意要李玉涵拿起一條。

一條是灌注管。一條是引流管。必須把這兩條橡皮管插入小總統靜脈裡，先沿著血管把血液導出，把疏通的管壁洗淨，這才能進行下一步。

「數到三，我們一起。」

三，二，一

看著李玉涵低頭把管子插進去那一刻——那臉色像是把刀插入他自己——薛科忽然想。我們手指上沾滿了總統的血。

我們都插過總統先生了。

有一條界線，就這樣被穿過了。

隨著小總統身體被從裡到外徹底清洗（連他幾次知名的清洗島內都沒那麼乾淨），兩個小時後，計師傅會用食指敲敲注射筒，那針頭尖端滋的流出幾滴透明液體。打針囉。那是之後會流灌總統先生全身的液體。也是此後人們想起小總統時的組成成份：

根據報紙上的說法是：舉國哀悼。全國人民的眼淚莫流之乾。

但其實注射筒裡就是福馬林混入甘油與水。那是防腐的秘方。也就是永恆的方程式。

引流管咕嘟咕嘟流出都是濃稠的血色，房間門關了又開。薛科和李玉涵等不到總統變成永恆，已經相讓引流管沖出來一樣推們離開房間。

他們來到府邸頂樓。李玉涵叼起了煙，卻沒點火，良久，他問，「可是，為什麼是我？」

就是這句話，聽在薛科耳中，他不知道那會從此盤繞他一生。

但那時薛科還想緩和氣氛。

「是啊，為什麼是我？總不會是，如果老先生醒了，只有我有槍……」

噓。笑話像是禁忌。先生幾度遭受暗殺，光說這話，那張金屬床就該換你躺了。

「為什麼要找我？因為，因為我們兩是倒霉蛋，想想，我們捅過總統欸，人家什麼人？真龍之體啊，恐怕等事情完了，你負責挖洞，我就負責開槍……」

更不好笑了。所以薛科笑了。一抬頭，面對是李玉涵驚恐的大眼。

他不會以為是真的吧。

這時候樓頂的鐵門被推開。冒出來是侍衛官的班頭。就是他挑了他倆的。他們趕緊行了個禮。

「總統還有點事，用得著你們其中一個人。」班頭說道。

「我來。」薛科想都不想便嚷。他想，總統的指甲他也剪了。總統的身體他都插過了。還有什麼可怕的。

「好吧，那你來吧。」

班頭看著的是李玉涵。

李玉涵口中的煙無聲地掉在地上。此時遠方傳來警笛聲，長而淒厲。薛科趕忙翻下身去撿。摸半天沒摸著。可那煙明明沒點著，薛科就是混得到一股味兒。到底那是什麼味呢？喔，薛科能分辨了，那是福馬林混雜漂白水的氣味。不如說是死亡的氣味。

從那一刻起，薛科總無時無刻不聞到那股氣味。

但他真正在意的是，那個晚上，李玉涵倒底被叫進去做了什麼？

@

沒有人逼他們去挖那個坑。也沒有人要他們閉嘴——「今晚發生的，就當作沒這回事。」——連班頭都沒交代什麼。他們重新被車子載回宿舍門口，心跳的多急，東方天色緩緩發亮。

什麼事情都沒發生。

可是，世界又天翻地覆的變了。

畢竟，創造經濟奇蹟，子承父業的總統死啦。

覆蓋全城的哭聲將把他們籠罩，可薛科和李玉涵卻變得沈默。到小總統已經進入他的陵寢成為永恆，到離開部隊前，兩個人都沒再說過一次話。有一種奇異的默契讓他們知道，未來不會再提起彼此，正如不會提起那晚。

可笑話又是真的。就算離開部隊，薛科始終感覺，他還在那個坑裡。

到底哪裡出了錯呢？

薛科發現，他這一生的勇氣，好像都在那一晚用完了。接下來的日子，他總戰兢兢地，好像手上拿著一把指甲剪，不行喔，再過去一點，就要剪到總統指甲肉了。

不行喔，如果再過去一點，好像會發生什麼恐怖的事情。

（管子再往裡頭插深一點的話……）

（小總統忽然張開那雙渾濁的眼睛）

有時薛科會從所居住城市盆地邊緣，以及比盆地還巨大的人生困境中抬起頭，啊，原來，我還待在坑裡。而且，越挖越深了。

總之，有一天，薛科爆發了。

是因為發現就算再不作聲，好不容易在一起的妻其實有另外一個男的？

還是因為好不容易把心裡話一股腦跟同事說了，畢竟是老鄉啊，幾天後發現全辦公室人都知道了正偷眼看他。

也可能是晚餐時怎樣都擰不開的瓶蓋。

是某一天從鏡子裡發現好努力左遮右遮擋不住的額頭 M 字禿角

.....

「可是，為什麼是我？」那些時候，他總能想起李玉涵那句話。

總之，有那樣一刻，他忽然覺得，到頭了。這個坑，他老兄已經挖到最底了。

現在，該有人扣下扳機了。

但在結束之前，薛科忽然起了一個念頭，在結束之前，他就想去上看一看，看一下李玉涵過得怎樣。

（拜託，最後，李玉涵還——，最後他進了房間到底發生什麼事了？）

薛科手指沿著通訊錄地址逐字畫過去，回過神的時候，身體帶著他在臺北歪拐的巷弄中穿行。

「皮包大王」，他抬頭看的時候，通訊錄上的地址帶他來到這。

「友朋小吃」。像是他們那個年代的笑話，如果把那四個字倒過來念。

這時薛科才發現，自己真的對李玉涵一無所知。他無法想像穿著軍服以外的李玉涵，無法想像那輕敲鍵盤的手指對著收銀機叮叮噹噹。

薛科把手放上「皮包大王」櫥窗玻璃，正想壓頭壓著往裡頭細瞧時，門上鈴鐺叮咚叮咚連環響已經開了。

這些年你好嗎？那件事情，你問哪件？喔，沒什麼。我本來以為你被困著呢。我？哪會！關心你呢……

那些話語像是腳印一樣被留在身後，薛科根本來不及叫住他，

李玉涵走得多快。他掛著那時最流行的霹靂腰包。走得像是拉鏈一樣流暢。

直跟到公園入口。憑著當過幾年府邸侍衛官的直覺，薛科發現，李玉涵的腳程變了。綠燈沒暗卻先停下等待，蹲下來綁鞋帶，這種跡象表明，李玉涵是在提防，或是在等待什麼？

薛科在心裡默數到一百八十，也就是李玉涵進入公廁三分鐘後，他才跟著走進去。

但已經看到人影了。不過短短三分鐘，可廁所裡頭除了四個小便斗，就是八個隔間兩兩對面而立。

總之，薛科試著推開第一間。

沒人。

然後是第二間。

第三間隔間掛著故障的牌子。

薛科不敢大聲喊李玉涵的名字。（敲敲門？班長查房？）但憑直覺，薛科知道，這間空空的廁所裡有別人。

接著薛科推開第四個隔間。

這回不是空的。

因為薛科自己走進去。

就近觀察環境，薛科忽然搞清楚，從進入廁所以後，那股環繞他心頭的怪異感是為什麼了。

每一個隔間，是每一個喔，從第一個到第四個，在牆壁上，都有一個小洞。

薛科把門鎖上，他就站在隔板前，盯著那隔板發呆。

所以，這個洞是為了什麼存在？

然後，他注意到隔板下方，一點點露出的鞋尖。

（第三個隔間門板上「故障」正晃搖搖在他心頭晃著）

所以，我和李玉涵，正隔著一扇牆對望著？此刻，我們正指頭貼著指頭，鞋尖對著鞋尖。

那念頭也只是一瞬間。很快就被薛科排除了。他想起李玉涵一路快走時腳上那雙球鞋，這騷包，把那要供在神壇上傳給子孫 AIR JORDAN 穿來踩公廁，莫非賣皮包真這麼好賺？

而面前隔板下方，卻是雙尖頭皮鞋。

薛科知道那一頭那絕不是李玉涵。主要是，他們侍衛官訓練早深入骨髓，那皮鞋總是用鞋擦抹的亮不溜丟的（他們每日拿起來對著嘴巴呵氣，）那隔板對面的皮鞋鞋尖還有點掉皮，絕不可能是李玉涵。

有那麼幾秒，世界只是一面牆，不如說是，一個洞。薛科就站在那空間裡看著那個洞。

是生物本能引導他嗎？世界上第一個發現榴槤的男人是怎麼知道他能吃的？世界上第一個發現螃蟹的人是怎麼知道殼裡有肉的？

就像世界上所有男人一樣。出於本能，薛科忽然明白那個洞要做什麼了。

有一個洞，有一個男人。那還有什麼需要解釋的？

那麼自然的，薛科本來要放手指，但接著，他就把自己放了進去。

為什麼不行呢？對，穿過去了。一開始是試探的，接著，是冰涼涼又濕搭搭的觸碰，有指頭搭上去，有拳頭被握起來了，那包覆感不同於自己來，熱呼呼的，隨之是規律的律動。

他一開始還下意識想抽回來。這什麼噁心東西？旅行指南裡希臘羅馬還義大利那個有獅子臉的真理之口？把手放進去不誠實的話會把你手咬掉喔。

但忽然之間，他想，他不可以動。他才是那個躺在鐵板上的。雖然在那個曾經的房間裡，躺在金屬床上的是小總統。但其實他們的處境是一樣的，只要他不動的話，就像小總統恆常不動，不管人家怎麼拉著扯的。怎麼套著圈著拉扯著又後轉。

薛科閉上了眼，他就和小總統同化了。黑暗裡，他幾乎要墜

起腳，但又用體重讓自己貼著地。而意識已經離開表層。他努力把聲音往咽喉裡塞，但身體有其他東西要出來了。這時他不能發出聲音。因為小總統也沒有。

指甲被剪到那麼裡面都沒有叫。

只要他不動的話。

（只要他不動，塑膠管插到那麼裡面。）

那一刻，他感覺一切都被抽吸而出。不行啊要再一下，好像憋得更久，之後快樂會更激烈一些。

但那之後，一切酣暢淋漓。

（管子咕嚕咕嚕引流著）

（這不是很多嗎？）

那像是一個遊戲。噓，不能表現出來喔。忍得越久，似乎最後獲得才更多。

小總統該不會是，在跟他玩個遊戲吧。

（但小總統到底贏得了什麼？）

（永恆？）

而薛科感到自己那靈魂都抽離的一瞬間，也近似於此了。

薛科從月球或天界重回隔間的那一刻，地上濕漉漉的，他忽然覺得鼻子暢通，連空氣中因為寒冷而顯得微微冰涼的濕氣都特別好聞。

不知道為什麼，他覺得李玉涵已經離開了。

但沒有關係。他也可以離開了。原本積累的什麼，再多不快，好像在那一瞬間，也全都咕溜溜排出去了。

他走出公廁時甚至吐了一口口水在隔間門前。

噁心。他打從心裡想。

他是絕對不會再來的。

絕對。

直到下次。

@

啊，出來了。有什麼跟著出來了。八零年代進入九零，公園的廁所就是薛科那個「最後的房間」。他不能告訴別人。可是，經過無數忍耐的時刻——他們在搞你，拿塑膠管子往你身上插。他們，主管拍著桌把文件灑得滿地都是，妻子不但還跟那男的，有天還跟他說有了孩子，所以，是誰的？無數次的忍耐，無數次的暴衝，那麼多的「為什麼是我」——但是，其實我是屍體喔，只要這樣想著，好像一切就能夠忍耐。

只要他進入那個最後的房間。找到那個鑰匙洞。對位，旋轉。哎啊啊啊啊，一個新的自己要出來了。

他照例吐了一口唾沫。他走出去。日光大好。他值得贏得一個更大的獎賞。

@

薛科覺得自己過了一般人的人生。日子先被工作充滿，然後是孩子。第二個孩子。有時是妻子。真正空虛的時候，他可以充滿別人的嘴和手。

但是，那一天終究又會再來。

這一次，薛科倒是記得很清楚，是因為一雙眼睛。

那樣尋常的一天，不用說，薛科剛從公園出來，中間還有閒情去周旁商圈逛逛，好一會兒才坐回辦公室，他的位置是三合版組成的小隔間，隔板上頭有圖釘盯著他的家庭合照，還有幾句兒子寫給他的體己話，一張手寫的按摩卷。

這時，同事忽然從板子另一邊探出頭。啊，是那雙眼睛。在薛科指認出來前，同事只說三個字。

「是你齁。」

誰？

什麼？

然後薛科就知道他是指什麼了。

「黑皮鞋。擦到發亮。我一低頭看，就猜到是你了。」同事還在說。

但那不足以使他震驚。

震驚的是，同事比他小足足一輪，很好看，端正的臉，是他下一代了。這一刻卻理所當然跟他說。

不我不是

不你認錯人了我沒去過……

薛科真正震驚的是，為什麼同事口氣如此平淡，為什麼光天化日，周旁人來往如常，咖啡正熱有人用小湯匙敲響銀杯。而對方那樣毫無顧忌。

「可是，你有沒有想過，這一切都是正常的？」話語通過同事端正的臉好像也被擺正。每個人有自己的選擇，人天生就是如此，XY 染色體配對但偏偏有人就是同色 XX 或 YY，所以去那裡，櫃子和離開櫃子……

「那，那不正常。」薛科說。

「我們很正常。」同志，不，同事的手已經越過隔板握住他的了，對，就是這個溫度。

薛科心頭湧現一股很久沒有的情感。那可以稱為憤怒嗎？或接近絕望。

不，不正常。你什麼都不知啊。年輕人。要不是，要不是經過府邸那晚，他才不會變成現在這樣。可是，可是有人，竟有人跟他說，這都是正常的。

不，這樣他以後，他還能怎麼樣解釋自己去了公園廁所？

一定要有一個什麼是不正常的才可以。

（可是，為什麼是我？）

不要看。薛科大聲喊道。

（快看，他張開口了他睜大眼了）

（快看，總統先生活了。）

辦公室隔板被推倒，那一刻，薛科連披在椅子上的外套都沒有拿，就這樣倉皇離開辦公室，沒搭電梯，沿著十二樓樓梯一階一階往下。

——你負責挖洞，我就負責開槍……

逃生門的綠燈要亮不亮，嗡嗡嗡發出電流聲響。當年那個笑話現在他更笑不出來了。

他不需要真正抵達一個坑。但是那樓梯沒完沒了的長，好像一生都在往下走。

@

所以你知道他會去哪裡了。

在薛科意識到之前，身體已經自動帶著他前往。

抬頭看見「皮包大王」招牌。「皮」已經有點不亮了，剩下後面三個字有氣無力的亮著。

薛科就著櫥窗玻璃櫃往裡頭窺望，黑壓壓的，那裡頭似模似樣擺了 Hermès 和 LV 的大型包款。還有些日式品牌 Porter 土屋鞆製造所之類，但總之款式有些陳舊了。櫥窗後貼著粉紅色 A4 紙：國際名牌。銷售海外。加入會員可以線上購。連墨水顏色都有點褪了。

薛科再抬頭的時候，李玉涵就從他身上長出來。

簡直像打開自己的背一樣。嘶啦的滑開拉鍊。然後從裡頭竄出寄生在他體內很久的另一個自己。

門上玻璃裡多了一張臉，要在幾秒鐘，兩隻臉才認出，那不是自己。薛科和李玉涵隔著沒打開的玻璃門各自指指耳朵張大嘴。

（他還沒認出我嗎？）

認是認得的。但也沒什麼時間好敘舊了。李玉涵說他正要去跑業務要買什麼晚點來。說起來他們也從來沒什麼舊好續。

「怎麼樣，要不要跟我去？」李玉涵忽然提議。

咦？

薛科還是搞不清楚這一晚讓李玉涵牽著去見的那些李董張董到底在做什麼的。隨著夜更深，薛科已經去了好幾家不同的店見了幾組人馬。

（皮包大王生意這麼大嗎？）

但有一刻，李玉涵壓低了聲對王董說話，本來聊著職棒還是賽鴿之類話題的廖董忽然閉起嘴，似乎想聽聽李玉涵和王董倒底聊什麼（連那耳朵都兔子一樣動了動。），乃至薛科把音量調的兩倍大，像是收音機轉大聲，哇啦哇啦對廖董一陣輸出。他想，啊，說話不是為了傳達，有時只是一種掩護。

薛科依然想罩著李玉涵。

但其實薛科已經有些暈糊糊的，到底喝了有多少？到又剩下他們兩的時候，李玉涵才說，不然，我帶你去一個地方。

薛科想，你去那些地方，我還不知道嗎？

（但這次，他會帶我去哪？去怎樣的房間才能救我？）

他還是跟他走了。

李玉涵帶薛科走過半座城市。這途中陸續又喝了一些，他媽的這小子該不是想讓我就這樣倒下吧。年輕人那話怎麼說的——撿屍？——薛科已經兩眼昏花僅存微細的一點意識。

然後，是一個釣魚場，標榜什麼現撈現吃，火烤三吃。

李玉涵會來這種地方？薛科想，該不會那種變態玩意吧。什麼泥鰍鑽洞魚哈姆哈姆張開他那張魚喃嘴吞吃。

那他可吃不消啊。他薛科大爺跟你可不是同一路的。你這屁精。

然後他們走進更深的房間。

還是，那裡有個地下室什麼。

總之，昏暗的光線裡（但也可能是薛科已經撐不住總是冗拉下來的眼皮導致），薛科聽到李玉涵說，那一天之後，他忽然想養鱷魚。

哪一天？

喔。薛科立刻會過來。他有自己挖的坑。而李玉涵有自己的鱷魚。

「你知道吧。鱷魚啊，可以做皮包。」

皮包大王李玉涵說：「可問題不是飼養空間啊，成本。」

鱷魚要吃，要清潔。主要還是，宰殺的成本。

李玉涵說，他一直在想，怎麼樣減少成本。

所以如果那時我們結束在府邸頂樓。挖個坑。動動手指，扣扣扳機，你說，是不是就沒後面的事情了。一切多輕鬆。反而是解脫……此刻薛科想的，是跟李玉涵根本南轅北側的事情。搞不好他還真的說出來了。

「不，我還真的想到了。」李玉涵說，「你知道嗎？鱷魚其實是小鳥胃。」

啊？

「那鱷魚的胃比我們的頭都小，聽說成年鱷魚的胃，也不過一顆足球大。」李玉涵比劃著：「知道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就想，怎樣可以填滿鱷魚的胃，但又不用耗費太多的食物。也不用清潔？」

為什麼他要跟我說這些事情？薛科則想。他真的不行了。

「你有沒有想過，我們在總統肚子裡放了什麼？」李玉涵忽然把話題轉開了。

「你是說，那一天，最後，只有你進了那個房間？」

勾舌盤肚腸裂脾摧心，十殿地獄。薛科想，我們其實已經遊過地獄了喔。像是廟口前善書。但是，和書中不一樣的是，我們有出來嗎？

「噢，那個啊。」李玉涵依舊沒有回答薛科，只是說，「如果別人真的聽過我那晚的遭遇，他們一定會在意，我們到底從總統身體裡掏出什麼。卻沒想過，我們有可能放進什麼。」

李玉涵說：「你就想，掏空的身體，要怎樣漲起來？」

薛科還沒回答，李玉涵接著說：「我就想，如果給鱷魚餵氣球呢？」

你到底在說什麼？

「只要把有固態氮氣的壓縮氣球讓鱷魚一口吃下去，嚼嚼嚼，YUMMY YUMMY，好吃。然後，隨著氮氣氣化，氣球在鱷魚胃裡膨脹開了。是不是就填滿鱷魚的胃了。鱷魚不餓了。」

而且，還很輕，於是，鱷魚就浮起來了。

滿池巨鱷，其實胃裡都塞滿了空心氣球，他們全這樣浮在水池上，因為體腔壓力的關係而無法下潛，他們全像是浴缸上的小鴨子小海獅那樣漂浮。

這時薛科腦海中浮現是那些短腿鱷魚可愛的模樣。

李玉涵說，因為胃裡塞滿氣球啊，鱷魚們會因為沒法吸收營養，逐漸衰弱，但又無法移動，氣球撐大了他的腸胃道，這時你老兄再好整以暇把營養管從他微微張開的嘴巴插進去。只輸送最必要的養份。你讓他膨脹，不讓他死掉。他維持最低限度的活著，有一種飽的錯覺。

以為填滿，其實是填空。

薛科聽著聽著，有一瞬間還真以為自己看到了，滿池子是鱷魚。

但其中有一隻，是自己。

也許池子裡鱷魚回過頭，都是小總統的頭。

然後，需要他的皮的時候，我們只要把氣從管子裡往肚子裡頭灌。

灌，再灌。

砰。

氣球爆破，這下我們連鱷魚皮都有了

皮包大王。那是小總統給他的靈感嗎？薛科只覺得自己舌頭好大好大，大到在口腔裡像一隻懶散趴著的鱷魚，聲音只能隨著他沾著黏液的體腔空隙竄出。

——你真的做了嗎？

——你在小總統的身體裡放了什麼？

但聲音聽起來也只是呼嚕嘎啦呼呼呼呼。

「但你為什麼不問，他在我們裡面又放了什麼？」李玉涵則問。

接著，李玉涵在薛科面前打開那扇門。

薛科看到——

看到什麼？

無數的鱷魚漂浮在半空中？全齊刷刷張大眼睛看著他？

@

總之，薛科醒過來的時候，人已經好端端在自家床上了。

嘴邊猶然拖曳長長的唾液。幹，他掀開被子，先仔細摸摸腋下和大腿根部，沒有傷口。沒有被切開。

接著，他甚至夾緊了臀，感受一下身後。

沒被那死變態插管子吧。他想。也是一種雙關。

但這時妻卻喜笑顏開的看著他。甚至粉拳連捶。面露桃花。討厭啦。

怎麼啦？

薛科这才知道，自己答應帶著全家去泰國玩。

但我哪來的錢？

「不是說，你那個同袍，叫什麼李玉涵的，說要帶我們全家陪他的產業考察團去泰國。」

去看鱷魚？

薛科致電給李玉涵。耳朵裡嗡嗡的，還殘留一種宿醉後的滿腹感，要吐又吐不出來，電話那頭李玉涵沒有露出一點睏倦。你醒啦。前晚你說的，我都懂。來，咱們出國放鬆放鬆。

前晚？我說了什麼？不，我甚至睡過了二十四小時。薛科一時不知道哪個問題該先問。

可以確認的只有出國時間，就定在四天後。李玉涵說他有認識的旅行社，幫辦了薛科全家護照和機票。想到很快就能在天上飛了，說不期待是騙人的，但薛科一方面有點飄飄然，身體的重量又提醒他確實在地面。該是喝出問題了。頭暈胸悶，主要是肚子始終感到一股脹氣。

「哥啊，來個胃乳片吧。」李玉涵這人是真好，還特別托人給他送上泰國來的皇家胃片。叮囑薛科每天記得吃。真別小看這泰國皇家，那個胃乳片效果就是賽過臺灣牌，一錠下去，腹痛稍緩了，人也精神很多。

為什麼李玉涵要對他這樣好呢？是因為幾天前自己大失態？一臉狗想撞火車的表情？不，其實現在想想，薛科又覺得沒什麼了。什麼挖坑啦，什麼動動指頭。他似乎又可以忍耐了，畢竟，人想死掉，通常是一下子而已。

出發那天晴空萬里。李玉涵開車來載他們全家。他們一起過的海關。要解皮帶。要脫手錶。過安檢門的時候，警報響起，薛科不緊張，倒是李玉涵罕見地變了臉色。薛科莫名想起稍早前在車裡他倆的對話。

「問你要幹嘛，你就說和朋友去玩。」

「問你和我是什麼關係，你就老實說。」

「我們什麼關係？」

「拜託我們可是一起看過屍體。還是故總統的。這方面沒別人了吧。」李玉涵說：「開玩笑的，你就說我們一起當過兵不就好了。」

可惜啊到最後都沒人問薛科。海關冷著臉看完護照就讓他過了。

倒是李玉涵還真的被海關帶去小房間。見到他回頭的瞬間，薛科的胃猛地提了起來，好像回到很久以前的府邸天台，一切重演，又來了。

「為什麼是我？」薛科還真的聽到李玉涵說。

就因為那句話，薛科覺得李玉涵不會回來了。他本來等在通關口後方，但很快被趕開。此處不能逗留和拍照。穿制服的男人對他說。

直到最後登機廣播都在薛科耳邊響了好幾次。老婆孩子早上機了，薛科還等在登機口，不然我就要自己走囉，正當薛科這樣想，李玉涵才罵罵咧咧地出現了。

「還說我紀錄不好，拜託人家泰國都讓我入境了，你們在那嘍嘰歪歪什麼。」

李玉涵親密的摟著薛科肩膀，沒事。李玉涵低聲對他說，「他們查不出什麼的。畢竟，東西在你那。」

等等，什麼東西？

薛科第一時間擔心起他的行李。果然是秤重時李玉涵說太重先放你那時塞過來的嗎？

「你不是答應了嗎？」

薛科茫然看著他。

「那一晚啊。」

眼看就要爆發激烈的爭吵。但這時地勤走過來，薛科反而不敢嚷了。「沒事。」面對地勤，他們幾乎同時開口。默契出乎意料的好。

「該死我還拖了一家老小。」

「放心，就是因為你帶著老婆孩子，所以海關才對你很放心。」李玉涵不忘體己的幫薛科整理好領口。

你所謂的「東西」到底是指什麼？又放在哪？

「噢，那個啊。」李玉涵說：「不就在這裡嗎？」

有一條虛線從李玉涵眼球直往前，直直刺進肚腹又是一陣莫名的脹痛。

等等，你在我身體放了什麼，不，怎麼放的？

薛科想問。但不知道哪個問題會更讓自己承受不住。

「放心，我們用保險套包了好幾層呢。裡頭質量算是純的了，可外面那個保險套材質，才是真的好。廣告怎麼說，『超薄體驗，近乎沒有』」李玉涵低聲對他說，「而且，那晚你自己說沒什麼的。還說反正都到頭了。呦，那時你可勇的了，和著酒，一口就一個。」

是啊，那時都決定要去死了。還怕什麼。於是，黏黏的，濕漉漉的，喉間什麼直直滑進去，在噎喉受到粘膜阻礙，但毫不費力一個吞嚥就更往下。

這樣說來，薛科腦海裡確實殘存這樣的印象。

「所以不是給你那些胃乳片嗎？」

李玉涵跟他說，那雖然不真的泰國皇家，卻是貨真價實的醫生開的。比坊間的胃乳片強多了，可以鎖住胃酸分泌，只要每天都有服用，絕對不會讓胃裡吞下的保險套被溶解，「你現在，可是價值幾百萬的喔。」

我才是那個皮包。

薛科忽然意識到。

「就像那晚你一邊喝酒一邊嚷的，經過了那一天，我們都變了。可你總在意，我們被拿走了什麼？」李玉涵低聲對他說：「但我想的是，我們放了什麼進去。或著，我們被放了什麼進去。」

那一晚，確實改變了他們。

薛科想就地蹲下。反而被李玉涵一把拉起。他哄著薛科，像拉一個倔強的孩子，噓，再不走，等等地勤還安全人員過來問你為什麼不上機，你要怎麼回答？

就說，我肚子裡被異形寄生了。

「放心，我們那有種瀉藥。調配過了。到了曼谷，等你排出來，還不用你親自去坑裡掏，小弟幫你。」

不行啊，那我就真的，真的只是個皮包。薛科確實感受到這種荒謬性。

接著薛科開始回想，他有確實把那些胃乳片吃掉嗎？他老兄愛吃不吃的，好像沒有每天吃，那胃酸會不會提早分泌？

從登機那刻，一切就不對勁。

薛科吞咽口水，他曾想，是否該趁那個「請綁上安全帶」的燈號熄滅，就立刻去廁所催吐？

等等，吐過了，嘴巴不是都酸酸的嗎？那是不是胃酸？催吐會不會加速分泌胃酸？那如果在吐之前保險套就在身體溶解了呢？

那裡頭包裹的東西（會是什麼？李玉涵會用信用卡炒一炒白色粉末，跟著低頭用鼻子一吸，「這批很純喔」）會全數被身體吸收嗎？那我會不會一瞬間暴斃？

那一路上，薛科護著自己像妻在孕期時護著自己的肚腹。

座位上方燈號暗了亮起。亮了又暗。薛科皆努力不動，乃至身後不停踢他椅背的孩子被妻哄睡了（果然不是親生的。他幾度想回頭罵，如果被你踢爆了你名義上爹爹肚子裡保險套該怎辦？），他依然如佛像端坐。

（只要一想到身體一動可能讓腑臟擠壓胃袋……）

接著，是用餐時段，空姐上了托盤。「魚，還是咖喱？」

薛科其實不知道該點什麼，魚？但如果刺怎麼辦？會不會刺破胃裡保險套？那，咖喱好了。等等，辛辣會不會引起胃酸反應加速分泌？

他什麼都不敢吃。

「我喝個茶就好。」

可一口喝下去，來不及吐出來，已經吞下去了，他哇哇叫著，這茶燙口啊，怎麼辦，這下吞下去了，高溫會不會融化保險套？

「快，快給他冰水！」李玉涵猛按服務鈴。一邊跟他說，喝熱茶不會怎樣的，只要用冰水給他綜合一下，在胃裡像調酒一樣幫它降溫不就好了。

給自己一個冰火九重天。

眼看薛科把那冰水灌了一杯又一杯，李玉涵這才邊說：「開玩笑的啦。」

現在換李玉涵會說笑話了。

他真把我死死掐住了。

薛科索性解開安全帶，他晃搖搖走在機艙上，起先是半蹲著走（不行，不能讓胃過份搖晃），然後，稍微把身子曲起來（耳邊似乎傳來胃袋搖晃的水聲），最後，終於直立行走。

等等，這不就像是那一幅畫。他忽然想起，從猴子，到猿人，到人類。而他一個人，在這過道上就完成了全部的演化。高空三百萬年的人類史。

也只是距離死亡只有一步。

他越想，越無法移動。但是，水喝多了，怎麼辦呢，他感覺到尿意。膀胱越來越大。

該死。我體內有多少個水袋？它們正擠壓著。他逼著我前進。

這時李玉涵來到他身後，薛科似乎聽到李玉涵載他耳邊低語，「我們啊，也都是袋子。裡頭裝著骨頭。你覺得啊，我們這一生，到底是硬的，還是軟的？」

怎麼，你還是心靈導師不成？幫你運個毒，我還能領悟人生大道理？

可薛科這時真的覺得肚子像擰抹布一樣痛起來了。不，不如說是，怎麼意識裡有無數光點散聚，竟然有點嗨。

他分不出來是因為為候機室那幾杯酒的關係（可怎麼現在才上了頭），還是胃裡保險套正在溶解？

薛科躲在高空幾萬英尺的廁所裡，任憑李玉涵敲了好久，他們

中間隔著薄薄的一扇門，但這次，門上沒有洞了。

（而我可以動了嗎？）

最後，門稍稍打開一條細縫。李玉涵把自己擠了進去。「你不是想知道嗎？」他劈頭就說。

知道什麼？

「那一晚，我被叫進先生房間裡，最後發生什麼？」

這時候，薛科已經滿臉漲白，臉上都是熱汗，他覺得喉嚨緊縮，腦內時不一片空白，這只是緊張導致的換氣過度，還是體內真的有什麼化合物正在起作用？

薛科想，這是死掉的反應嗎？先生那時候也經歷這些嗎？

李玉涵從身後環抱著薛科，輕輕拍打他的背部，一邊在他耳後說：「你知道的吧，我是隊上唯一會彈琴的。」

「所以，那一晚，我被要求，要彈奏領袖。」

彈奏領袖？

噓。放鬆。對，再放鬆。就是這樣。彈奏領袖，就是要我幫先生按摩啊。他們說，我的手很巧，要我一直幫先生按身體，直到身體鬆軟了，防腐液才能夠滋溜滋溜順暢留遍全身。李玉涵說那一晚他試了很多音樂，動用他腦中記憶全部的樂譜，一心只想著，怎麼能讓小總統不那麼硬。

「說起來，這一生，我都在做一樣的事情喔。」

隨著李玉涵的手指提起又放下，在他溫暖的擁抱裡，薛科似乎聽到那首讓死亡鬆懈下來的音樂。他感覺到距離生命裡某一晚這麼久以後，真的有那麼一刻，可以鬆懈下來。啊，如果經過這次，那從此以後……薛科想著，在離地表那麼遠的地方，那也許是他人生第一次活過來。或是第一次死掉。



〈看鱷魚的好日子〉

評審評語 / 李志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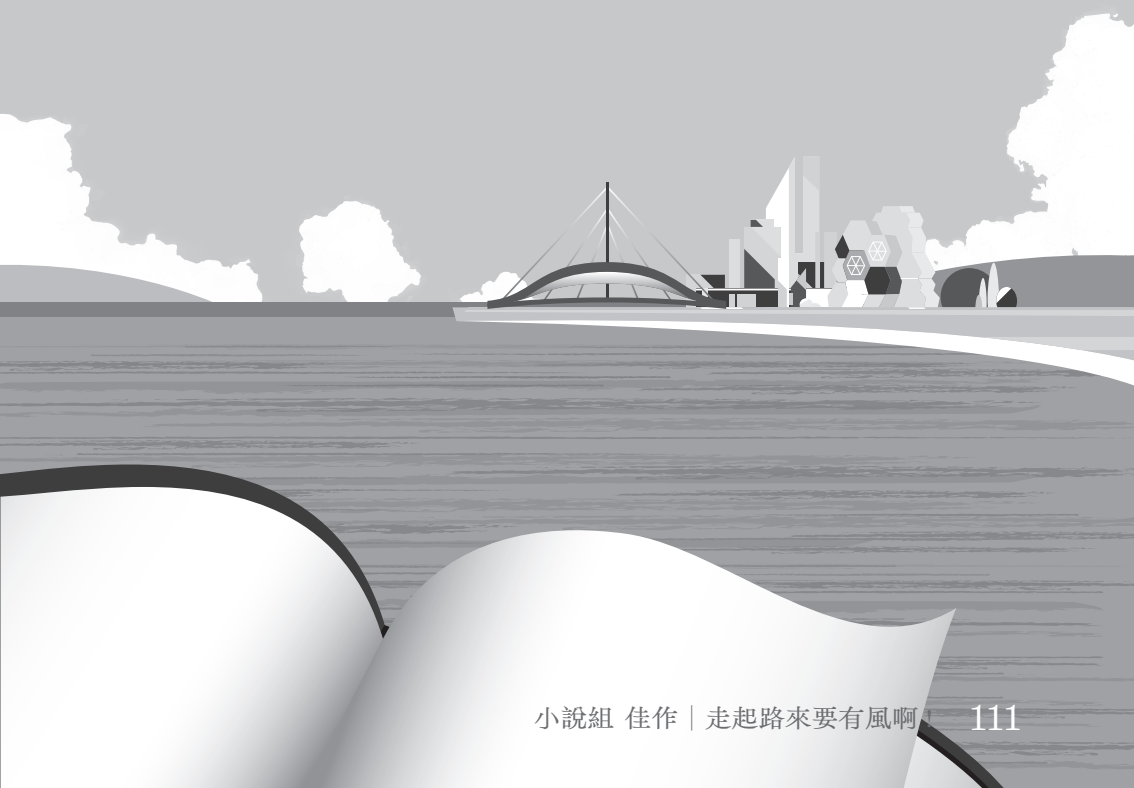
這篇小說用一懸宕、充滿張力的起手式，寫一個被權威、禁忌所扭曲的荒謬人生。兩個職業軍人意外參與了小蔣總統去世後的防腐處理，其後的發展滑稽突梯，可謂超大展開。

作者寫得很戲謔，表現手法也十分大膽，但主題內核卻是異常嚴肅的，其字裡行間有許多複雜的連結與暗示：關於白色恐怖統治、禁忌、同志、恐懼…小說中的「插入」，意味著所有 1980-1990 年代，人們腦裡被政治置入的東西。

而養鱷魚的隱喻十分有趣，表面上好像主角薛科最後被餵入氣球，充當走私的工具，似乎也貼切呼應著前面所述一切政治的嘲諷。種種表現，都看得出作者有強大的企圖，小說若有可評議之處，可能是頭大尾小，有點頭重腳輕，若能在結尾有更魔幻的敘事銜接主題，格局可能會更大。

小說組
佳作

走起路來要有風啊！



得獎者

謝曉陽

〈走起路來要有風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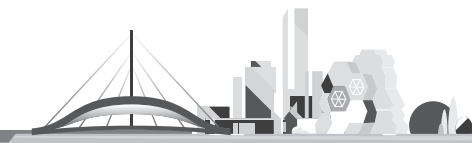
簡歷 ——

謝曉陽，著有詩集《不要在我月經來時逼迫我》和歷史小說《寶寶的春夏秋冬》，喜歡睡覺。

得獎感言 ——

移居臺灣後，我才逐漸意識到香港是一個怎樣的存在——她有很多優點，缺點也不少；臺灣亦然。我覺得可以批評、諷刺一個地方是愉快的事，有時讀到一些世界排名的新聞，留言裡，臺灣人總會為本土驕傲，香港人卻會說：「不可能吧？打飛機打到出風了！」也許冷嘲熱諷就是香港人的習慣和娛樂，因此，希望大家能在故事裡感受尖酸刻薄的趣味。

謝謝評審和每一位工作人員的努力，讓作品有機會被看見。也謝謝張欣怡總是聽我抱怨，希望她有一天學懂早睡早起的重要性。



Rebecca 把眼線筆放在收銀台前，穿著耀眼粉紅色制服的 POYA 職員隨即問道：「有會員載具嗎？」

「有會員，有載具。」Rebecca 用硬生生的語調把兩者分開，「電話號碼是 0966……」

職員的指頭好不容易追上語速。「請問是……R 字開頭嗎？」

「是。」跟全臺灣遇過的超商職員一樣，她沒有唸出名字。「Rebecca」這麼普通，唸出來有很難嗎？這些工讀生，中學時補習補到晚上十點，究竟讀了什麼？

「載具——」Rebecca 迅速遞上手機，POYA 職員舉起掃描器，閃出一道紅光，卻無聲。

「可以調亮一點嗎？」

Rebecca 吸一口氣，手指在電話屏幕上滑動。

嘩——

「可以了。」職員依舊低著頭，手掌卻朝天。「幫我看一下，後面的商品要不要加——」

「不要。也不要明細。」

Rebecca 欣賞自己斬釘截鐵，又為人生省下幾十秒。然而當她回過頭來，身後並沒有任何顧客在等待。

這裡沒有內地遊客。沒有人會拉著行李箱，問：咦？你這個是什麼？這個呢？好用嗎？然後把架上的貨物統統掃光。

整層一樓，都空空如也。

經濟真差，這些臺灣人到底怎麼活？生計的問題，令 Rebecca 猛然想起什麼。

「請問這裡有洗手間嗎？」在香港，她不會加「請問」，但在這裡，她必須入鄉隨俗。

「幫我直走然後右轉，樓梯上三樓喔！」

「謝謝。」

幫你幫你。她心裡嘀咕。到底是誰要小便？但 Rebecca 並不是

要小便。

打開三樓粉紅色的大門，是一個光潔、寧靜的空間。Rebecca 趨近一塵不染的鏡子，拆開塑料包裝，把眼線筆搖晃幾下，在手背上畫下一道流暢的黑色線條。確認後，她一手翻起眼皮，一手把筆尖對準眼睛，一點一點填補睫毛間的空隙。

魔鬼在細節。她眨眨眼，這樣眼神銳利多了。

這陣子她沒太在意打扮，單是每天塗防曬隔離霜、勾勒眉型，已經比老街上絕大部分的女人都積極。可是此刻她要重回競爭激烈的圈子，這點投資是必須。

她把化妝品塞回背包，拉上拉鍊，瞄一瞄手錶。從淡水坐捷運出臺北差不多一個小時，該出發了。

她碎步穿越老街的攤檔，愛玉飲、紅豆餅、炸雞、蝦卷……對沿路的招呼充耳不聞；她以同樣的步伐踏上捷運公園的草坪，沿路的雞蛋花開了，淡淡點綴著綠蔭，有人在欖仁樹下賣唱，老人繞著歌手搖擺起舞。前方就是捷運站，紅磚牆與拱形入口橫向展開，在藍天白雲的映襯下尤其醒目——但 Rebecca 無暇駐足觀看，她已經不是遊客了。

重回地面的時候，Rebecca 已經到達臺北市。Google 地圖顯示，從市政府站三號出口走一小段路，拐個彎就抵達目的地。眼前雖是綠燈，她還是小心察看有沒有車想硬闖；到達對岸後，她貼著牆邊走——從前她不喜歡這樣，總覺得地面要隆起來才算行人道，但現在她說服自己，走在紅線內，就是安全。

一個漂亮女孩在立著電線桿的分岔口現身，黑色皮外套、貼身牛仔褲，圓圓的小臉藏在墨鏡後。Rebecca 知道她們正在往同一方向走，果然，二人在同一道門前停下。

開門的是一個身高同樣與她們相若的女人，穿著黑色連身裙、絲襪、短靴。她不是來面試的——她已經選擇退居幕後了。雖然有點嘴邊肉，還是比自己年輕——Rebecca 告誡自己，此刻不是處理

這些雜訊的時候。

「請問你是……」

「Rebecca。」

女人翻了翻資料，在某處打勾。

「請幫我把數字貼在胸口前喔。」

Rebecca 接過貼紙，微笑點頭。

喔喔喔。幫你幫你。

她與女孩一起往室內更深處走去。裡面聚集了更多套著黑色緊身衣的雌性動物，在陰沉的水泥牆襯托下，黑色是一種密碼，一套共同的語言——我很瘦，我很 cool，少來煩我。

在香港，如果碰上合作過的伙伴，Rebecca 會上前打招呼；但在這邊，她不認識任何人，也沒有任何人認識她，連虛假的寒暄也不必。最早到達的女孩坐在圓凳上，遲來的背靠著牆，有的索性盤腿、抱膝，在地上各自佔據一塊空間。

她忍不住掃視一圈，試圖把對手快速分類。香港的伸展台，不是追求洋化的輪廓，就是刻意定義的東方臉；這裡卻似乎兩者皆不是。女孩們的臉好像怎麼都行，五官之間留有寬敞的間距，一種近乎鬆弛的餘裕……

無法預測的狀態掀起 Rebecca 的不安，她不再怠慢，趕緊從背包拿出高跟鞋來。

移民時她捨棄了許多東西，卻保存了一些求生工具——高跟鞋是其中之一。沒想到真正派上用場時，因為太久沒穿，鞋面早已破裂、邊緣翻翹。上星期，她匆匆在蝦皮訂購一雙便宜貨，近五吋的鞋跟，居然要在跨性別表演者的情趣商店才找到，她也不管了，最重要的是腳踝處有皮圈固定，不容易鬆脫。

她站起來，試走兩步，轉個圈，都很穩。

她順勢脫下外套，露出黑色的小背心。聯絡人說穿貼身 T 恤即可，但頸項到肩膀的俐落線條是全身還稱得上可靠的部位，當然

別吝嗇；當目光聚焦在優美的鎖骨，或多或少會忽略下面的小肚子——她節食了幾天，沒有太大成效。這種心計非 Rebecca 獨有，一個女孩選了露腰的短上衣，卻搭一雙蝴蝶袖，也有外國人乾脆穿小可愛，展示渾圓的胸部。這種熟悉的競爭，沒有令 Rebecca 慌張，反有一種久違的歸屬感。

她按一按胸前的貼紙，相信一切還在掌握之中。

動感的音樂響起。女生們站起來列隊，香氣從四面八方襲來。Rebecca 吁一口氣，盤骨感應著節奏左右擺動。這些菜鳥算什麼呢？她想起，從前匯豐銀行舉行慶典的時候，請她訓練職員走貓步，演繹歷來的制服，當時的香港行政長官還是座上客呢！她一聲令下，不論是櫃台人員、主任，還是經理，全得一起搖屁股，好確認一上台就踏在重拍上……

拍！拍！拍！Rebecca 用掌聲激勵著他們……都十年前的事了。但回憶仍使她莞爾。

Number one!

貼著 1 號的女生是白人，一頭卷曲的金髮，配上典型的公主臉。當她從圓凳上站起來，Rebecca 就放心了——她不夠高，就算穿上七吋高跟鞋也無補於事。

甜姐兒往前邁步，像一匹擁有華麗鬃毛的小馬，每跨一步都高高的揚起蹄，著地時腿卻伸不直……

「你膝蓋有什麼毛病嗎？」那時，Alice 會用竹枝敲她的腿。「這樣拖著走，給人感覺很笨重啊！」

Alice 是第一個教 Rebecca 走貓步的人。她曾經也是模特，年紀大了，就當經紀人。辦公室設在銅鑼灣高聳的商業大廈，面積不大，Booker 們把桌椅移開，讓年輕的 Rebecca 在中間的走道練習。

「你腳底裝了彈簧嗎？頭頂要保持同一水平啊。」

Alice 把書放在 Rebecca 的頭上。

「我什麼時候可以去試鏡呢？」

「別想那麼多，練好了再算。」

Rebecca 咯、咯、咯、咯的來回行走。Alice 回到辦公桌上，繼續接線任務，偶爾才抬起頭瞄她一眼。

留頭、轉圈、叉腰、擺腿，甚至各種偏門技巧，包括在婚紗底下粗暴地踢動裙擺，邊走邊反雙面外套等，Rebecca 都學會了。

有一次，公司的門鈴響了。進來的是兩個雄赳赳的消防員。

「不是約好了嗎？年度消防安全講座。」

「可是我們沒空……」 Alice 翻了翻白眼，頓一頓，目光落在 Rebecca 身上。「哎！這是我們的新員工，你們跟她講解好了。」

Rebecca 一怔。

「這關乎所有模特兒的安全，你要用心聽啊！」

一小時後，她向 Alice 匯報講座內容。

「他們說，火警發生時，煙霧會往上飄，室內的人未必能立刻察覺。所以對於新聞裡那些燒焦的屍體，我們不必太遺憾，因為死者多半在濃煙密佈時就失去意識，不會感受到痛楚……因此，煙霧探測器必須放置在高處，早點響，就可以把大家叫醒。我抄下了他們推介產品資料。」

「你這麼說，我覺得不響還死得比較舒服呢！」

「我不知道……」 Rebecca 嘀咕道。「我又不是來聽消防講座的。」

Alice 終於為她安排試鏡。

「你的鞋跟太幼了，現場地滑就完蛋。」她從紙袋拿出一雙優雅的 Maison Margiela。「你的尺寸跟我一樣，先穿這雙吧！它可是我的幸運鞋，幫我拿下過很多大秀的工作呢！有繫帶套住腳踝，保證你步步平安……」

Rebecca 瞧瞧 1 號的腳，是一雙線條粗糙的便宜貨，腳踝處空盪盪的——多半沒遇過教她好好走路的人。

Number two!

「沒關係，試試看吧！你不說，誰知道年紀呢？」

本來，她已經遠離這遊戲。

「你想想，做那麼多電波拉皮，注射有的沒的，為了什麼？」

「看得出來嗎？」她摸摸臉頰。

「沒有……只是沒人會天生長生不老。」

來臺幾個月後，Rebecca 在臉書收到陌生信息。

「Rebecca 你好，我們是午後光影製作，最近替一家汽車公司物色廣告演員，請問方便來試鏡嗎？」

什麼午後光影？又來這種小確幸。

但 Rebecca 心動了。天天查看 104 都沒有理想的回覆，主動發邀請的，不是房仲業務，就是家庭代工、危老都更專員，還有人叫她去按腳，說一個月傭金可達十五萬。

如此單刀直入，確實像娛樂行業的作風。她眯起眼，思量著。

「于庭你好。謝謝你的邀請。我有興趣。」

「好。這次是媽媽角色，你不介意吧？」

「不介意。」

廣告裡的女人過了三十歲，不是女強人，就是媽媽，她不敢妄想這邊有例外。

「但我的臉不算和藹可親，不知道是否合乎客戶的想像。」

「沒關係，這次我們找高科技媽媽——現在衍生了各種媽媽啦！賢慧媽媽、貴婦媽媽、老虎媽媽……你有駕照嗎？」

「我有香港駕照，但這邊沒有。」

「這樣啊。」

「可以用拖車吧？」

「我問問看。再回覆你喔。」

Number three!

沒下文的，不止高科技媽媽。

很多東西，都在過境時失效。

聽說律師、醫生轉往英國，馬上能執業；若來臺灣，卻全部歸零。Rebecca 懊悔，移民前沒多學點手藝，下廚、剪髮、修冷氣、開鎖……。

「你又不是律師……」丈夫說。

「我只是想當個家教而已！連這樣也不行！」幾個月來的挫敗，令 Rebecca 控制不住音量。

學習語言就像騎腳踏車，與其反覆講解原理，不如直接騎上去，進步更快，所以我的課堂會實行全英語授課……。

這是 Rebecca 在 1111 家教網的自我介紹。她以為這樣就能無視說國語的問題，結果卻是所有人無視她——一個回覆也沒有。

「我就差一頭金髮，一雙藍眼而已！」她把兩根手指弓起來，作勢要插向眼窩。

「從好處想吧！」丈夫用臂彎圈住她，順勢壓下那抬起的手。

「你在香港的公寓小得要命，現在我們家多大啊，還可以每天欣賞淡江大橋的日落美景呢！」

三十坪的家，有兩個陽台，落地窗外的天空與海色彩絢麗，變化萬千，跨年夜不必出門，就能觀賞煙火。還有巨型雙人床、水晶吊燈、浴缸，月租才一萬六臺幣；同樣的價錢，在香港只有一間三坪的劏房。

但同時，香港一個貨車司機的收入，可以是臺灣教授的雙倍。

食得鹹魚抵得渴¹。

1 粵語俗語，意思是選擇了某件事，就要有勇氣和決心去承受隨之而來的困難或後果，就像吃了高鹽分的鹹魚，就必須忍受口渴一樣。

她嘆口氣，掙開丈夫。

「你是臺灣人當然不懂！每當有人一臉親切跟我說：『你中文很好啊！』我立馬想揍死他——啊！說「立馬」也不行，那些支語特警！不知道《金瓶梅》也有「立馬」嗎？忘記祖宗了嗎？」

「你為什麼要這麼暴躁呢？」

「那你跟我說，我可以做什麼？」

Number four!

從沒有權消極，我這種普通貨色……²

願可做你，腳下那堆爛泥……³

留我做個垃圾，長留戀於你家……⁴

Rebecca 去過一次香港人聚會。甫進門，就聽見大伙兒在唱過氣的粵語流行曲。

他們在玩一個遊戲，哼幾句歌詞，看誰最快猜出歌名；說對了，也沒禮物，就一起舉起啤酒高歌，起哄。

聚會地點是板橋一間髮型屋。這一帶比淡水密集多了，外牆剝落的舊房子一棟挨著一棟，家家戶戶的窗都框著鐵架。車輛往來不絕，灰濛濛的空氣，倒讓 Rebecca 想起香港。附近的店早已拉下鐵門，只有髮型屋仍興奮地發著光。店是一對男同志開的，他們為了結婚，用投資移民的方式過來。

2 粵語流行曲《繼續努力》的歌詞，由楊千嬅演唱，1998 發行。

3 粵語流行曲《爛泥》的歌詞，由許志安演唱，2001 年發行。

4 粵語流行曲《垃圾》的歌詞，由盧巧音演唱，1998 年發行。

Rebecca 坐在圈圈的一角，嘗試融入。在這裡，大家都說廣東話——這種中文，不費吹灰之力就直達腦袋核心，不需任何委婉的包裝，便能直抒胸臆。於是，各種心聲不經過濾，澎湃地湧來。

有人炫耀自己多益考了滿分，面試時卻被問懂不懂台語；有人仍在接香港的設計案，嫌這邊的美感過於喧鬧，新聞畫面裡跑動的字幾乎把主持人淹沒。還有人提起磁磚掉落、冷氣機下墜，投訴後得到的回覆是「沒有持續發生，不構成危險」。

「我打 1999，選英文接線生，他居然問：『Can you speak Chinese ? 』」

大家笑得人仰馬翻。

「你們這樣笑，人家會哭啦！他們這麼善良，是最美麗的風景啊！」

髮型屋裡的鏡子層層相對，把人們一個個複製開來。Rebecca 在其中一面，瞧見自己咧著嘴，與眾人有一致的笑容。

當《光輝歲月》的音樂響起，她決定站起來，尋找可匿藏的地方。

Number five!

快輪到她了。

Rebecca 摸了摸及胸的長髮。早上她抹了髮尾油，好讓它們看起來順滑不毛躁。

那天聚會尾聲，髮型師拈起她的髮絲，七情上面地說：

「哇！Rebecca，你多久沒做過保養了！」

他推介店裡的縮毛矯正套餐，港人優惠價：六千元。

「好哇！」她的手在臉旁化成兩個小鰾頭，使出臺式撒嬌。「我看看下個月什麼時候有空！」

「現在就可以幫你約囉！」

「這個月比較忙喔！而且淡水離這邊比較遠……」

「有心就會來。」

同鄉之間互相支持還是互相消費，總是一線之差。

Rebecca 不敢怪誰——畢竟自己也抱著這種心態而來。

那天拯救她的，是綺文。

「你累了嗎？」

「一點點吧。」

躺在洗頭椅上閉目養神的她，隨口用國語回道。發覺哪裡不妥，才睜開眼，從陶瓷邊緣抬起頭來。

簾子遮蔽的空間裡，燈光被布料削弱成一圈暗黃，罩著一個全身動物圖案的女生。

「你是臺灣人嗎？」

對方點點頭。

「那我們剛剛說的，你都聽得懂？」

「少少。」綺文用半鹹淡的廣東話回應。

「……覺得怎樣呢？」

「他們像清朝遺老唱崑曲，」她回復國語。「好可愛啊。」

「哈！」Rebecca 轉動了一下黑白分明的眼珠，一時之間沒弄懂。

「為什麼來香港人聚會呢？」

「我對粵語文化有興趣，想學廣東話。」

「這是一艘沉船，學來沒用。」

說罷，Rebecca 重新躺下。正要蓋上眼簾之際，綺文的頭卻在上方出現。

「我老師說……如果你對一個地方有意見，是因為你跟她有連結。」

Number six!

綺文是碩士研究生。Rebecca問了好幾次，也搞不清她到底是唸中文系、華文系，還是台文系，反正跟語言相關的事，綺文似乎都感興趣。

她還有鋪考試癮，正在準備 IELTS 和普通話水平測試。

「那邊發音跟我們不一樣，他們聽不慣蔡『英』文這樣，你要讀得開一點，類似『央』——考試才比較安全。」

「所以就算蔡英文去考試，她也要說：大家好！我是蔡『央』文嗎？」

「外國人想學的，是中國那一套。他們想到中國做生意。我要考過了，才能夠接外國學生呢！」

Rebecca從前考過 IELTS，掌握一點訣竅，所以二人相約每星期在咖啡廳切磋語言。吃過下午茶後，便四處逛逛，因為錢包都瘦得很，最常做的，就是到夾公仔店碰運氣。不知不覺間，綺文成為了 Rebecca 最常碰面的朋友。

「你看，這貓跟你很像！」

直立的長方體中，冷白的燈打在層層堆疊的紳士貓玩偶上，牠們老氣橫秋地攤開肚皮，眼睛不屑地斜睨著，像對什麼不耐煩。

Rebecca 忍不住笑了。

「臉這麼臭，難怪我試鏡一直不中。」

「就試試看吧！」

綺文把硬幣往投幣口滑進去。歡樂的音樂瞬間響起，她熟練地快速轉動搖桿，給爪子一點衝力，選好位置後，就果斷按下按鈕——除了兩根貓鬚，所有臭臉貓不為所動。

「牠們看起來就是不想被夾……」

「哈！我跟你說啊，臺灣不喜歡麻煩的傢伙，你要像個小媳婦——像這種！」

綺文半跑半跳走到另一台機器前。

幾十隻金黃色的柴犬在透明箱中依偎著對方，豐滿的雙頰有粉色的紅暈，牠們眯著眼睛，嘴角翹翹的，等待著迎接撫摸與擁抱。

「這次我來。」Rebecca 從口袋抽出硬幣。

夾子緩緩下降，扣住了一隻狗的腦袋，牠晃了一下，就順從地被提。

當玩偶掉進出閘口的一刻，兩人像少女般尖叫起來。

她們分享戰利品，Rebecca 選了實用的面紙和泡麵。

「我才不要做小媳婦，給你吧！」

綺文樂滋滋地把柴犬扣在手袋上——那裡早已掛滿娃娃匙扣，走起路來叮叮噹噹，連同她身上的動物圖樣，晃得人眼花繚亂。

她們邊走邊滑手機，查找臭臉貓的身份，原來牠是《灰姑娘》動畫裡，壞後母的爪牙。

「香港叫 Lucifer，臺灣叫魯斯佛……哈！你知道為什麼香港不能用譯名嗎？因為這聽起來——像『老屎忽』！」

Rebecca 跟綺文解釋，「老屎忽」即「老屁股」，指職場中倚老賣老，滿口怨言，不求進步的資深員工。

Number seven!

Rebecca 依舊是隻臭臉貓。

她在臺灣第一個獲得的廣告角色，不是媽媽——

是女強人。不用駕車，沒有對白。

于庭通告消息時，她幾乎不可置信，淡淡的回了句：

「開玩笑吧？」

「真的！」還是于庭負責把情感宣洩出來。「我要哭崩了！像嫁女一樣——天啊！比我結婚還要高興！」

你年紀沒大我多少吧？Rebecca 想。還是克制地回到：

「謝謝你沒放棄我。」

于庭嚷著要陪她去定妝。Rebecca也沒所謂。反正就是換幾套衣服給客戶挑，不要出差錯，臨時換人就好了。她正襟危坐，讓化妝師在臉上畫啊畫，頭髮弄卷，盤起，往側綁，最後決定還是全部放下來……

完成後，于庭建議去吃點什麼。

「轉角有間麵店，我請客！」

她們在角落坐下。Rebecca 拿起桌上的紅筆，在點餐紙上圈呀圈——試身時為了保持苗條，她一直空著肚子。與此同時，于庭翻開手袋，從中拿出文件。

「這份合約要麻煩你看一下，拍攝前要簽妥。」

Rebecca 有點意外。她接過兩張單薄的 A4 紙，細讀起來。

皮蛋豆腐、滷蛋、海帶、酸辣湯一一送達，但 Rebecca 失去了興致。

于庭也沒有想吃的意思，低著頭回覆訊息。

「不得在公開場合參加帶有政治色彩的活動或發表相關言論……所以是投票都不行嗎？」

「投票可以，但不要發動態。」

「那如果發文鼓勵大家去投票呢？」

「不要。」于庭猛然抬頭，噘起嘴，彷彿正含著一顆酸梅。「這已經是一種立場……咦！你現在能投票了嗎？」

「不行。」Rebecca 按捺著。「……還不行。」

為了迴避于庭的目光，她舉起合約，重新埋首字裡行間。嘴唇碎碎的念著，鼓勵自己往下讀，但腦袋卻拒絕接收新的資訊。她關心的問題只有一個——

一個就夠了。

「轉發新聞可以嗎？」

于庭再次仰起臉，這次她把手機放置一旁，嘆口氣。

「你為什麼要這樣做呢？」

「譬如說，蘇丹大屠殺，這樣？」

她選了地球上比較遙遠的例子。原本想說的是「加薩種族滅絕」，但聽聞臺灣與以色列有軍事合作，就改了口。雖然她覺得于庭不知道，也不在乎。

「來，你告訴我，這樣做，是為了一了了一什麼？」

「那難道花蓮水災，我都不可以提嗎？」

「如果你去當『鏟子超人』的話，當然要多拍照片呀！」

Rebecca 感到胃部一陣灼熱。

她舉筷，把小菜送入口，咀嚼起來。

「這酸辣湯不錯，你也來嚐嚐。」

出事了再算吧。小小的聲音在心底響起。不用像年輕時那樣，事事都爭拗到底。

在臺灣，簽名不能簽英文，也不能鬼畫符，於是她一筆一劃寫上三個端正的大字：莊家蔚。

「這邊也要簽一個。」

「好。」

乙方如有違反，引致甲方任何損失，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拍攝之酬勞總額百分之二百之懲罰性違約金。

她忽然慶幸，這次的廣告費，少得可憐。

Number eight!

喂！走起路來要有風啊！

Alice 的指令在回盪。

最後一次跟 Alice 說話，是 2019 年吧？

那時，街道上煙霧瀰漫。沙田、大埔、旺角、尖沙咀、中環、西環、金鐘、銅鑼灣……各區都嘗過催淚彈的滋味。一些店鋪勉強還能營業，但要辦活動、推新品，甚至在大廈外牆換一個笑意盈盈

的廣告，都顯得不合時宜。廣告業停滯，模特兒跟著退場——有的轉行當紋眉師，有的去教鋼琴。語言系畢業的 Rebecca，則到補習班執起教鞭。

好久，才收到 Alice 發來一則訊息。

「電子產品廣告徵一男一女，25 歲上下，形象開朗，有活力，一年內沒有拍攝過同類型產品廣告，沒有對任何新聞表達過意見（包括所有貼文和限時動態）。」

「我不可能沒發表過。」

「好。我就知道你乖。」

Rebecca 眉頭一皺。

「我是說，我不可能沒發表過。」

「噢！」

螢幕像一個平靜的湖面，沒有任何晃動。

三分鐘後，Alice 才投進一顆小石子：

「Okay。」

她們就這樣斷了線。

此刻，Rebecca 已經整裝待發。

她把一頭長髮往後撥，慢慢展開肩膀。

當回歸的 7 號與她擦身而過，她毅然跨出腳步——

一腿承重，一腿往前，身體自然扭出一道 S 型，在 backdrop 前定住了第一個姿態。

接著，她開始往前走。

頭頂被一條看不見的繩子吊著。

肩膀鎖緊。

眼神，眼神，眼神呢？

收下巴！收下巴！收下巴！

連指尖都訓練過了。

拇指放鬆，食指延伸，其餘微收。

走對了，兩鬢的頭髮就會隨氣流飄揚起來……

盡頭坐著幾個人，正在給她打分數，還有鏡頭默默運轉。

她把目光狠狠射向深處，不期待任何回應。

Number nine!

「其實我一直想問，當初你是怎麼在臉書找到我呢？」

Number ten!

「有個叫愛麗絲的……」于庭說。

Number eleven!

「我們有合作過。她聽見我在找演員，就跟我說……」

Number twelve!

「你在臺灣。」

Number thirteen!

媽的！

Number fourteen!

Alice 就 Alice，什麼愛麗絲！

……

試鏡完畢，Rebecca 決定到海邊走走——是真的到海邊走走，不是去買蛋捲。

高跟鞋在背包沉甸甸的，但是完成了任務，讓她放下心頭大石，輕鬆不少。平時她會乘坐公車回家，今天卻在紅樹林站轉乘輕軌，沿途經過高架橋、綠田園、新市鎮，最後抵達沙崙站。

站旁正在興建文創園區。Rebecca 不理解「文」、「創」和「園」各指什麼，隔著鐵欄觀望，購物商場的輪廓已經成形，玻璃、鋼架、招牌的位置都預留好了。原本的樹被移走，換成一排長得一模一樣的新樹。她沒興趣細察這些跟她一樣初來報到的移居者。路上沙塵滾滾，沒什麼人，她屏住呼吸，走著走著，直到聞到馬糞的味道，才安心下來。

前方是一間馬術訓練學校，拐進旁邊的綠蔭小道，便能直達沙崙海水浴場。她放慢腳步，沿途偷看不同顏色的馬兒在馬廄裡休息、踱步。

她離開水泥路，踏上乾枯的草堆。已經有好幾雙鞋子東歪西倒的被丟在上面。

旁邊豎著一塊爬滿牽牛花藤蔓的告示牌，鐵鏽斑斑，字跡模糊，剩下勉強可辨的幾個字：「禁止游泳嬉水」。Rebecca 把牌子當成扶手，脫掉運動鞋和襪，赤腳往海走去。

一望無際的海水，淺淺地攔在細沙上；溫柔的浪一波又一波推來，又退回去，反覆吟唱著相同的嘆息。

Rebecca 把腳趾埋進沙裡，抓緊，又放鬆，粗糙的顆粒在指縫間摩擦。

她不會下水——老公早已叮囑她，這個海灘發生過二十幾宗命案。

淺灘看起來一片和諧，實際上暗湧處處。曾經有八個中學生在水裡手牽著手，正要合照，卻被突如其來的海浪捲走。人們救起了四個，另外四個尋回時，已經沒了呼吸。

淡水居民熟悉這些故事，不敢下水；臺北來的觀光客不知就

裡，老是一股腦兒往水裡衝。

Rebecca 坐下來，拍掉手上的沙子，從背包裡掏出鏡盒，端詳自己的額頭。

剛剛試鏡時，她用力瞪著前方，不知道「火車軌」有沒有全數現形？她發了一陣呆，讓往復的海浪聲沖洗多餘的念頭。

太陽正在往下沉，海面映照出一片橘黃。她靈機一動，把扣在背包上的 Lucifer 拆下來，放到沙子上，在夕陽底下打卡——貓一臉不爽，懶洋洋地躺著，不看鏡頭。

Rebecca 把照片傳給遠在法國的綺文。

Bonjour! Say hi to Lucifer!

法國現在是幾點呢？綺文醒來了嗎？她一邊盯著螢幕，一邊想。

她早該叫綺文來這邊看看，順便邀她到家裡吃頓飯，略盡淡水地主之誼……她怎麼一直不察覺呢？綺文其實從來沒有隱瞞。她一直說臺灣留不住人才，一直去考試，一直打聽有的沒的……當 Rebecca 還在適應這個地方時，綺文已經準備好往外跑了。

臨行前，綺文送她小禮物，附帶卡片。

老屎忽：

終於夾到你了！（其實是補夾啦，哈哈！）我先過去試水溫，到達後寄明信片給你。希望臭臉貓陪著你，讓你心情好一點。牠臉雖然臭，但清楚知道自己喜歡什麼，不喜歡什麼。選了就走下去——不行再調整。祝你夢想成真！

說不定……Rebecca 壞壞地揣想。綺文到了那邊不適應，例如寒冷的天氣、陌生的食物，不明說的排斥與歧視……也許不用多久，就會回來。

「拍謝！拍謝！」

岸邊一陣擾攘，把 Rebecca 從幻想扯回現實。

一對情侶在海裡合照，半個身泡在水裡。女孩手裡捧著一束花，像是剛被求婚，笑容還來不及收起；岸邊卻站著一個圓圓胖胖的婦人，大力揮動肉騰騰的雙臂，催促他們上岸。她的金毛尋回犬也仿效主人，激動地來回蹦跳，發出「汪！汪！汪！」的嚴厲警告。於是愛侶拖著濕漉漉的身體往回走；白色長裙黏在女孩腿上，令她不得不併攏雙腳，哆嗦著。

Rebecca 差點沒笑出來。

要是在香港，空氣裡早已髒話一堆了。

事情並未告一段落。胖婦人和金毛犬沒有停下腳步。

兩個小孩正彼此潑著水，笑聲一陣一陣。他們的母親在沙灘上鋪著浴巾，撐著傘，手機穩穩的握在手裡。胖婦人朝孩子們嘟嘟囔囔說了些什麼，似乎拗不過他們，乾脆走進水裡，一手一個，半推半就地把二人送上岸。

「拍謝！拍謝！」

把孩子交回母親後，人犬繼續巡邏。

胖婦人與 Rebecca 四目交投，看她乖乖待著，便略過她往前走。倒是 Rebecca 忍不住插嘴：

「他們不會聽的。」她遙指不遠處的情侶。「看！你一走開，他們又下去了。」

「哎喲！」婦人皺起臉，懊惱極了。

可下一秒，她像找到知音似的，興沖沖地朝 Rebecca 走近，狗兒亦步亦趨，尾巴掃得沙粒橫飛。

「他們不了解這有多危險！今年夏天，又捲走了一個外籍遊客……大家都沒注意新聞！」

「也可能是新聞太多了吧。」

狗兒甩了甩身上的水珠，湊近 Rebecca，用鼻尖一路探索，像

要分辨她是敵是友。

地上的 Lucifer 冷眼旁觀，表情彷彿在說：拜託，別把我拖進去。

「現在天氣涼了倒好，夏季的時候，我可以一天阻擋二十人下水呢……」

「所以你每天都會來巡視嗎？」

「我會帶福福散步，順便留意一下囉。有時我不在，也沒辦法……」

「辛苦你了。」

Rebecca 把話保持簡潔。

「對了！我還有在 Google 地圖留言呢！也許遊客能看見……」胖婦人拿出手機，手指笨拙地在螢幕上戳著戳著。老花讓她不得不把手機推遠，又拉近，再推遠。「搜尋『沙崙海水浴場』，然後就可以發表評論。你也來給個一星劣評吧！這樣人們才會留神！」

Rebecca 紋風不動。

婦人有點窘。

「如果你沒空寫評論，按讚我的留言也可以！那我的留言就會往上升……」

Rebecca 打量著婦人。天色暗了。她打了個寒顫。

于庭的臉孔浮現。

來，告訴我。你這樣做，是為了一了一一麼？她沒有問出口。

「你放心。我回去會給個讚啦。」

婦人眼前一亮，炯炯地瞪著她。

Rebecca 像 Lucifer 那樣把目光移開，半晌，又支支吾吾地補道：「或許……下次來的時候，我可以注意一下，看有沒有誰需要……提醒。」

「真的嗎？那太好了！」胖婦人高興得拍起手來。

Rebecca 勉強擠出一個笑容。

「那我先走囉！」婦人揮揮手。「福福，來吧！」
尋回犬原本還纏著 Lucifer 不放，聽見命令便連跑帶跳跟上。
一陣海風吹來，掀動胖婦人的短髮，寬闊的上衣在風裡起伏，
衣料的紋理翻湧，宛如驚濤駭浪。
這人走路有風呢。
Rebecca 的鼻孔噴出一口氣。
她心裡一陣柔軟，一陣刺痛，眼前夕陽的景色，竟然模糊起來。

〈走起路來要有風啊！〉

評審評語 / 陳素芳

書寫 2019 香港反送中運動後，港人出走移居臺灣，面臨新生活的種種面向。一名青春已過、已退出伸展台走秀、過了 30 歲的女性，在求職挫敗後，再走一次年輕時在港試鏡的忐忑過程。藉由對話，展現同為華語世界、不同語系下的隔閡，嘲諷自嘲，以阿 Q 式的精神勝利掩蓋生活上的挫敗，文中一名臺灣女生用廣東話說：「他們像清朝遺老唱崑曲」又回復國語，「好可愛啊。」靈活對照在地與移居者的視角。由住家到面試的場所再返家，場景寫實到位，在試鏡過程中、返家後的駐足，一步步展開過去在香港的種種，又點到臺灣現象，語言鮮活，節奏明快。

小說組總評

蔡素芬

多種主題爭揚的閱讀勝景

在所有審閱的來稿兩百八十一件中，五位評審委員首輪各圈選五篇進入決審討論，經統計，得出十六篇進入決審。圈點疊合度可說頗高，表示好作品有整齊的水準受到評審的賞識。

以總體稿件來說，書寫具高雄元素的作品數量相當多，佳作不少，因徵文主題不設限，評選目標不受限高雄元素，作品中也有表現相當好的其他各式各樣題材，包含海外投稿提供的當地經驗，最終決定能否進入決審的，總是在題材與內文敘述方式能相互搭配，且文學性表現較突出者。雖最後挑出十六篇進入討論，但因稿件眾多，其中或許遺珠難免。

十六篇作品大多有得到評審們的意見表達，每篇皆各有擅長，最後得獎的作品，首獎〈等一個人〉得到五位評審給分，以總積分最高奪魁，這篇作品的生活圖像極強，平淡的日常，平淡的語氣，卻充滿張力，表面雖是阿海等待媽媽出現的可能，卻是暗含了女性走入婚姻後，命運的身不由己，也可暗示生命裡存在等一個人的情境，如這位陳太太，雖有婚姻卻也是等著一個真正對的人，非常含蓄、耐人尋味的書寫；評審獎的〈寄罐〉則是相當用力，負載親人傷亡的長年沉重心理壓力，從遷葬的角度出發，結構縝密，得到四位評審的支持；優選獎〈摺疊的囚籠〉寫成長的傷痕，在父母缺乏呵

護、暴力對待的傷痕中，學習自我療癒、勇敢抗爭，自己先掙脫才能挽救自己，敘述層次分明，拿捏了一種特殊的敘述氛圍；〈看鱷魚的好日子〉是難得一見的具有政治諷喻的小說，文筆流動生猛氣息，極大膽的設置情境，鋪排政治與性別身分、毒品的連結關係，也可說的一則荒謬的現代政治與性別觀察記，它跳脫寫實，以象徵性嘲諷作亂政治與性。〈走起路來要有風啊！〉反映近年有些港人落居臺灣後，如何生活如何看待臺灣，又如何為自己尋找安身的方式與眼光，寫法活潑，帶進了不同的眼界思考。

以上五篇得獎作，主題各異，也著實各有所長，相信能豐富閱讀的享受。其他沒能得獎的作品也有些很令人印象深刻的，例如有的作品寫到長照議題，刻畫居服員的辛勞；有以高雄拆船業為背景，寫黑工現象和工作的危險性；也有結合內門的陣頭和辦桌文化，大肆發展奇食排陣，十分具有奇思想像力；或以二二八為題材，寫失親的無言傷痛。

將近三百篇的作品匯集，可見競爭之強烈，能夠脫穎而出，誠屬不易，但對佳作卻落選也感到惋惜，期勉再接再厲，給自己機會寫出更好的作品，也希望得獎人能維持創作，佳作不斷。



小說組 決審會議

時間 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高雄市文化局第一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3F）
評審 巴代、李志薈、吳鈞堯、陳素芳、蔡素芬（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陳美英、王惠玲、翁湘婷、江偉秀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洪子晴、李亞璇、徐書燕
紀錄 李亞璇

評審委員們一致推選陳素芳委員擔任本次決審會議召集人。

陳素芳：這次稿件很多，有 280 多件，來自各地不同，看來打狗鳳邑文學獎是滿吸引讀者的，香港、大陸的還不少，高雄在地的最多。看了這麼多的稿件，請各位委員先談一談對這次作品總體的看法，或是個人看小說的美學概念或標準。

本屆參賽作品整體意見

李志薈：我有幾次評審的經驗，覺得這次整體水準還算不錯。題材上，有些屬於比較現代、當代的題材慢慢有被看到，是個可喜的現象，比方長照相關題材變多了，這是從前可能比較少見一點的。我比較重視的除了題材掌握度高、寫起來有情感之外，我會希望挑出小說味、小說質地強的作品，這是我基本上簡單的篩選標準。

吳鈞堯：這次我覺得有不少關於人生黑暗面的，尤其對抗死亡的著墨。「對抗」不單是跟生命對抗，也跟遺忘做對抗，像有一篇〈未收錄〉，透過一張照片尋找到過去的點點滴滴。如果以對抗為主軸，看到「女性對抗男性」的篇幅也滿大的，比如家暴很多發生在傳統父權、高壓社會，在當代 2026 年的徵文中還看到如此強迫性、階級性的男女權非常不對等的關係，令人驚訝，讓人懷疑階級上的對抗依然存在現代化的社會當中。雖然是寫黑暗、死亡、男女之間的對抗，但我發現有一個問題就是很容易寫得很用力，唯恐大家不知道他們過得很慘，所以寫得比較清淡的，這次我反而會特別注意。

巴代：今年稿件是 280 多件，數量滿多的，我發現幾個有趣的狀態，第一，我們今年的共識性滿高的，因為我參加過幾次評審，發覺這次真的比較多重疊的選擇，這種共識性的高，可能跟這次作品的質量有關。來自各地方的作品今年呈現的斷代滿多，好像是社會組、校園組、高中組放在一起競賽的結果，所以很容易挑出質量比較高的作品。這是我觀察到的現象，有趣，也是件好事情，畢竟打狗鳳邑文學獎是一個開闊性大的平台，不是小地區的作品。第二，我評選稿件的條件都是一以貫之，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題材的開創性、實驗性、趣味性、文學性、知識性，還有樂趣性，這幾個點在那邊跑，雖然沒什麼創意，我大概都是這樣選的。

蔡素芬：我有些看法跟巴代一樣，在我參與的屆數裡，今年竟然可以有八篇以上得到至少兩票，這很難得，因為過去有時兩票的只有一件。其實我看這一批作品水準滿不錯，有好幾篇都滿好看的。當然，題材特殊的會很亮眼，比較少見的題材會讓人覺得很有趣、想再看下去；但如果題材特殊，我在看的過程也會想到它的合理性跟說服性，還有小說能不能自圓其說。有些比較特殊的寫法，充滿了奇思、幻想，要如何寫得沒有破綻、有可以說得過去的可信度，因

為有時題材很好，寫得也很好，但邏輯性上兜不起來。如果是常見的題材，我會看有沒有新的切入角度，以及小說跟散文之間作者們怎麼拿捏它的小說性，這點也是我會思考進去的。最後我們選的這十六篇，不像過去的二十幾篇，可能比較容易產生焦點。

陳素芳：這次的共識性算高，很多我沒有投票的也都進入最後的名單，都有亮點印象深刻，也就是最後選擇的名單可能隨時會對換。大致都很順暢，但部分小說很喜歡「開悟」，小說是「表現」，而不是說明，一直想要說明個人想法，甚至有點勸世，讀起來沒有餘味。這次可以看到很多寫地方特色、民俗概念，涉及很多田野資料，當小說有豐富的資料時，就要看寫作者的功力。如果要用人物來帶資料只是口述，因為資料是死的，人物就變成扁型人物、不夠立體。需要的是情感，是隨情境而上，是人物需要這些資料，還是資料需要人物來帶它更活化？我覺得滿重要的，這次有很多題材不錯，也很特殊，而且令人眼睛一亮。

複審投票

本屆計收到 281 件有效作品，綜合五位評審意見，計 16 件進入決審，如下表列：

	作品名稱	票選情形					票數合計
		巴代	李志薈	吳鈞堯	陳素芳	蔡素芬	
1	寄罐	1	1	1			3
2	紙火			1	1		2
3	等一個人	1				1	
4	明天也騎機車去居服， 甜度隨意	1			1		
5	摺疊的囚籠			1		1	
6	未收錄		1	1			

	作品名稱	票選情形					票數 合計
		巴代	李志薈	吳鈞堯	陳素芳	蔡素芬	
7	借光的人	1		1			2
8	看鱷魚的好日子		1			1	
9	剪票口				1		1
10	船肚裡沒有名字					1	
11	潮聲在牆裡		1				
12	小宇宙				1		
13	藍冷鱗片	1					
14	屠龍與鼎鼐		1				
15	走起路來要有風啊！					1	
16	與媽媽一起跳的華爾茲				1		

一票作品討論

評審委員先針對獲一票的作品逐一討論放棄或是附議進入下一輪投票，每位可附議之篇數不限。

〈剪票口〉

陳素芳：其實我投這篇的時候有點猶疑，因為它是講二二八事件裡三月的「高雄屠殺」，這篇寫得很精簡，事件也沒有標示得很清楚，藉著三個事件受害者的三個女眷，用「剪票口」進出高雄驛，車票，攜帶的橘子，各有象徵，寓意，將悲情寫得十分壓抑，側寫時代的悲劇。我猶豫的是十分到位，設計感十足。懷疑作者是徵文比賽的常客、甚至是經常得獎，因為它有一種套路，但我又覺得基本上算是完整的作品。

李志薈：其實我也滿喜歡這一篇，我覺得它最好的部分，寫二二八有很多種寫法，有很多受難的故事情節、細節，但這篇故意迴避掉所有二二八的過程，就寫祖孫三代這兩天的歷程，第一天去認屍又

回來、第二天把屍體領回的過程。沒有去處理二二八事件本身跟背後的因由，把它全部放在母親跟愛人的反應，我覺得這種內斂反而是更有力的。當然，這篇小說的讀者需要有足夠知識背景，像事件傳到高雄時已經是三月六號、七號了，對這些事情要有足夠的理解，才能了解其中的情感。很簡單，但也滿動人有力的。

【李志薔附議】

吳鈞堯：如剛剛兩位委員說的，這篇寫二二八有點新意，是從女人尋找丈夫開始的，但二二八太多人寫了，早十年或甚至二十年前寫可能更好，現在寫會覺得有點新意，但又不夠新，敘事上的臨場感有點刻板。裡面有一個讓我比較疑惑的是她到教會去領棺木，在當時是可能的嗎？在那個混亂的年代，教會有什麼影響力可以保留受難者的遺體讓親人去認領？這我是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雖然我不是歷史的專家，但我對這點是非常存疑。

蔡素芬：這篇雖然沒有寫二二八複雜的事情，但也是另一種簡化，簡化了複雜的過程，只寫了媽媽、妹妹、妻子，透過小說前面的敘述我們才知道三人是這樣的身分。它減少了收屍的衝擊，這三個人都太冷靜了，情感的部分壓抑到這個程度，可以說是故意的，也可以說一般正常人的情感反應不該是這樣子。裡面提到的兩顆橘子，到底象徵什麼、代表什麼？在小說中很少的物件裡出現橘子，滿顯眼的。還有當初是可以直接用火車來運送嗎？連運送過程也都簡化了，誰來抬棺、棺木從火車下來又如何運送到家等等重要事件都簡化掉了，過度簡化有時也會覺得作者是不是沒有能力去處理？

陳素芳：其實我也在找那兩顆橘子的下落，橘子到底要擺在哪裡？到底是怎麼回事？

〈船肚裡沒有名字〉

蔡素芬：這次有多篇以「船」為主題，有另外一篇雖然我沒有選，但敘事能力也滿好的。高雄是拆船業的大本營，過去我也聽過從事拆船業的人提過船艙底下，尤其是郵輪油艙都很危險，進去的管道又很窄，星星之火就會出事，看這樣的作品我就會特別留心。

這篇處理到拆船，清艙底本身就是個危險的工作，所以找移工偷偷私下來做，不留名字等於是黑工，死得很沒有價值。最後官官相護蓋掉整個事件，記者大事化小沒有再去追查，也反映了新聞從業者被商人摸頭、收買的現象，因此我把這篇選出來。其中的女朋友一直在追查，但裡面並沒有呼天搶地的情感。主要還是反映拆船業者工作很危險跟移工的題材。

吳鈞堯：這篇題材也是一種對抗，資方、勞方的對抗，當屆看到有這種題材非常好，寫到高雄港移工、底層勞工的生活。不過裡面有一點比較刻板，資方恐嚇勞工「爸爸生病、吃藥很貴」，用同樣手法恐嚇他兩到三次，難道沒有別的方式來恐嚇勞方嗎？因為他的爸爸也是工安意外，造成要吃這些進口的藥，我對這個章節不是很滿意。不過我很認同這篇小說的氣氛，如果拍成電影，剛開始的那三聲驚悚感，氣氛控制得很好。

李志薈：我也還滿欣賞這一篇的，因為 1980 年代我的成長的時候很多親戚都在拆船業工作，所以對這個環境的工作是有些了解的。這批作品提到拆船業、港邊的可能有五篇以上，這篇是其中寫得比較好的，控訴性很強，但又沒有呼天搶地去揭露這些東西。主要敘事者黃啟明透過他的道德勇氣跟良知，把事情揭發給記者，最後卻可能因為報社高層摸頭，變成一則小新聞，一條人命變成 127 個字，輕描淡寫出現在社會版的某個角落，控訴性是滿強的。剛剛談的優缺點確實都有，文字很淺白，但小說的節奏性很好；雖然是控訴，

但也沒有激情。最動人的是它傳達了人性裡寶貴的正義感與良知。在這樣的題材跟狀況裡，我最後沒有選它的理由，第一個是用的套路、招式太老，第二個是這樣的題材還是比較偏多見。我知道高雄這個地域有特殊的情境，但如果換成「礦場、礦工」其實是非常接近，這樣的題材處理上並不是太少見，還是會期待看到更多新意的處理方式。

巴代：其實高雄曾是全世界第四的拆船大鎮，我也很多親人來高雄拆船，所以這個題材對我來講很親切。這個故事很好，但很多缺點，比如章節排法，我非常明確地說，短篇小說只要排到序章、第一章、第二章，基本上這就不是一個成熟的作家。文字也不像前一篇〈剪票口〉，〈剪票口〉的文字跟故事線反而更像是個寫小說的作家。

陳素芳：我自己在看的時候最聳動的是在裡面敲那三聲，但其他部分都是我想像中會這樣處理，像是對話、資本家的嘴臉等等。當然作者已經很盡力，但希望有更不同的表現，包括懺悔、彌補，可是又無力彌補，最後只能這樣，很多發展就是我想像中的，沒有給我一種新意，但它是很完整的，題材又特殊。

〈潮聲在牆裡〉

李志薈：這篇寫外婆去世後，母親跟女兒處理後事，在獨處的幾天裡整理遺物時意外發現外婆的秘密。外婆年輕時可能有男朋友或愛著的人，但沒有終成眷屬，提到在外婆一直住的老房子裡聽到牆裡的潮聲，說法可能是外婆編造的，但象徵著傳承三個女人的牽連與愛。外婆死後，隔著一段距離去看，那些從前的抱怨慢慢變得美好，本來刺人的東西也漸漸沒有那麼刺。

這批作品裡有很多篇都寫親人逝世後，如何從過程裡面慢慢重新站

起來、和解，或找到新的領悟。我選這篇第一個是舉重若輕，第二個是它情感最真誠，很貼近生活，沒有刻意用很特別或很意外的事情去處理後面的過程，反而是很生活化的，讓我感覺是最真誠的樣子。

吳鈞堯：我在多年前就開始斷捨離，家裡很機密的東西不是藏得很好就是銷毀了，就是避免留下〈潮聲在牆裡〉這樣的感覺。為什麼說多年前？一個人的生命走到終點，新的生命出來，就是這篇重要的主題，阿媽走了留下遺物，透過阿媽的老信件、老照片出土一些過去的點滴，這個套路在多年前已經看過很多次了，所以雖然情感真摯但就沒有挑它了。

蔡素芬：我也覺得這個表達方式已經不新鮮了。三代女人、透過照片去追感情，也沒有追到什麼特別的，是比較老舊的題材，表達也不新鮮。

〈小宇宙〉

陳素芳：我現在心目中有其他更想投票的作品，所以就放棄這篇。

〈藍冷鱗片〉

巴代：我現在也放棄，雖然我一開始選的時候是給它很高分的。

吳鈞堯：稱謂很混亂，後來看得霧嘎嘎，看了很久不知道是怎麼回事。

巴代：所以就放棄。它有可能是一個非常紊亂的 AI 作品。

〈屠龍與鼎鼐〉

李志薈：這篇我想拉票一下，我覺得這篇滿好的，很有畫面感。當然它不是傳統純文學的寫法，用了傳奇、類似武俠這種類型的手法寫內門的宋江陣法與宴席，主要放在宴席，也許作者很聰明把兩個結合在一起，或是真的對內門或宋江陣、宴席很了解。它的內核還是很文學的，事實上是去體察人性的弱點、心魔，而且文字很靈動。故事裡面祖孫三代總鋪師都有一種特質，要去追求最高的境界，才落入了某些追求的心魔裡面；對比另一邊想用一場視覺秀、國際化的噱頭把飲食連在一起。在這過程裡，某些東西看來是類型、奇幻的想像，讓我想起類似徐四金《香水》裡面塑造一個鼻子那麼靈，可以聞到任何氣味的人，創造出足以迷惑世人的無敵香水，這也是很誇張的事情，但某種程度上還是可以說服我，因為究竟它處理的還是「人心」這個最大的戰場。我也談談我覺得不滿意或可惜的地方，就是它談煮菜、宴席，卻沒有花時間去描寫吃宴席的人的反應、吃的感覺和情感，讓我覺得比較可惜。

陳素芳：這篇我是可以支持，但是結尾好像要粉飾太平的感覺。中間寫阿公房裡那本冊子，九個小人把我搞得亂七八糟，不過確實是很有意思。但雞胗裡面掉出銅錢那個部分我覺得很怪，因為爸爸看到時臉就黑了，但沒有解釋清楚，我感受不到可怕的力量，至少要暗示讀者。這篇是好看、很有劇情，但感覺有點一直引導往光明的方向寫。這篇我可以支持，因為它題材特殊，而且很多資料性的東西處理得還不錯，雖然有些地方我自己覺得還是不夠，有些地方走向好像在看勵志電影。

【陳素芳附議】

吳鈞堯：兩位對這篇作品又褒又貶，而且聽起來是褒得少、貶得多。為什麼呢？它很順理成章、積極正面，志薈把徐四金都拿出來

講，應該是很喜歡這篇作品，但我認為還是有相當的距離。這篇的好處是把鄉野傳奇、設宴、擺陣結合在一起是很新奇的，剛開始看到很期待，往下讀發現敘述比較粗，文字不夠講究，而追索過程中太過順理成章，他的知識性超過了的小說專業度，小說技藝不足以支撐這些特有的知識，最後變成「正面」、「順理成章」，浪費了一個好題材。

蔡素芬：那你認為他的知識是真的嗎？我覺得作者很會一廂情願編製故事，緣起應該是以內門這個地方為背景，因為內門有名的就是總鋪師跟宋江陣，所以結合內門的陣跟食物，很特殊、也很聰明。可是前面給的幾道菜都很像樣，我們想知道這些菜是怎麼去做，但是到了現代要做生意的這個人，原來是用西方的食材，變成龍蝦等西式的食材，我覺得好像舞大刀舞了一陣，最後收尾卻很簡略。還有裡面為了救爸爸、救一鄉的人，一定要辦這個宴，其實也不是還原過去爸爸那個時代的那個宴，因為找到那些食材現在誰敢吃呢？作者很有想像力、很會發揮，但於我而言說服力不足。他很會舞弄所有的武器，但最後只是收於爸爸有知覺醒來了，手掌的紋、陣都擺對了，我覺得很會寫、很有想像力，但就是當成有趣的類型小說看。

〈走起路來要有風啊！〉

蔡素芬：這篇是因為我看徵文條件上提到「題材不限」，很難得看到寫香港人到臺灣的生活跟想法，這篇很聰明地把觀察到的臺灣現象以港人眼光去看，但不是正面談選舉、商店、在臺灣找工作如何，而是用詼諧、生活性的有趣方式去看。甚至談到 2019 香港「反送中運動」造成的後續嚴重的事情，如果不是那個事件也不會移民到臺灣來，可是不正面講嚴肅的事，而是講在臺灣找一份拍攝廣告的工作她所接觸到的。裡面談到很多對臺灣現象的觀察，因為有香港人

眼中看臺灣，把臺灣社會縮影縮到小說裡，所以我把它挑出來。

李志薈：我也想要支持這一篇。

之前我為了電影題材曾經田調過一些香港移居臺灣的這群人，也有些學生是港澳學生，在雨傘運動後想定居在臺灣，所以我多少有點認識跟理解。這篇寫本來在香港是演員、模特兒的身分，移到臺灣來參加廣告演員試鏡的過程，裡面寫了很多關於她人生的回憶，比較屬於香港人在資本主義體制底下，影視人員，尤其是模特兒的生存之道。我比較欣賞的是 Rebecca 這個角色代表某種香港人「站立的姿態」，裡面觸及到很多他們為什麼要來臺灣，希望自己有可以表達立場的自由，或是該用什麼姿態去活著的尊嚴問題，是有探觸到這一塊。我們到底要用什麼姿態去站立、去表達自己或是活著，這篇的內涵讓我感受到這樣的東西。這也是為什麼結尾寫到海邊的一個胖婦人一直阻擋人家進到海裡面去，某種程度來說這件事看起來會惹人厭，但對的事情就要堅持去做。我覺得整體來說還是很不錯的小說，從悲涼當中會看到他們對立場的堅持；雖然在試鏡過程有一些資本主義的爭逐，可是到結尾又有種釋然的態度，整體上處理得不錯。

【李志薈附議】

吳鈞堯：我覺得這篇聊到香港人到臺灣，如何跟臺灣生活合在一體，讀起來卻帶點刺。比如海邊的胖婦人被主角說會按讚就「眼前一亮」，好像是為了這個讚才去勸導人家不要隨便進入海裡游泳，顯得臺灣人好浮面、好浮誇，為了得到讚不惜在太陽底下奔忙。還有在 POYA 跟店員對話「在香港，她不會加請問」、「幫我直走右轉」，這是臺灣人用語的客氣、禮貌，還被挑出來說太有禮貌。香港人融合到臺灣人當中一定會有文化異同的問題，但我看到她好像是在挑臺灣人的毛病，我讀起來是這種感受。

陳素芳：這篇我是第二次看到，它曾經參加比賽，寫模特兒很精采，應該是個人經驗，講到淡水的地景也詳實，很多香港人移民到臺灣會居住在淡水，因為他們說最像香港。調侃寶雅店員的用詞，就是部分香港人的優越感跟自以為幽默，十分傳神。香港人移民來到臺灣其實可能是次要的選擇，她寫香港人移民到臺灣的心態十分到位。雖然上次我沒有選這一篇，但這次我再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可以支持這篇。因為我原本就有兩篇要放棄，那就改支持這一篇。
【陳素芳附議】

李志薈：她的確是刻意去寫港人的那種不習慣。

巴代：文章敘述裡面去呈現文化差異，或是適應的狀況。模特兒的題材說起來很少見，但它也流於一種浮面的現象，我沒有給很高的評價，它也許是還不錯的故事，也是個小說，但 281 篇的選擇當中這篇其實不算很高，不過奇特性是有，今年的香港、大陸的作品跟過去相比很少，所以選出來也是對的。

〈與媽媽一起跳的華爾滋〉

陳素芳：這篇敘述大致流暢，寫青春歲月也算傳神，看到後面覺得太片面。重看所有入選文章，有其他篇更好，所以決定放棄。

兩票作品討論

〈紙火〉

吳鈞堯：這篇是個非常安靜的題材，聊到她無家可歸、不知道該怎麼辦，去幫人摺紙蓮花。因為多年前我媽媽過世，我也去摺過紙蓮花，它是必須要摺好，不過因為是自家的燒的所以沒有人來檢驗，摺得形似就拿去火化了。這邊她是要摺去販賣給店家，所以需

要摺成怎麼樣的狀況，這篇讓我覺得最感動的地方是，無論是蓮花或是更繁複的紙船，最後還是會被火化成不存在的灰燼，可是即使最後要成為灰燼，基於對生命的尊重，每個紙鶴、蓮花、龍船都要摺得很到位。所以老闆還要她重新做，因為要對得起良心、對得起生命、對得起逝者、對得起喪家，這是非常隆重、安靜的。談到終歸要幻化、消失的東西，生命不也是這個樣子嗎？雖然紙蓮花都會火化，生命最後也會是一場空，但過程就很重要，無論後來是不是會消失不見，每個摺過的痕跡都很珍貴。而且剛剛說很多文章會寫得太過用力，但這篇不會，默默地把始終會消失的物件、祭祀的用品，寫得非常到位、傳神。

陳素芳：像鈞堯說的，這篇是寫得很安靜，悲傷什麼的感受就慢慢藉由手的動作、藉由摺這些東西傳達出來。整篇其實有種彌補的作用，摺這些紙蓮花其實是因為她不知道要做什麼，不知道怎麼打發時間、打發內心的空白，這些東西是送給在另一個世界的親人，摺著摺著也是另一種對母親的彌補。親情一直是小說的一種主軸，文中用「菜脯蛋」來寫母女間很簡單的感情，沒有哭天搶地。主角內心茫然，藉著日漸改善的摺紙蓮花，龍船手藝來度過悲傷，再以焚燒紙花獻給母親彌補遺憾。單線、安靜、有點淡淡的哀傷，十分輕淺有味。

李志薈：剛剛兩位老師說的優點都對，我都很欣賞，主要是雖然類型不同，可是這個題材好多人寫。我承認它優點很強，內斂、簡潔、心情的體悟也很深刻，但對我而言可惜的是稍微單薄了一點，事實上就是寫這個過程，摺這個紙是商家要賣的，小時候我們家鄰里很多在做這個；但她最後帶去燒給母親，真正知道它的去處。如果是比較短的篇幅，我覺得這是可以的，但這樣一萬五千字左右的作品來看是稍嫌單薄一點。

巴代：我覺得它前面寫得特別好，已經把整篇文字的意象都寫完了。「大殿裡很安靜，香煙很重，不是飄，是積，一層層壓著沒有散掉，堆疊在空氣裡。她一踏進去就覺得呼吸慢了下來，連光影也被拖住，在空氣裡滯了一瞬。」紙火某種意象上是存在又不存在，當紙火存在的時候，它傳遞的是一種思念；燃燒後化成灰燼，灰燼已經不見了，可是思念依舊是存在的，跟它前面三句傳達的情緒是很接近的。說它寫得多好呢？也沒有多好，但情感已經到了。

蔡素芬：雖然安靜感寫得很好，透過摺紙也是對母親的思念，可是就是太單純、單一，跟其他作品比起來，同樣字數要乘載的東西它就顯得比較單薄。

〈等一個人〉

蔡素芬：這一篇也是寫得很淡，很日常，也很生活化，可是要寫得如在眼前，好像是你的鄰居、你那條巷子發生的事，相當不容易，文字也滿乾淨的。林美惠在觀察這個新來的鄰居、跟鄰居說話，新來的鄰居在等他的媽媽，可是後來沒有等到。文章也透露出這位女性似乎也在等一個人，她等不到一份心裡面真正的愛，但又必須保持距離，因為她是個已婚婦人，也不敢跳脫她的身分。這有一種擴大面、一個影射性，在人生裡面也許看起來你什麼都對，有父母親、有配偶、有家人，但也許你的人生就是在等一個人。它那種淡淡的感覺但後面的餘味無窮，而且很簡單的生活都很有畫面感，讀過之後就會印象深刻，很難忘記這一篇。

巴代：我跟素芬的看法非常接近。這個女主林美惠跟高志遠在各自的情境上產生一種等待的共感。文章特別提到房子要拆的時候，女主的狀況是她對住的地方沒有歸屬感，她本來都在等，直到要拆的時候也沒有特別難過，因為發現自己根本不屬於那邊的人，等待出

了一種「我不屬於這邊」的存在。另一邊，高志遠為了找他媽媽在那個地方等拆遷，不是為了錢、不是為了分房子或抗議，其實是在等拆的那天媽媽會不會重新再出現。所以這篇寫得最美、最細、最好的地方就是等待的共感，非常迷人，很特別的設計，我特別選它這一篇。

吳鈞堯：雖然它已經有兩票了，不過我要再支持它一票，而且待會分數可能也會調高一點。簡單來講，是兩個無聊的人等出一個滿有意思的故事。高志遠來找媽媽，卻沒有人知道他媽媽到底是誰，聽說是誰住這裡又搬家離開；媳婦林美惠很無聊的下午偶爾望向對面高志遠，看他在做木雕、做家具，這短暫相處、對望的時空，每一天纏綿的對望產生深刻的情愫，但又不是用深刻的方法去說，而用每天的光影，傍晚、黃昏的街景，透過外在客觀環境書寫內在深刻走過的情感，他們作為平凡小人物，又不能寫得太用力。這篇像短暫在玻璃上留下的水痕，彎繞、非常優美，平凡生活中的小事件，拓印卻非常深刻。全部讀完後要回想這十幾篇裡面，哪個故事讓我印象最深刻，最平凡的這篇反而是印象最深的。沒有說什麼的說，反而說更多。

【吳鈞堯附議】

陳素芳：這篇就是促使我變心的原因。我本來就要改支持這一篇，再重看一遍覺得很好、滿有層次的，而且寫婆媳之間煮湯圓、購物等都寫得很「正常」，因為很多人寫日常會寫得很刻意，但它很正常。我覺得取名字可能也有用意，因為大家都拘束在這裡，可是這個男生卻叫「阿海」。但即使這個男生叫「阿海」，他的媽媽也不願意受拘束，他們走出原來的地方後其實還是無處可依；他找不到媽媽，只找到一個地址跟那隻小鳥。這對婆媳是感覺一輩子受困在這裡，林美惠想走到旗津或更遠的地方，婆婆也是，可是就一直困在

這裡，也沒有一個答案。一邊是走到外面的世界、去海上，也一樣要回到這裡找媽媽，可是卻找不到。這一篇很豐富，最後送給她木雕的凱畢斯鳥的部分都不錯，所以我後來決定要改支持這一篇。
【陳素芳附議】

〈明天也騎機車去居服，甜度隨意〉

巴代：前面志薈提到居家服務的題材，我就特別想到這篇。用居服員視角我認為是不錯的，鋪陳出發的過程或展演的角度，而且題目精準表達了受氣後的自我調適，心裡又有點氣又有點釋懷的感覺。居服的過程也寫了很多，為了停車事件引發很多羞辱，其實在現代居服員遇到很多問題，有的被尊重、有的只被當成一個勞工。「甜度隨意」對應到社會上很多優越眼光看待這些人，像文中的老師覺得這些居服員拉低了他們的層次的感覺。這篇是個自我救贖的文章，題目就是整個文章的意思。

陳素芳：我自己覺得這個題目實在是有點問題。這篇我有投票，但也是我一直在猶豫的。題材當然很特殊，寫居服的部分都很好，但是有些批判得太明顯，這點我覺得比較有意見，包括第二次去的那個有錢的家庭。摩托車鑰匙被拔起來的部分還不錯，把老師的嘴臉寫得不錯，老先生要送急診「讓道」那邊設計意味強，因為露出那個先輩給她的護身符所以通過了，這有點刻意。雖然我講了很多它的缺點，但還是支持，不過缺點是明顯可以看得到。

吳鈞堯：首先這篇主角采薇是個女性，可是整篇文章讀起來的口吻卻很像是一個男生，比如說女性騎機車會用「跨上」機車嗎？應該是寫「騎上」，「跨」好像在騎野狼 125。還有一個環節是機車什麼時候遺失的？我找了很久，那個先生可以偷掉她機車的鑰匙嗎？讓我很疑惑。再來是采薇這個女性作為居服員去幫老人家洗澡，老人家很

扭捏，她才這個年紀而已卻好像很自然，當然也可能居服員太有經驗、太專業，沒有一刻的羞恥感，但男女界線之間還是要表現得有點小小的不自在，或許她都克服了，但給我感覺她不像是個女性居服員。再來是「三分甜」、「全糖」這些詞彙使用頻率很高，大概有一、二十次。我覺得扣緊「居服員」是為了打動我們年齡偏高的評審團。

李志薈：這個職業是近年來比較新興的，因為它特殊的工作任務，常常可以登門入室，看到都是生老病死，可以窺見比較多眾生相，某種程度來說，作者的觀察事實上有深度的。對我來講，這篇的缺點一個是講得太白，第二個是太刻意跟手搖飲的甜度合在一起，我不曉得這個東西是不是真的有如此必要，用很年輕人的方式，以甜度去分每個案例的狀況，這部分我比較困惑。

巴代：因為她之前的工作是做手搖杯，長年的生活就是甜、半糖、無糖這些東西，所以有可能是刻意寫作把這兩個併在一起，可以理解。女性居服員幫老人洗澡到底怎麼處理？生殖器官是請案主自己或家人幫忙洗的，其他部分才幫他洗，這些居服員是很辛苦的。

蔡素芬：這篇是在於我可以選它的邊界上。我覺得居服員應該是作者的自身經驗，過去我家請過居服員，我知道他們的生態大概是怎麼樣，所以這可能是一個很貼身的經驗。唯一讓她釋放情感的就是那杯手搖飲，這份工作那麼辛苦，喝手搖飲也是一種慰藉，甜度的上癮、一種轉化心情的方式，我還可以接受。至於是不是男性假借女性角度去談？這點我不認為需要考慮，就像很多作者會用另一個性別作為敘事觀點，這我也可以接受。但感覺它就是寫得很素，可能太貼近自己的經驗，所以寫法就是據實呈現，本來我都還不把它當小說看，只有後面回到窄巷要搶救人那裡，終於有些小說感出

來，但文筆還不到那麼精緻。

吳鈞堯：補充說明一下，我不是說不能由男性來寫女性，但沒有用女性該有的敘述口吻。例如寫一個暴力事件，我來寫可能是 A 狀況，女性來寫可能會是 B 狀況，口吻、文字應該會有所區隔。

〈摺疊的囚籠〉

吳鈞堯：從編輯的經驗我覺得這篇題目取得不錯。囚籠本身是硬的，如果可以被摺疊起來應該是養寵物的，就是她家的寵物鳥小巴，但因為父母不當飼養，小巴後來被放水流。這篇文章屬於傳統中父權、母權依然強刻宰制後一代的生活，包括她離家後交待他們好好照顧小巴也沒有照顧好。為什麼？因為女生本身在家就不太被照顧到，有些非常暴力的事件，老師也並不喜歡她、媽媽拿菜刀威嚇她等等，不斷被暴力對待，反而爸媽對小弟都非常好，爭遙控器時要她讓著弟弟。寫家裡面的對抗、不平等的狀態，寫得太過殘暴、太過直接。

我欣賞的是它的結尾這個女生終於大膽把自己的聲音講出來：「我恨你們。」爸媽都嚇了一大跳。作為一直都很乖順、溫柔的女性，到後面終於發現她還是要走出自己的路，把摺疊囚籠的門打開，讓裡面的小巴跟女主角好好走出牢籠，牢籠不再摺疊，而是應該讓它躺平，不再有牢籠的存在。我非常欣賞它最後跟爸媽的對抗，對抗後也有很有趣的效果，不對抗時爸媽就寸寸進逼，對抗後媽媽反而有點害怕了，女兒怎麼可以有這樣的態度？讓我思考到人跟人的對應，到底如何才是真正的生存原則？是要不斷乖順配合，或是偶爾為自己的立場堅決地對抗一下？

蔡素芬：這篇談到成長、家庭對待的傷痕，很能反映很多成長的孩子面臨同樣父母親沒有愛的對待，甚至暴力、言語上造成心靈傷

害，很多年輕人的憂鬱症是在成長時常常因家庭的傷痕而造成。讀這篇滿有所感，可以反映出為什麼很多人生活不快樂，是來自沒有得到尊重跟善意對待。小巴去世是很隨便地被處理了，也好像是在處理她一樣。因為她本身是設計師，小說最後把買給小巴的籠子上的配件打造成裝飾品隨身攜帶，讓她得到安慰，意味「還是我得對我自己最好」，她必須掙開牢籠；摺疊性是一層加一層的傷害疊起來的，她必須掙脫。文筆也很好，一層一層敘述，從參加阿公的喪事開始，把她成長的傷痕敘述出來，這篇是有重量的。

陳素芳：我覺得觸感很深。小巴的死隨便處理，感受到情感幾乎要冰凍的感覺，這篇還不錯我覺得可以支持。寫這種成長小說裡面，它「成長的傷害」寫得很具體，而且她的傷害有點道理，不是自以為很可憐，而是說服得了人的。

【陳素芳附議】

李志薈：這篇真的文字很好，從老家的小房子、小巴的鐵籠、喪禮等，種種意象跟設計的連結都做得很好，這完全沒有問題，其實這是類似題材中最好的一篇。我想從另一個方向談當初沒有選它的原因，我覺得在對抗不肖父母或所謂變態父母，字裡行間充滿非常多壓抑跟怨恨，通篇都是這個東西，可是我比較不喜歡的是沒有從中看到「愛」或比較正面的東西。不是說一定要跟父母強行和解，但整個過程裡面，終究是不是應該有哪些是屬於她領悟到的正面力量？尤其結尾說「我恨你們」，或是把鐵籠的鐵拿去焊在藝術品上，都算是可以作為結尾的行為，但理由都不是因為「愛」，而是因為「恨」這件事，讓我有點猶疑。

巴代：它也許不是為了要談愛，因為題目〈摺疊的囚籠〉很明確是把鳥死掉後空虛的鳥籠結合對照自己的現實，女性權益不斷被家庭壓

迫、剝奪的現實經歷，還有她過去的記憶，我覺得這個想法很好。雖然她最後抗爭了一下，做出裝飾品讓囚籠跟自己結合為一體，變成真的是一個疊合的囚籠；她本身雖然抗拒了，但依舊存在這個囚籠之中。是某種抗爭，無關於愛，是突發之間的自我抗爭意識。

〈未收錄〉

吳鈞堯：這篇是標準「小題大作」的揭發史，在做編務時發現有個奇妙的錯誤，做史料跟做編輯編雜誌、編報紙，遇到錯誤該怎麼去糾正，當主編這麼多年，對這個題材共感性比較高。它這篇太厲害了，發現一個小錯，追蹤到當年到底誰不在照片裡面，或是有什麼樣的問題。小螺絲沒有鎖好，雖然不影響大時代齒輪的運作，但畢竟小螺絲還是存在，去追小螺絲到底長什麼樣子，等於為歷史抹去生活痕跡的人找回他過去的身分，這點讓我覺得手法是高的。小事件可以引發這麼大的連鎖反應，但是它是比較單薄一點，找到之後又如何呢？

李志薈：的確是小題大作的作品，選它最重要的原因是關於地方史學者在撰寫時面對倫理問題的思考。當面對某種其情可憫的事情時應該如何下筆、如何留下紀錄。我覺得點出這樣的思考並不容易，背後也折射出一些戰後眷村底層官兵生存的困境，而這些困境裡還是可以感受到愛、犧牲、奉獻之類的事情。缺點就是比較欠缺小說跟美學的经营，它深刻思考了一個倫理問題，也把來龍去脈跟思索過程講得很完整，但我自己也認為在小說美學经营上是比較欠缺。

巴代：補充兩位說法，我住岡山，2000年剛好也經歷過遷村，這個題材對我非常的親切。但我要談的是過去我在軍方遇到很多類似這種到底要不要列到名字裡面的情況，不管登錄或不登錄，對研究者來講是涉及到研究倫理，對官方來講涉及到史觀定位的問題，

到底要用誰的說法？用我的說法，一定會犧牲一些我不喜歡的。所以我想整體這篇在探討、提出的一種思辨是到底誰來寫？要不要保留這件事情、這個人的詮釋觀點，沒有清楚的定位，沒有清楚交代他要幹嘛，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想法。這篇的小說性其實不強，就是講一個事情，但作者編設了這種結構的安排，我覺得他還是能寫小說，也很有希望寫小說的。

陳素芳：我覺得它思考過程說好多，所以到最後真相大白時不驚喜了，沒有小說的張力。講眷村的事件，這個題材我覺得還滿新鮮的，關於這些人、當時的價值觀，我都可以同意，但中間鋪陳太多、太不收斂，不需要講那麼多，因為讀到最後沒有恍然大悟的感覺。

巴代：我有個額外的想法，那個不被登記的男孩，其實在我們臺灣早期做白色恐怖研究的時候常常遇到，這個人要不要列到我這邊來？因為他身分出處都不明，萬一登錄到我們這邊來，日後出了事情我們會被連帶，所以當時很多人的名字是故意被刪掉的。後來 90 年代後期，或最近做白色恐怖翻案的時候，很多東西跟名字是陸續出來的，究竟怎麼回事？就是像這篇裡面類似的。這篇是不是企圖呈現我們在追求事實、真相可能會遇到的、可以思考的問題。

蔡素芬：表達一下我對這篇小說的疑問，因為這張照片是全村居民的合影，原始圖說說這是「遷建前居民合影」、「前排右三殉職飛官……其子李明生。」圖說只有這樣嗎？因為如果是合影，當中每個人的身分都一定要標明，不會只是飛官他們家，再來後面提到全村有「五十三個人，四十七個名字。名字打得很密，像一系列小小的墓碑。」表示還是有別的名字沒有啊？當圖說沒有別的名字時，這件事也是可以成立的啊？這是一問。還有另一個疑問是養子是很不名

譽的事嗎？李明生在這個村子裡到底是什麼樣的身分，重要到「養子」對他來講是不名譽的事？早期有的人父母不見了或什麼原因而被收養，不是件多可恥的事，家庭願意收養他以現代的觀點是一件好事。如果在當初是不名譽的，不能打上「養子」，那麼小說應該給出線索和理由。還有最後李明生的身分是妹妹李玉霞講出來的，這樣小說就沒有意思了。一去問她就講出來，小說到底解決了什麼問題？

巴代：這邊才是它有意思的地方，尤其五二零年代社會氛圍那麼緊張的情況下。

李志薈：最主要應該是法律問題，牽涉到可不可以領養補的錢的問題，欺騙了官方。

陳素芳：這樣的話就應該加強寫這一部分，要給出線索。

〈借光的人〉

巴代：我覺得這篇題材視角很特別，因為他是帶團導遊，安排特殊對象介於色情、不色情的特殊景點服務，我的閱讀經驗比較少注意到這個。第二個就是說，在這個過程當中，客戶、還有自己，在「借光」這件事上，我認為這個中年人在職場歷練、頓悟，心境轉換很深刻，觸動我這種初老的人，心情有很多轉換。「借光」是某種觸動或機緣，其實每個人一生當中或多或少都會去借別人的光，我們可能是別人借光的源，也借了別人的光，那些貴人不見得是熟人，有時是不相干的人講的一句話讓我的心情轉換，回頭重新振作的過程。這篇還有很大的特點是列了很多金玉名言，而這些很有道理的說法，跟它的劇情又無縫接軌，不會這麼做作，所以我就選它，感動到我這個初老的人。

吳鈞堯：這篇是題材特別的文章，不過從小說角度來看，有一個地方可能比較沒有說服力，他如何那麼快就成為每一種人的「引路人」？裡面引路的角色很強烈，他突然開始做旅遊業，未必是色情，而是高等的、針對心靈需求，打造各自的私人行程。我相信臺灣一定是真的會有這種旅遊業的存在，所以這就像一面「照妖鏡」，透過角色轉移、接待的客人，告訴我們社會上有形形色色、各式各樣不同的人存在，跟我們打成一片，作者把人一個個抽離出來，他是這樣活著、他是這樣痛苦著、他是這樣需要別人的關愛，這是帶給我非常感動的部分。另外真的是金句很多，像是「久到知道客人什麼時候不該問。」「那你一定很少被別人管理。」旅遊業是服務各種不同的人，作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管理者很少有被管理的經驗，卻要去被領路跟被管理，為什麼？因為他靈魂有缺口、精神有遺憾，必須有個引路人到國外、到某個地方、到荒野去找回他原來的本性。「借光的人」其實他是把光借給別人，把生活上的殘缺在一趟旅程中找到彌補的方法。儘管主角為什麼突然變成引路人角色讓我有點猶豫，可是它真的是一篇照妖鏡，照出社會這麼多種人活在我們當下。

巴代：他前面變成引路人有一個過程，他其實是職場遇到很多事、或心態沒有調整好，在換職業的過程去參加一個團，經歷過這個團人突然就開朗了，回來再找職業、接客服電話，才慢慢被引入到如何安排行程。

吳鈞堯：我再補充一下，這個引路人不是借別人光嗎？裡面有一個重點，一直寫到他的故鄉部落，我來解釋一下為什麼這樣寫？作為一個引路人，他如何保持中正立場，不偏移、不被誘惑，因為心頭有故鄉的光。照著別人，親近這種聲色市場自己卻不走偏是很困難的，但是因為心頭有他的正念。

李志薈：其實入圍作品裡我是相對比較不喜歡這一篇。並不是說它寫得不好，但我覺得第一個是金句真的太多了；第二個是作者選用第一人稱敘事觀點的寫法我有點疑義，總覺得行文當中作者太聰明，把他對缺憾、慾望、寂寞這一大堆對人生的觀察領悟，包裝轉化成金句送給我們，我對這個敘事觀點跟行文方式有很大疑惑。倒不是說它的題材，因為題材很有趣，寫到各個行業、各式各樣的奇觀，對社會觀察的確是深入的，只是在小說創作上我有點疑惑。

陳素芳：我覺得這是 Men's talk。剛開始看的時候很容易被作者的敘述吸引，像「開始把自己的話說短」、「那瑪夏」原住民這些，但寫到後面旅遊、講那些守則，作者是寫得很過癮，還有寫社會的金句寫太多了，甚至可以說對男性指導「尋找安全的愛情交易守則」。

蔡素芬：這篇是美化了色情旅行行業，它有含蓄的部分，沒有寫出消費色情的細節，這部分是含蓄的。文章中間寫城市經驗的部分比較冗長，但它的語言非常有特色，作者很會寫，尤其把對話或敘述哲理化、藝術化。藝術性的哲理掩蓋了晚上參加小團、各有目的，找伴做一個短暫放鬆的行為，但還是屬於色情行業的一部分。文中的時間設定錯誤，主角北上就業是二十歲出頭，八八水災之後，且歷經多種工作。八八水災發生於2009年，如此算到今年，他約四十歲，但小說中他開始從事情色旅遊是四十歲開始，那如何能發生其後數年的那些行程、那些經驗？

〈看鱷魚的好日子〉

蔡素芬：這篇我覺得它是很大膽的書寫，因為它把政治、同志跟藝術結合在一起。很大膽的去設定是有所影射，裡面的小總統過世，他們去做屍體的處理，其中一個同伴被叫到小房間，做了什麼他不知道，小說最後才透露是去做音樂按摩、去軟化總統的身體。當然

這是虛構的，過世的身體是僵硬的，影射一種政治的僵硬，軟化它是一種對政治的柔軟姿態，我覺得有暗含這個意思，不然不會跟同志情感結合在一起。要談的是自己的同志情感、同志身分，對曾有的同伴若隱若現的情愫。文字敘述很好，這也是這批稿件唯一一篇跟政治有點相關，而且用影射方式去寫跟政治、跟身體相關的議題。

李志薈：這篇也是我滿喜歡的一篇。寫得很大膽，用一個荒謬的起手式，小總統的死亡、防腐的過程，用戲謔方式來寫，字裡行間其實隱含很多複雜的暗示或某些隱晦的連結。那個年代的白色恐怖，小蔣總統在政治上如何統治，有很多禁忌、恐懼，包括害怕同志，在 1980、90 年代剛開始有很多禁忌，談的是在那個時代的人們，他們腦袋裡被權威或獨裁者放進什麼，或是什麼東西從裡面被取出來，最後剩下的就是統治跟恐懼。用「鱷魚」這個名字做了很多有趣的隱喻，表面上主要敘事者薛科後來在結尾好像鱷魚，胃裡裝了毒品走私，包括李玉涵開的鱷魚皮包公司，統統都在呼應小說裡面的主題，呼應小蔣總統一切的政治隱喻，把什麼東西放進人民身體裡；另一個含意就是讓他們像鱷魚一樣，餵點東西撐起來，面臨恐懼與死亡。另外一種政治層面的解釋，小蔣總統將死之前，身邊的人用什麼方法餵養總統的形象，好像小蔣總統也變成了鱷魚，周邊的人是如何用這個魔力的。它連結了很多複雜比喻跟暗示，談的是白恐統治、當時新的同志議題、身分認同這種禁忌、恐懼，如何透過小說展現出來，是裡面最有小說味的一篇。

巴代：其實我覺得作者他可能想寫後設小說，後設小說有一個特色是作者本身時不時會跳出在劇情當中，可是這邊又出現一個問題，小說裡面已經出現了「我」這個第一人稱，作者再出來，後設效果就顯得亂了，是它比較大的缺點。這個故事可以寫得很有趣，比如說

時不時跳出一個旁白去看小蔣這件事、或是去看薛科的情況，還有「我」的情況，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沒有寫好的一篇後設小說。

吳鈞堯：小說最怕的就是開高收低，前面很吸引人，後面到尾聲好像慢慢跟前面懸疑性、魔幻感的東西沒辦法無縫接軌。我一開始對它很期待，因為第一句話「很久以後的某一天」多麼馬奎斯啊！多麼魔幻寫實！可是後來發現慢慢進入真正生活上的寫實，大概到寫泰國的部分之後，我就有點跟不上它的節奏，跟前面帶給我魔幻感、懸疑性、偵探感的小說語感接不起來。從總統的肚子到鱷魚的肚子是很大的跨向。我也要認同作者的野心、企圖很大，語帶嘲諷像「皮包大王」還是「王大包皮」非常趣味，帶點詼諧。但我只能說當前面寫得很好，後面如果收尾不夠好，前面的好就會被後面的不好給拖累。

陳素芳：我大致贊同大家的意見，無論優點或缺點。因為它太豐富了，豐富到我覺得有點難以下嚥。但我承認小說語言很好，象徵、嘲諷都到位，只是處處都到位反而有點累，每一環都環環相扣得太緊，反而有點緊繃。這一篇我是可以支持的，因為它的小說語言很豐富。當然看第一句就知道馬奎斯又來了，好久不見。

三票作品討論

〈寄罐〉

巴代：我看這一篇是很奇特，因為我沒有看過「寄罐」這個事情。我猜想它大概像客家版的二次葬，就是埋了幾年把它挖出來重新找到適合的地方去埋。寄罐是不是客家的二次葬我沒有特別去研究，但就小說文章我看到的是裡面儀軌的細節和嚴謹，恰恰好營造出小說裡面最主要的慎重，還有一點壓抑。另外，圍繞著儀軌的進行，她

的記憶跟情感慢慢跟著變得豐富，她講的很多細節、記憶和故事是在現場以外的，偏偏現場以外的這些情感或文字跟現場儀軌又相互連結，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一篇小說。

吳鈞堯：這篇講的是媽媽跟姊姊大雨中過世，比較弔詭、懸疑性的是爸爸竟然是個撿骨師，照理說應該是可以掌握住風水的，卻無法掌握自己親人的過世。那個活下來的女兒怎麼辦？是個很殘酷的問題，因為媽媽走了、姊姊走了。裡面有一個有趣的地方，把墳墓挖出來是用香蕉樹莖取代屍首，讓我想到「替身」的問題，找不到往生遺骸的親人，用替身假裝入殮，真的能夠把悲傷化解掉嗎？大雨把她們淹死了，這種轉替方法後來發現是無從轉替的，真正的肉體已經不見了，香蕉樹身沒辦法取代什麼。之後要做寄罐的民俗儀式當中，就很殘酷需要去面對這種無法取代的記憶跟身世。她的身世就已這樣存在，又能怎麼辦呢？文章最後也沒有說好該怎麼辦，只說她的背後一截總是有點涼涼的。我覺得「涼涼的」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在世的人無論做多大的儀式或法會，多大的努力，過去的傷孔永遠會留在某個地方，甚至成為身體記憶的一小部分。因為是在水中過世，所以「水」跟背後「涼涼的」產生一種很好的連結，揮之不去的悲傷記憶，不單在心裡，甚至在身體上都永遠留下了痕跡。

李志薈：其實應該是撿骨，但因為只是衣冠塚沒有真正的骨頭，所以把裡面的衣冠最後放上女主角的紅繩，準備遷葬。這篇優點是透過撿骨遷穴的過程把敘事者女主角一生的傷痛糾結的秘密娓娓道來，情感很動人、也很千迴百折。我還是要點出雖然我覺得它是不錯的小說，但稍微不滿足的是，現在進行式是撿骨遷穴的過程，按照父親的一二三四五等步驟去進行；可是回憶的部分是「大水死亡」的事件，感覺比較沒有跟著前進，都是重複的事情：姊姊帶著她逃跑、媽媽先死然後姊姊死，就是這樣的過程，如果現在進行式跟回

憶兩個互相烘托、拉抬，會有更高的力量出來，覺得有點小可惜。

蔡素芬：這篇我沒有選，第一個我覺得它非常沉重。因為她要開這個罐，一直在說她背後一塊涼是什麼狀況？跟著她那麼多年皮膚上的問題也影射跟罐有關，已經經過六十九年，裡面銀牌上褪色的暗點是她的血，這滴血還會看到嗎？這邊我難以了解，為了扣題有點太刻意、做作，把身體不適跟封罐牽連起來，感覺滿陰的，那時沒有想選它。

陳素芳：題材是很特殊，可是我跟素芬的疑問一樣，覺得設計得很刻意，尤其「背後涼涼的」沒辦法說服我，經過了這麼久從這裡找到答案我覺得有點刻意。這次像寫內門〈屠龍與鼎鼐〉跟這篇，都有些神秘性、祖先的遺傳等等，很有意義，但由於扣緊議題的企圖心太明顯，宋江陣扣得算緊但不夠細膩，這個有點刻意了，事件一直在重複也是為了要扣這個，我覺得就是刻意。

蔡素芬：我還特別去查客家人對「涼」這個字的意思，在皮膚或身體上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思，但查不到，沒有。

陳素芳：我覺得有些小說想把答案放在最後，有時候是一個敗筆，沒有說服我、或是不讓我感覺到意外，這邊我是覺得刻意。題材特殊，文筆也不錯，但也很重，強調過去的災難、爸爸講的話，愧疚感一直在其中，愧疚感的部分是寫得不錯。

經評審委員討論後，獲兩票以上作品進入最終投票，如列表：

	作品名稱	評分情形					合計
		巴代	李志薔	吳鈞堯	陳素芳	蔡素芬	
1	等一個人	1		1	1	1	4

	作品名稱	評分情形					合計
		巴代	李志薔	吳鈞堯	陳素芳	蔡素芬	
2	寄罐	1	1	1			3
3	走起路來要有風啊！		1		1	1	
4	摺疊的囚籠			1	1	1	
5	紙火			1	1		2
6	明天也騎機車去居服， 甜度隨意	1			1		
7	未收錄		1	1			
8	借光的人	1		1			
9	看鱷魚的好日子		1			1	
10	剪票口		1		1		
11	屠龍與鼎鼐		1		1		

最終投票

共計 11 篇作品進入最終投票，採取五位評審委員各選出 5 篇作品給分的形式，最低 1 分，最高 5 分，如有同分再另行討論。結果如下表：

	作品名稱	票選情形					票數 合計
		巴代	李志薔	吳鈞堯	陳素芳	蔡素芬	
1	等一個人	4	3	5	5	5	22
2	寄罐	5	4	2		1	12
3	摺疊的囚籠		1	3	3	4	11
4	看鱷魚的好日子		5		4	2	11
5	走起路來要有風啊！		2		2	3	7
6	紙火			4	1		5
7	借光的人	3		1			4
8	未收錄	2					2
9	明天也騎機車去居服， 甜度隨意	1					1
10	剪票口						0
11	屠龍與鼎鼐						0

最高分為〈等一個人〉，獲得高雄獎；次高分為〈寄罐〉獲得評審獎。

同為 11 分的〈摺疊的囚籠〉與〈看鱷魚的好日子〉，經評審委員決議，針對優選獎要給予〈摺疊的囚籠〉還是〈看鱷魚的好日子〉，進行舉手表決，最終由〈摺疊的囚籠〉獲得 3 票，拿下優選獎，〈看鱷魚的好日子〉與〈走起路來要有風啊！〉同獲佳作。

2026 打狗鳳邑文學獎小說組獲獎名次：

高雄獎：〈等一個人〉

評審獎：〈寄罐〉

優選獎：〈摺疊的囚籠〉

佳 作：〈看鱷魚的好日子〉

佳 作：〈走起路來要有風啊！〉



